

公司代码：600958

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俊豪	因公务原因	张芊
董事	黄来芳	因公务原因	潘鑫军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潘鑫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6年末的A股和H股总股本6,215,452,011.00股为基数，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32,317,801.65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39,168,346.15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中国及我们业务所在其他司法辖区的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的业务受整体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市场、商业及金融部门的涨跌趋势、货币及利率水平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等。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的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投资意愿变动、交易量波动、流动性变动及证券行业市场信誉或市场感知信誉。整体经济状况低迷和市场不利可能会在多方面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客户对证券交易需求可能会减少，进而导致我们的证券经纪收入下降；公司所持证券交易及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及回报以及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违约风险可能会加大，客户或对手方有可能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能会由于流动性和资本市场限制而增加，并可能由此限制我们募集业务发展资金的能力；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指定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策略。

公司除了需要面对中国证券行业内的激烈竞争以外，公司还需要面对来自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剧烈竞争。公司若干个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可能有若干竞争优势，包括财务资源更加充足、品牌认知度更高、产品及服务组合更丰富及营业网点覆盖范围更广。倘公司未能有效竞争，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依赖银行及其他外部融资以及债券发行为公司大部分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如果公司因缺乏或无法使用内部资源或无法取得替代融资而未能及时偿付或偿还债务，公司的财务状况、流动资金及业务营运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即使公司有履行偿债责任，公司所借入的债务金额也可能在多方面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限制公司日后就营运资金、战略性投资、偿债需求或其他目的取得任何必须融资的能力；限制公司规划业务或回应业务变化的灵活性；与债务水平较低的竞争对手相比，令公司置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影响公司的信用评级并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令公司更易受到业务或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令公司面对被迫以较高利率为公司的债务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请参见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的分析及阐述，未特别指明的，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4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1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方香港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方证券董事会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IPO	指	首次公开招股
集团/本集团/我们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	指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
深圳成指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分股份指数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ZQ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公司总经理	金文忠
公司授权代表	潘鑫军、金文忠
联席公司秘书	杨玉成、梁颖娴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6,215,452,011.00	5,281,742,921.00
净资产	33,890,090,462.99	31,019,279,251.56

注：

1、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于8月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总股数增至6,215,452,01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15,452,011元。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本报告中所有上年度末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均已依据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进行重述。

公司的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10160000）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2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8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D362）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19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H864）
20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1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WD036）
22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3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4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5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6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7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8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29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0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号）
3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31350000）
32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监管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3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4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5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6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7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8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39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0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1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2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3]265号）
4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10168001）
44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5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6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8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BDN128)
49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 号）
50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 号）
51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 号）
5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 3 号））
5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 号）
54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 号）
55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 号）
56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 号）
57	上证 5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433 号）
58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 号）
5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5]61 号）
60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13790000）
6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3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4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 号）
65	放债人牌照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No. 0048/2016）
66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 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楼	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楼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传真	+86-021-63326010	+86-021-63326010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29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第 28 至 29 层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3 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中国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39,791,800元增至3,079,853,836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079,853,836元增至3,293,833,016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93,833,016元增至4,281,742,921元。

2015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81,742,921元增至5,281,742,921元。

2015年9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6]102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16年6月2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2016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6年7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63,709,09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出售的6,370,910股H股，共计70,080,000股H股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81,742,921元增至6,215,452,011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北京办事处、监察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海外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报告附录一。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电话：+86-021-68400610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3)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杨玉成

联系电话：00852-35191188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6)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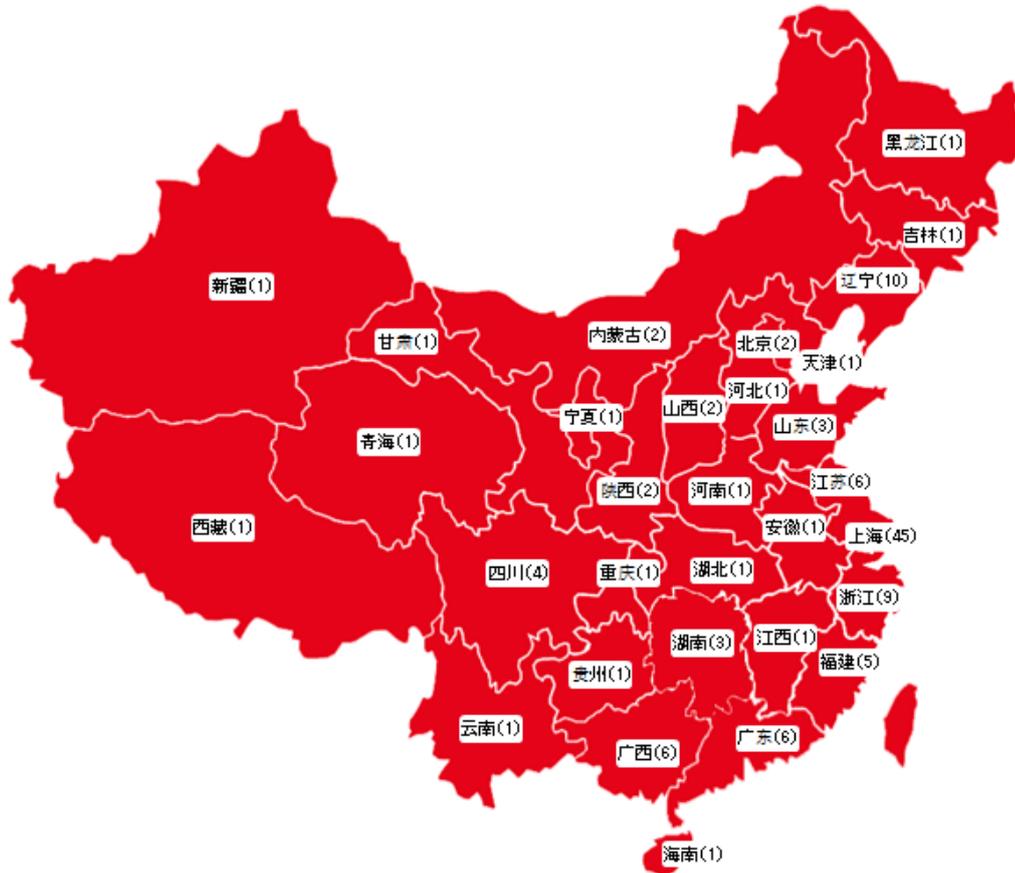
持股比例：66.67%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电话：+86-021-23153888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部总数达到 122 家。（详见报告附录二）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唐成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庆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平、余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杨斌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合规顾问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6,876,939,042.20	15,434,705,061.27	-55.44	5,499,603,01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974,857.75	7,325,224,517.53	-68.41	2,341,671,18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4,357,324.78	7,252,616,449.17	-70.16	2,305,049,0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285,549.90	-13,755,058,027.36	不适用	4,988,121,472.10
其他综合收益	-1,333,906,541.54	827,305,568.91	-261.24	889,337,397.6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12,411,087,389.26	207,897,562,477.13	2.17	107,530,123,032.87
负债总额	171,473,262,039.92	172,521,817,128.20	-0.61	88,904,624,53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482,898,531.88	34,958,119,326.35	15.80	18,353,133,455.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937,825,349.34	35,375,745,348.93	15.72	18,625,498,495.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1.46	-71.92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1.46	-71.92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	1.44	-73.6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25.11	减少18.86个百分点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5	24.86	减少19.01个百分点	13.6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33,890,090,462.99	31,019,279,251.56
净资产	38,530,671,527.25	33,875,145,050.22
风险覆盖率 (%)	221.73	228.20
资本杠杆率 (%)	16.06	15.54
流动性覆盖率 (%)	190.68	179.62

净稳定资金率(%)	112.44	141.34
净资本/净资产(%)	87.96	91.57
净资本/负债(%)	27.62	25.89
净资产/负债(%)	31.40	28.2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1.26	60.2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4.45	206.59

本报告中所有上年度末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均已依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进行重述。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80,998,457.49	1,511,902,471.12	1,875,062,096.38	2,108,976,0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98,320.77	860,333,188.58	592,388,480.20	438,154,86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379,251.57	708,512,687.80	596,320,259.98	439,145,1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016,858.62	-11,595,025,034.39	-6,047,273,762.28	1,161,030,10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107.55		14,845,180.85	4,799,82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47,721,7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111.73		-13,516,907.36	-8,755,29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64,610.07		-5,869,744.98	-2,671,570.34
所得税影响额	-52,610,947.72		-26,159,271.15	-4,472,583.58
合计	149,617,532.97		72,608,068.36	36,622,114.75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70,854,119.17	23,329,193,641.39	-8,541,660,477.78	-407,308,507.52
2. 衍生金融工具	-104,117,549.64	-348,667,862.89	-244,550,313.25	-521,471,668.8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76,720,287.65	77,261,927,834.81	17,385,207,547.16	3,644,324,943.0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7,266,227.29	7,471,177,366.88	4,323,911,139.59	-12,449,892.20
合计	94,790,723,084.47	107,713,630,980.19	12,922,907,895.72	2,703,094,874.51

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包括：（1）持有和处置上述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2）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项目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且上述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均为企业所得税前发生额。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58,940,628.05	26,498,215,480.49	30.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82.53
长期股权投资	3,514,660,031.96	1,908,525,806.26	84.16
资产总额	212,411,087,389.26	207,897,562,477.13	2.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42,779,000.00	8,396,060,800.00	-41.13
拆入资金	5,1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71,177,366.88	3,147,266,227.29	137.39
衍生金融负债	419,177,005.26	181,479,873.43	130.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00.00	0.00	-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5,399,663.49	2,949,448,164.25	-33.70
应交税费	411,827,929.52	1,975,340,274.19	-79.15
长期借款	859,033,902.23	385,388,000.00	1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50,891.22	976,606,383.31	-63.36
其他负债	1,054,466,917.23	184,060,027.63	472.89
负债合计	171,473,262,039.92	172,521,817,128.20	-0.61
资本公积	18,028,781,205.57	12,569,391,446.46	43.43
其他综合收益	728,268,800.21	2,061,953,279.19	-64.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6,876,939,042.20	15,434,705,061.27	-55.44
利息净收入	-846,733,518.77	-258,795,800.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3,855,881.80	9,507,362,048.30	-6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97,205.64	270,865,036.15	-248.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370,961.98	69,639,933.20	318.40
其他业务收入	26,440,653.37	15,705,590.88	68.35
税金及附加	199,058,641.88	818,247,122.56	-75.67
资产减值损失	288,256,994.41	-372,596.43	-
其他业务成本	32,881.23	0.00	-
营业外收入	220,072,676.69	122,341,914.32	79.88
营业外支出	10,179,585.93	17,704,829.83	-42.50
所得税费用	386,672,253.25	2,124,915,559.91	-81.8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650,663.04	7,374,169,731.78	-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974,857.75	7,325,224,517.53	-68.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906,541.54	827,305,568.91	-261.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16,320,704.96	28,095,835,737.46	-39.79
衍生金融资产	45,388,386.68	73,116,448.48	-37.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82.53
长期股权投资	9,745,566,215.91	7,439,322,200.45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84,207.68	187,659,849.19	-38.89
资产总额	183,872,845,174.10	180,594,397,697.11	1.8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12,779,000.00	7,799,271,000.00	-65.22
拆入资金	5,1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07,691,470.00	2,460,557,560.00	192.93
衍生金融负债	267,863,973.93	112,424,928.00	138.26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2,899,629.95	2,949,448,164.25	-42.26
应付职工薪酬	513,890,151.48	1,204,060,030.53	-57.32
应交税费	188,049,368.18	1,779,317,235.62	-89.43
应付款项	31,982,523.46	24,129,948.41	3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49,958.95	820,611,398.05	-67.58
其他负债	518,876,541.18	108,144,981.35	379.80
负债总额	145,342,173,646.85	146,719,252,646.89	-0.94
资本公积	17,978,031,823.98	12,569,391,446.46	43.03
其他综合收益	429,126,830.37	1,786,008,064.21	-75.9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868,581,148.36	12,629,603,214.08	-6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4,986,584.86	3,518,976,864.76	-46.72
利息净收入	-962,858,551.97	-470,979,158.1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572,326.76	9,089,503,737.87	-6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47,550.04	470,997,451.20	-216.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26,836.44	4,140,488.71	5,158.48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502.31	16,963,829.69	6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36,690.15	685,384,629.58	-79.86
业务及管理费	2,011,756,470.68	3,333,378,037.68	-39.65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3,111.33	-14,322,438.95	-
营业外收入	147,669,431.02	82,875,453.73	78.18
营业外支出	7,027,856.62	12,137,817.70	-42.10
所得税费用	88,218,184.90	1,878,070,628.51	-95.3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668,265.70	6,817,829,993.29	-77.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6,881,233.84	577,064,030.37	-335.1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中国证券公司可开展业务的全牌照，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下五大类业务：

•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

-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并积极布局 FICC 业务。
-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利交易为手段，以期获取低风险绝对收益。
- 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通过库存股份的购买价与公司售价之间的差额及促进公司股份买卖时收取的报价价差获取收益。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创新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二级市场结构化产品、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投资项目、私募基金等。
-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直接投资。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 公司通过持股 35.412%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为客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等证券金融服务。

-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部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

- 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是投资者向我们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通过帮助客户利用财务杠杆、把握市场潜在机会，以提高客户投资回报水平。
- 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我们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公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公司这里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我们相关职能部门和持股 66.67%的子公司东方花旗进行。

- 公司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等再融资等项目。
- 公司提供债券承销业务，包括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保荐服务、企业债券、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
- 公司为中国企业客户提供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

- 总部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融资业务和流动性储备投资。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交易、融资业务、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

2016 年，中国资本市场呈现出量价齐跌的局面，上证指数全年下跌 12.31%，深圳成指下跌 19.64%，沪深两市 A 股成交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成为新常态，证券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更加复杂、更加多变。2016 年，公司继续以四个转型为中心，以严控风险、严守底线为指引，H 股发行逆市取得成功，各项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保持 A 类 AA 级的最高评级，向国内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又迈进了一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管理等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证券金融、投资银行等业务再上新台阶，合规风控工作稳居行业前列。

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中国证券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46.79%和 32.10%，另一主要收入来源——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29%、24.58%和 17.33%，二者收入占比在 2016 年均有所下降；受 IPO 和再融资审核节奏影响，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9%、9.24 和 20.85%，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比明显提高，分别为 4.78%、4.78%和 9.0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和“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06.0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9%。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俱进，持续不断深化战略转型，积极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推进传统通道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推进传统交易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推进传统投资业务向销售交易业务转型，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在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客户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投资与交易、流动性管理等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等领域的实力不断增强，形成以下4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1、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方面长期保持了业内领先地位。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是中国第一家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多次荣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专业媒体评选的“最佳资产管理”奖项。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500亿元；中长期业绩表现优异，主动管理规模不断提升。

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各业务条线保持稳步快速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838亿；汇添富基金成功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报告期末，汇添富旗下主动管理权益型公募基金近三年、五年业绩稳居前十大基金公司首位。公司连续三年获评《亚洲资产管理》公布的中国“最佳债券投资公司”。

2、突出的创新能力

公司以创新业务布局为着力点，致力于通过创新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资格基本齐备，并在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证券化、跨境投资及并购、新三板做市、柜台市场等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先发优势。公司创新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力

“合规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核心理念。公司始终专注于自身及客户面临的风险，建立了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最近八年连续获得 AA 级或 A 级评级。2016 年，公司继续保持 AA 评级，成为行业内 8 家 AA 评级证券公司之一。

4. 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经验丰富，对中国证券及金融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国际化理念和视野，在证券和金融行业拥有平均10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并保持稳定，确保了公司战略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专业化、高素质、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网络培训、专题培训、轮岗制度、导师带教等多种方式，打造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多名员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计划”。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国内外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剧，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沪深主板及创业板分别下跌 12.31%、19.64%和 27.71%，整个行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面对极为复杂困难的形势，公司审时度势，攻坚克难，继续以四个转型为中心，以严控风险、严守底线为指引，努力推进各项工作。H 股发行逆市突围成功上市，创新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合规风控工作行业领先，继续保持 A 类 AA 级的最高评级，向国内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股市震荡、英国脱欧、人民币贬值等宏观环境的影响，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成功实现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第 5 家 A+H 上市证券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港币 74.17 亿元，及时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了境外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H 股上市后，公司健全 A+H 股信息披露运作体系，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 A（最高级别），此外公司还获评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最佳实践 20 强”。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合规诚信生命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在“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新常态下，公司恪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加强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搭建内控电子化平台，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创新，发力转型。证券销售及交易板块、投资管理板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自营交易业务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创新拓展巩固优势，新三板做市业务连续三年蝉联第一财经“新三板最具影响力做市券商”，东证资管、汇添富基金的业绩稳居行业前列；经纪与证券金融板块、投资银行板块再上新台阶，传统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转型取得突出成效，证券金融业务实现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六连增；东方花旗各项业务指标排名快速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2,124.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4.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80%，母公司净资本 338.90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 亿元，同比减少 68.41%。实现营业收入 68.77 亿元，其中：证券销售及交易 10.06 亿元，占比 13.88%；投资管理业务 17.86 亿元，占比 24.64%；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41.54 亿元，占比 57.30%；投资银行业务 15.59 亿元，占比 21.50%。（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占比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下同）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76,939,042.20	15,434,705,061.27	-55.44
营业成本	4,273,509,216.67	6,040,256,854.07	-29.25
业务及管理费	3,786,160,699.15	5,222,382,327.94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285,549.90	-13,755,058,027.3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71,984.12	-754,754,577.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499,705.56	48,480,558,486.21	-78.0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77 亿元，同比减少 85.58 亿元，降幅 55.4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量价齐跌的局面，公司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挑战，不断加大创新转型力度，优化和完善盈利结构，努力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在证券金融和投资银行等业务上实现了增长。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4 亿元，同比减少 16.36 亿元，降幅 28.07%，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量价齐跌，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有不同幅度减少；利息净收入-8.47 亿元，同比减少 5.8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上升；投资收益 36.14 亿元，同比减少 58.94 亿元，降幅 61.99%，主要原因是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02 亿元，同比减少-6.73 亿元，降幅 248.3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汇兑收益 2.91 亿元，同比增加 2.22 亿元，增幅 318.40%，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 42.74 亿元，同比减少 17.67 亿元，降幅 29.25%，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带动的相关费用的减少，计税营业收入减少及“营改增”因素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利润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情况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846,733,518.77	-258,795,800.69	不适用	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613,855,881.80	9,507,362,048.30	-61.9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697,205.64	270,865,036.15	-248.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汇兑收益	291,370,961.98	69,639,933.20	318.40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26,440,653.37	15,705,590.88	68.35	房租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199,058,641.88	818,247,122.56	-75.67	计税营业收入减少及营改增因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8,256,994.41	-372,596.4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2,881.23	0.00	不适用	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0,072,676.69	122,341,914.32	79.88	政府财政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179,585.93	17,704,829.83	-42.50	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386,672,253.25	2,124,915,559.91	-81.80	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906,541.54	827,305,568.91	-2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 主营业务分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证券销售及交易	1,005,937,676.14	753,618,700.08	25.08	-87.51	0.55	减少 65.61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1,786,198,540.90	633,402,886.15	64.54	-18.48	-39.15	增加 12.05 个百分点
经纪及证券金融	4,153,713,465.03	1,468,857,681.82	64.64	-21.19	-11.24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558,664,669.88	844,411,427.64	45.82	70.11	42.43	增加 10.53 个百分点
管理本部及其他	-1,256,037,548.03	663,290,666.32	不适用	不适用	-68.34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820,476,331.09	329,404,801.59	59.85	-54.37	-15.70	减少 18.42 个百分点
辽宁	160,316,604.52	91,849,128.66	42.71	-59.99	-2.77	减少 33.72 个百分点
广西	78,563,418.27	46,472,366.45	40.85	-63.29	-30.62	减少 27.85 个百分点
广东	71,340,020.54	47,226,670.78	33.80	-61.31	-26.40	减少 31.40 个百分点
浙江	51,437,334.88	37,232,867.99	27.62	-53.53	12.08	减少 42.37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16,749,133.86	237,870,313.24	-9.74	-48.00	6.07	减少 55.94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5,641,464,384.92	3,432,443,132.70	39.16	-55.64	-32.96	减少 20.58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7,040,347,228.08	4,222,499,281.41	40.02	-55.56	-29.56	减少 22.14 个百分点
境外业务	208,129,575.84	141,082,080.60	32.21	不适用	1.27	不适用
抵消	-371,537,761.72	-90,072,14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876,939,042.20	4,273,509,216.67	37.86	-55.44	-29.25	减少 2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衍生品交易）、新三板做市、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0.06 亿元，占比 13.88%。

自营交易

下表载列我们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9,265.9
基金	4,899.5	2,743.5
债券	34,014.1	40,529.5
其他 ^(注 1)	2,170.3	4,294.7
总计	50,349.8	55,481.9

注 1：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继续扎根 A 股市场深入开展传统行业和个股研究，争取绝对收益。根据万得统计，2016 年全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在 50 亿规模以上偏股型基金产品中相对收益排名位列第四，在普通股票型基金产品中相对收益排名位列第二，依然保持领先地位。同时，着力于海外团队的培养，进一步拓展海外股票研究的宽度，通过海外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降低国内系统性风险给组合带来的扰动，分享海外市场收益。

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6 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分别下跌 1.81%、1.21%和 7.82%。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完成现券交割量 3.36 万亿，其中在国债公司完成现券交割量 2.78 万亿元，交割总量 4.13 万亿元，分别较去年增长 116%和 82.7%，在券商中排名前列；在清算所完成现券交割量 5,755.55 亿，同比增长 254%。交易所市场完成交易量 1.6 万亿元。2016 年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排名显著提高。报告期内，银行间市场做市成交共 2.2 万笔，成交量 1.1 万亿，2016 年全年银行间市场做市业务排名在全市场中名列前茅。

公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发展迅速，积极布局 FICC 业务。报告期内，黄金业务形成投资、拆借和挂钩黄金产品三大板块，并协助东方金融(香港)获得国际会员(A类)资格，获准开展黄金国际板自营业务及代理业务，外汇业务布局继续推进。

衍生品交易业务积极拓展多元创收。报告期内，股指期货交易依然受到严格限制，公司积极开展场外衍生品、黄金 ETF 做市、50ETF 期权做市等创新业务，拓展大宗商品套利业务和场外商品期权业务。

新三板做市

2016 年，新三板做市指数累计下跌 22.66%。公司积极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贯彻精品做市策略，加强了对存量做市股票的投后管理，进一步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对于增量做市股票更加精挑细选，更加重视企业成长潜力、行业空间、业务规模及估值的安全边际。新三板做市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 140 家新三板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施积极的做市策略，根据 2016 年股转公司公布的“做市商执业情况周报”（5 月开始不再公布），做市业务交易市场份额排名及平均每家做市公司成交金额排名均列第一。在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中，公司做市交易量和做市及时性考核平均得分在 88 家做市商中并列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获评第一财经第三届“华新奖”新三板最具影响力做市券商以及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做市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185 家（包括做市账户、自营账户股票），其中 112 家进入创新层，占比 60.5%，持仓市值占公司持仓总市值 78.3%；其中 18 家优质企业已公告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创新投资

在另类投资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业务，专注于银行资产包收购与处置等创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创投共投资项目 74 个，累计投资规模 2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5%。

证券研究

2016 年度，公司研究所继续深耕公募市场，在公募基金的研究排名稳中有升；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积极发掘和响应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研究服务活动近百场，获得了客户的高度参与和认可，取得了良好的品牌传播效果；在新财富、金牛奖、第一财经等多项证券研究机构评选中获奖。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7.86 亿元，占比 24.64%。

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各类投资组合 163 只，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541.1 亿元，同比增长 42.9%。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为 1,428.0 亿元，在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中的占比高达 92.7%，较 2015 年的 89.7% 进一步提升。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0 位。

下表载列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02.5	29,202.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3,655.1	77,909.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87.1	10,723.3
券商公募基金	27,525.8	36,273.0

合计	107,870.5	154,108.3
----	-----------	-----------

下表载列公司按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型产品的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规模	百分比	资产管理规模	百分比
主动管理产品	96,748.1	89.7%	142,798.7	92.7%
非主动管理产品	11,122.4	10.3%	11,309.5	7.3%
合计	107,870.5	100.0%	154,108.2	100.0%

作为中国第一家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首批获得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管理人资格、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东证资管坚持主动管理路线，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追求价值投资及绝对收益，为客户带来长期投资回报，努力成为行业领先、以客户利益为先的“受人尊敬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长期业绩突出，自 2005 年至 2016 年，我们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22.77%，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2.05%。

东证资管一直走在券商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前沿。继成功在国内券商中推出首批大集合产品、首只小集合产品、首只小额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首只券商公募基金之后，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 6 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可投资港股市场的“沪港深”系列基金，沪港深系列基金数量在全市场排名第 2 位并且成为券商资管首家和基金行业首批取得深港通业务资格的机构。2016 年 6 月，公司成功推出国内首个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目标资产的不动产资产证券化项目——东证资管-青浦吾悦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金融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广泛关注和赞誉，被中国商业地产百强峰会暨中国房企商业价值榜评选为“中国商业地产基金 TOP10”。

东证资管综合管理能力获得业界广泛赞誉。报告期内荣获包括《中国证券报》2015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证券时报》2016 年度“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证券时报》第 11 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的“2015 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上海证券报》第 13 届“金基金”奖评选的“2015 年度金基金·成长基金管理公司”，国金证券第八届中国私募基金年会“五年优胜奖”（2011-2015）在内近 20 项荣誉。

通过汇添富进行的基金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且为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资产管理业务。

汇添富基金拥有中国证券业可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全牌照。截至报告期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 4,83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产品 75 只，管理规模 2,70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2 位。

2016 年，汇添富基金大力开拓指数、保本等其他类型产品，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同时，持续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力求打造业内最强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根据银河基金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旗下主动管理权益型公募基金近三年、五年业绩稳居前十大基金公司首位。电子商务业务保持行业领先，电子商务保有量在基金公司自有电商平台规模排名靠前。

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成功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并荣获《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三项大奖、《上海证券报》主办的中国“金基金”三项大奖、《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 2016 年中国基金“金鼎奖”等多项殊荣。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东证资本新设立并募集完成私募股权基金 12 只，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7%；新增管理规模 136.5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60%；新增投资项目 29 个。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66 个，投资金额 900,415.2 万元人民币和 107,755 万美元，其中有 5 个项目实现退出。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下属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 224.3 亿元。

3、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业务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轻型化”营业网点扩张和线上服务平台的拓展，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及个性化的增值服务，着力打造“全业务链”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41.54 亿元，占比 57.30%。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证券营业部 122 家，期货营业部 24 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线上交易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持续优化完善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功能及用户体验。打造统一移动门户，建成集合 APP、微信、网站为一体的互联网阵地，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平台；优化在线开户系统，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丰富产品数量，逐步构建理财生态圈；拓展互联网营销模式，助力获客和产品营销；搭建互联网智能服务体

系，完善智能客服，节约人工的同时优化用户体验。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平台的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额占当期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交易总额的 87%。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公司股票及基金经纪客户的 94%，线上开户数分别占同期全部开户数的 88%。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 139,767 亿元，市场占有率 1.85%，行业排名第 16 位；其中股基交易量 35,481 亿元，市场占有率 1.26%，行业排名第 21 位（根据 Wind 统计）。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我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额（根据 WIND 统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股票及基金		
股票	6,389,536.3	3,243,359.2
基金	330,014.5	304,714.7
小计	6,719,550.8	3,548,073.9
债券	5,350,489.7	10,428,581.7
合计	12,070,040.5	13,976,655.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泛的证券营业部网络和互联网平台代销理财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我们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 OTC 产品）：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公募基金	216,752.9	121,865.6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1,359.9	937.6
信托计划	509.2	0.0
私募基金产品	1,064.3	1,122.1
其他金融产品	24,472.8	16,841.3
合计	244,159.1	140,766.6

期货经纪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东证期货保持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22.18%，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同比增长 68.38%。实现代理成交量 232.8 百万手，成交金额 115,916 亿元，其中商品期货成交金额 104,131 亿元，金融期货 11,785 亿元。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荣获《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评选的“最佳期货公司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和讯网评选的“2016 年度金口碑期货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市场发展优秀会员”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奖”等多项殊荣。

证券金融

截至报告期末，证券金融业务总规模为 452.1 亿元，同比增长 19%。

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9,392.49 亿元，同比下降 20%。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数为 25,788 户，同比增长 5.4%；两融余额 103.1 亿元，同比下降 24%，市场占有率 1.1%，行业排名第 20 位（根据 WIND 统计）。

截至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 12,840.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为 348.6 亿元，净增约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3.5%，市占率 2.8%，行业排名第 10 名（根据交易所统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 0.5 亿元（根据交易所统计）。

其他业务

公司是最早与机构间市场实现互联互通的券商之一，2014 年 8 月即获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五类业务资格，同年 10 月获得柜台市场试点资格，同时也是机构间市场第一家获得做市资格的券商。目前，公司柜台市场产品已涵盖了收益凭证、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私募股权融资、信托计划，同时积极向场外衍生品、私募债、资产证券化、质押式回购等领域拓展，各项业务指标及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产品发行（销售）规模 187.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柜台市场产品存续规模约 205.4 亿元。全年母公司收益凭证发行量在机构间市场排名第 3 位。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经纪商业务，全面推进私募基金托管及运营外包综合服务，积极筹备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业务增长势头强劲。截至报告期末，在线产品组合 416 只，同比增长 275%，业务规模 238.7 亿元，同比增长 229%。

4、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66.67%的子公司东方花旗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东方花旗从事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5.59 亿元，占比 21.50%。

股票承销与保荐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2 个（其中 7 个为财务顾问配套融资），主承销金额为 1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1%。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2016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次数	3	7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070.1	2,348.6
再融资：		
发行次数	8	15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4,566.0	16,423.6
合计：		
发行次数	11	22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5,636.1	18,772.2

债券承销

报告期内，债券承销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完成主承销金额 89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东方花旗债券承销次数行业排名第 17 位，合资券商中排名第 1 位，债券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 20 位，合资券商中排名第 1 位（根据 wind 统计）。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2016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8	27
主承销金额	24,550.0	34,860.0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1	15
主承销金额	10,850.0	18,920.0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4	2
主承销金额	8,712.9	12,130.0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6	14

主承销金额	14,201.4	20,082.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3	9
主承销金额	1,500.0	3,797.0
合计:		
主承销次数	32	67
主承销金额	59,814.7	89,789.0

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财务顾问业务稳步推进。2016 年，东方花旗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11 家，交易金额 372 亿元。其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7 家（按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家数统计），行业排名第 11 位，合资券商中排名第 1 位；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重组交易 2 家，交易金额 266 亿元，行业排名第 2 位，合资券商中排名第 1 位。东方花旗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 11 家连续三年获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A 类评价的券商之一。

报告期内，东方花旗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21 家，挂牌股数 12.55 亿股，完成挂牌企业的 30 次股票定向发行，累计金额 19.8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推荐 67 家挂牌公司，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6 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称号等荣誉。

5、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及境外业务等。报告期内，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2.56 亿元。

资金业务及其它

资金业务旨在提升公司综合资金管理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管理及流动性储备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管理体系日趋完善，流动性安全边际不断充实，负债结构逐渐优化，并积极开展资金运作，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性充裕，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LCR 和净稳定资金比率 NSFR 分别为 190.68% 和 112.44%，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境外业务

境外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有关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资产管理、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放债等业务牌照，搭建了较完整的综合性业务条线。

作为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境外平台，报告期内，东方香港依托母公司资源和优势，着力增强业务经营能力，扩大客户规模，丰富业务范围，持续完善业务平台，不断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业务情况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证券销售及交易	营业支出	753,618,700.08	17.27	749,499,669.87	12.22	0.55	
投资管理	营业支出	633,402,886.15	14.52	1,040,930,655.68	16.97	-39.15	
经纪及证券金融	营业支出	1,468,857,681.82	33.66	1,654,903,840.75	26.98	-11.24	
投资银行	营业支出	844,411,427.64	19.35	592,865,385.29	9.67	42.43	
管理本部及其他	营业支出	663,290,666.32	15.20	2,095,341,146.89	34.16	-68.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随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相应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臻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不超过集团营业收入的5%，并且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第十一节、五、（六十六）业务及管理费”。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9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5.6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5.63%，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19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88 亿元，收到经营性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 24.02 亿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34.48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51.00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97.15 亿元，现金流出 184.2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2.18%，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32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4 亿元，支付经营性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 26.24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9.90 亿元，而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4 亿元，主要差异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完成 H 股上市，同时拓宽了融资渠道、扩大了融资规模，根据董事会制定的三年战略规划及年初确定的经营策略，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增加了对于各项重点业务的投入；受年内中国资本市场量价齐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年呈净流出态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8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62%，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 亿元；现金流出 15.8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77%，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78.80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5.01%，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8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391.38 亿元；现金流出 372.4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65.05%，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20.52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6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168,734,819.24	20.79	55,343,506,456.96	26.62	-20.19	主要是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10,504,501,418.62	4.95	8,825,403,902.82	4.25	19.03	主要是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0,651,585,593.63	5.01	14,241,083,179.76	6.85	-25.21	融资业务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29,193,641.39	10.98	31,870,854,119.17	15.33	-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70,509,142.37	0.03	77,362,323.79	0.04	-8.86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58,940,628.05	16.27	26,498,215,480.49	12.75	30.42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748,220,157.51	0.82	2,297,049,980.91	1.10	-23.89	主要是子公司应收客户借款减少
应收利息	1,746,275,422.69	0.82	1,535,388,226.64	0.74	13.74	主要是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应收股票质押回购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1,099,848,916.02	0.52	1,060,010,720.95	0.51	3.76	主要是衍生品业务存出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61,927,834.81	36.37	59,876,720,287.65	28.80	2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59,726.75	0.10	1,213,998,946.09	0.58	-82.53	持有至到期债权账面价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3,514,660,031.96	1.65	1,908,525,806.26	0.92	84.16	子公司出资设立

						投资项目及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	437,212,300.07	0.21	423,514,973.48	0.20	3.23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345,009,212.72	0.63	1,220,136,254.16	0.59	10.23	建造公司办公大楼投入
无形资产	114,883,681.05	0.05	96,548,839.33	0.05	18.99	无形资产原值新增
商誉	32,135,375.10	0.02	32,135,375.10	0.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03,054.13	0.12	317,447,823.69	0.15	-20.0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1,361,486,433.15	0.64	1,059,659,779.88	0.51	28.48	主要是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480,726,662.50	0.28	383,780,000.00	0.22	25.26	子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42,779,000.00	2.88	8,396,060,800.00	4.87	-41.13	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5,100,000,000.00	2.97	10,200,000,000.00	5.91	-50.00	主要是拆入资金和转融资借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71,177,366.88	4.36	3,147,266,227.29	1.82	137.39	主要是卖空债券和租赁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19,177,005.26	0.24	181,479,873.43	0.11	130.98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98,939,933.96	27.06	47,880,091,289.67	27.75	-3.09	主要是收益权融资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696,387,737.08	19.65	40,243,826,451.10	23.33	-16.27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00.00	0.34	0.00	0.00	不适用	代理承销客户资金增加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5,399,663.49	1.14	2,949,448,164.25	1.71	-33.70	信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377,921,333.53	0.80	1,928,932,820.94	1.12	-28.57	主要是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411,827,929.52	0.24	1,975,340,274.19	1.14	-79.15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222,299,338.20	0.13	229,491,189.34	0.13	-3.13	主要是子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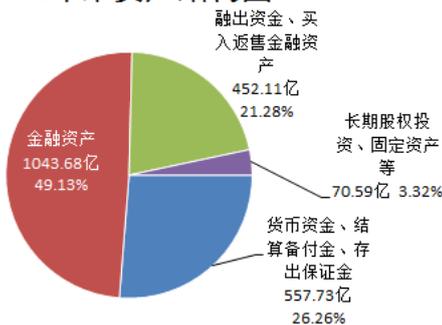
应付利息	1,553,613,486.28	0.91	1,497,557,526.48	0.87	3.74	主要是融资规模扩大带来的应付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859,033,902.23	0.50	385,388,000.00	0.22	122.90	子公司境外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4,584,110,872.54	37.66	51,962,488,100.57	30.12	24.29	新增发行次级债、海外债、公司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50,891.22	0.21	976,606,383.31	0.57	-63.36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054,466,917.23	0.61	184,060,027.63	0.11	472.89	主要是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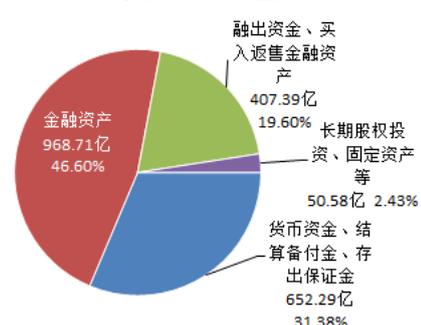
1) 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4.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14 亿元，增幅 2.17%。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557.73 亿元，较年初减少 94.56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等金融资产 1,043.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13%；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7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28%；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70.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01 亿元，占总资产的 3.32%。总体而言，公司 A+H 股上市完成后，资本实力迅速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更为优良。

2016年末资产结构图



2015年末资产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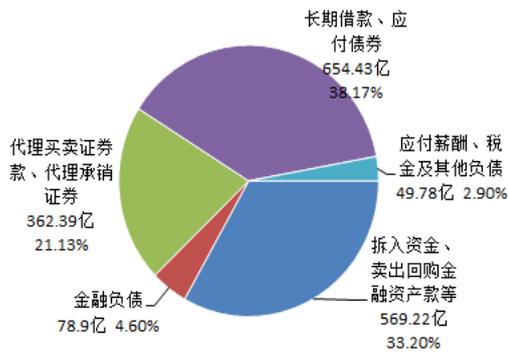


2) 负债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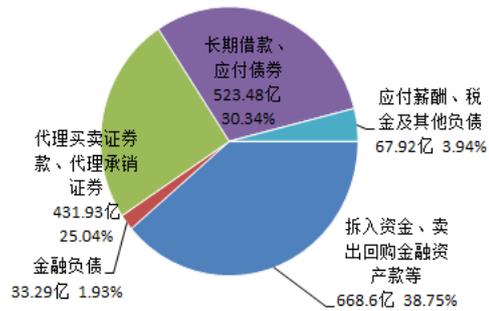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1,714.7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49 亿元，降幅 0.6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76.76%。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9.22 亿元，较年初减少 99.37 亿元，占总负债的 3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78.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62 亿元，占总负债的 4.60%；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362.39 亿元，较年初减少 69.54 亿元，占总负债的 21.13%；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54.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95 亿元，占总负债的 38.17%；应付薪酬、税金及其他负债 49.7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8.14 亿元，占总负债的 2.90%。

2016年末负债结构图



2015年末负债结构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资产为货币资金 449,900,000.00 元，系子公司借款保证金存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可分批注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增资规模，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向东证期货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告：2016-008）。

2) 2016 年 10 月，公司向东证资本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东证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公告：2016-054）。此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东方香港增资 15 亿港元（可于 5 年内分批注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增资规模，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

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738 号）对于公司向东方香港增加 15 亿港元等值人民币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向东方香港第三次增资 11 亿港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2016-053）；加之前期增资的 4 亿港元（分别为 2014 年 7 月完成的第一次增资 1 亿港元和 2015 年 7 月完成的第二次增资 3 亿港元），至此公司已完成对东方香港的全部 15 亿港元增资，东方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 21 亿港元。

公司新设营业部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74号），公司获准在北京、上海等33个城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公告：2016-041）。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2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工作，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达到122家。新设营业部情况详见下图：

营业部名称	地址	批复文号	设立批复日期	获得许可证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太原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沪证监许可 [2016]74 号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年1月，公司完成了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常熟李闸路证券营业部、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和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工作。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27家证券营业部筹建期限的函》（沪证监机构字【2017】21号），批准同意延长27家营业部的筹建期限，公司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需从即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司营业部迁址情况

- 1) 上海浦东新区金口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浦东新区金口路 510 号迁至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 258 号 3 幢 247 室，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 2) 苏州临顿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苏州市临顿路 82 号宏信商务大厦 4 楼迁至中国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裙楼北一楼，名称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 3) 抚顺清原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红河路 49 号迁至中国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长岭街 26 号楼 1 门市，名称未进行变更。
- 4) 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营业部由变更前中国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502、503、504 室新增 501 室，名称未进行变更。
- 5)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营业部从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3 楼 1303 室迁至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4 楼 402 室，名称未进行变更。

2、 账户规范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对已实施另库存放的不合格、小额休眠、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实施进一步的账户规范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共清理不合格资金账户 69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36 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激活 1,041 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1,607 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激活 41 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 33 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合格资金账户 10,423 户、中登不合格证券账户 1,564 户（含司法冻结与风险处置证券账户 109 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256,000 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237,186 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33,741 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 14,480 户。

3、 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风险控制情况

（1）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创新工作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作用。为落实战略驱动原则，在组织协调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和创新发展委员会对创新工作的领导、决策和协调推进；继续发挥创新项目库功能与作用，对重点创新项目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实施全过程跟进。在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对重点项目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持续实施全过程跟进，同步落实合规点与风险点的审查与监控。在激励措施方面，加强创新工作的绩效考

核,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同时,通过多种宣传载体和活动形式,增强员工创新意识,营造创新文化氛围。2016年,公司在创新机制上又取得积极进展,如公司成立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发挥互联网金融业务整体规划和统筹作用;完善内部交叉销售业务合作收入分配和奖励机制,进一步发挥集团整体优势,促进交叉销售业务做大做强等。经过多年积累积淀,创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成果日益显现,2016年创新成果主要体现为:

1) 公司创新业务收入在总营业收入中几近占半壁江山。创新业务收入不仅为公司培育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特别是在2016年弱势行情中,创新业务对公司营收的支撑作用十分明显。

2) 公司部分创新业务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新三板做市成交量等行业领先。其它如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跨境投资及并购、新三板做市、柜台市场等业务领域,在业内已形成品牌效应及先发优势。

(2) 针对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报告期内,各项创新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跟业务创新,重点加强了业务风险的审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组织架构方面,风险管理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跟踪监控创新业务,主动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由业务部门风控专员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经理负责第二道防线,共同防范业务风险。

2) 管理流程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同步机制,密切跟进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建立了创新业务评估审查机制,跟进创新业务所涉及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全过程。

3) 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公司切实履行创新产品风险审查职责,对场外期权、内嵌期权的收益凭证等产品中的期权定价、对冲策略以及回测结果做出独立的专业风险审查意见,同时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有力保证复杂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

4) 风险报告方面,公司将创新业务的风险计量与开展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认真总结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经验。

5) 系统建设方面,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公司创新业务稳健开展,公司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完成制度修订、系统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事宜，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为了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建设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并搭建了配套的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准确计量、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系统，使之能够覆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公司设有各业务条线和公司总量指标的风险监控岗，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以各项业务监控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对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动、触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定期和不定期编写监控报告，并负责跟踪所涉及风险事项的整改落实。

（2）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经营范围和各项业务的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或提高净资本。

公司每年初制订资产负债配置及风险限额指标，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一旦发现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公司自设预警值或监管标准的情况，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品种或业务规模、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结构、清理固定资产等方式，以及通过借入长期次级债、增资配股等多种融资渠道及时补足净资本。

（3）压力测试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实施对公司整体风险的“事前评估预判”。公司在制度中明确，开展各项创新业务、扩张业务规模及实施利润分配前，进行风险控制指标等的压力测试，根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业务规模调整建议，成为公司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和系统支持等多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全面压力测试机制。全年多次实施包括年度压力测试在内的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专项测试对象涉及重点风险控制指标和流动性指标，内容全面覆盖自营投资、融资类业务等，以及年度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为保证业务和决策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业务经营规范，资产流动性较高，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监管标准，且保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5、 融资情况说明

(1) 公司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主要通过资金拆借、债券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转融通融入资金等方式，解决短期的资金需求；通过发行或借入长期次级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长期收益凭证、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中长期的资金需求。

(2)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采取各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报备的方式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尝试了多种形式的债权融资，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 公司负债结构

参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 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同时，根据可变现能力分层配置流动性资产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抗击各种流动性冲击的能力。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和集体决策流程，资金管理总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的智能部门，负责自有资金的计划、融资、调度、投资和定价等，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类长短期融资渠道，强化对负债的管理，提高表内外负债品种、期限、融资市场、交易对手和融资抵押品等的分散化程度。集团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海外人民币债、境外美元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务工具，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及其期限，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等融资对手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收益权转让等融资方式，解决短期资金需求。

公司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从风险敞口、杠杆率、资金、规模等方面完善流动性指标体系，提高日常监测的有效性。着重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

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较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储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35.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06 亿元，增幅 84.16%。主要是东证资本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投资 12.31 亿元，以及报告期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3.99 亿元。子公司投资参见“第十一节、五、（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	154,781.29	43,098.67	1,511.74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包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净额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0,515,366.16	23,329,193,641.39	-8,260,882,550.88	-270,143,673.76	-137,164,833.76
2. 衍生金融资产	-	70,509,142.37	-	-14,009,899.03	7,156,717.6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98,410,019.44	77,261,927,834.81	19,560,617,008.45	-1,907,163,744.54	3,644,324,943.05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1,782,129.99 万元，净资产 147,891.8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91.06 万元，净利润 15,185.13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08,842.81 万元，净资产 376,028.1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71.58 万元，净利润 9,345.01 万元。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923.66 万元，净资产 100,388.8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748.85 万元，净利润 39,020.65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公司持有 66.67%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420.90 万元，净资产 110,646.9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510.93 万元，净利润 25,847.30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持有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70,267.40 万元，净资产 166,541.3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0,354.22 万元，净利润 12,606.73 万元。

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6)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1 亿元，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 1,063,584.32 万元，净资产港币 175,679.3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4,319.88 万元，净利润港币 7,293.02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公司持有 35.412%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95,126.32 万元，净资产 437,111.8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714.56 万元，净利润 104,101.09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由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 2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新增 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768,589.00
负债总额	30,886.43
净资产总额	737,702.57
营业收入	32,918.74
净利润	29,267.04

(九) 募集资金情况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3 元/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 230,276,000 元后的 A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99,724,000 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7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该次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且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 H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H 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德师报 (验) 字 (16) 第 1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933, 709, 090 股, 售股股东已出售 93, 370, 910 股 H 股, 共计 1, 027, 080, 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 以港币现金缴纳, 共计港币 8, 370, 702, 000.00 元, 在扣除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总计港币 145, 045, 025.30 元后, 港币 8, 225, 656, 974.70 元已存入 H 股募集资金账户, 以实际资金划至上述账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 083, 154, 510.65 元 (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募集款及其他发行费用后, 本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港币 7, 417, 133, 357.56 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 5, 489, 091, 264.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港币 2, 560, 341, 264.00 元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港币 1, 100, 000, 000.00 元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 港币 1, 097, 250, 000.00 元用于扩大公司投资管理业务, 港币 731, 500, 000.00 元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除上述资金使用外, 公司募集所得款项剩余资金约港币 1, 928, 042, 093.56 元尚未使用。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没有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合理的时间安排使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 经济发展的结构化调整取得了积极进展。政策方面, 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 同时致力于抑制资产泡沫、防范经济金融系统性风险。2017 年也将面临着极为复杂的局面及诸多不确定因素, 宏观调控仍以“稳”字当头, 努力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

自 2015 年中国股市剧烈波动以来, 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已成为行业新常态。中国证监会将加大对券商风险的管控, 行业继续朝着“风险管理全覆盖”目标推进。从监管重点来看,

全面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强化投行业务内部管控、完善异常交易监督机制、强化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将成为新的一年监管重点关注领域。

随着经济增长新动力的逐渐培育形成，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加快，证券行业也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成长空间将全面打开，市场竞争将明显加剧，面对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三年（2015-2017）战略规划，明确了“创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愿景，确定了“持续推进规模扩张和创新转型，完善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业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公司综合实力进入行业前十名，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同时恰逢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公司将迈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行业竞争环境更加激烈、更加复杂、更加多变，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成为行业新常态的形势下，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全面落实“去杠杆、严监管”的要求，严格合规风控管理；加快资本补充，优化资产配置，加强流动性管理；深化业务转型，大力发展围绕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的“全价值链”服务体系，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突破，巩固自营及投资板块优势，做大场外、托管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完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融入申能集团管理，积极推进产融结合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及应对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的组合因市场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证券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是指由证券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波动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及风险限额体系，反映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公司整体业务授权框架下，各项业务实行分层级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各项业务及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风险水平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1）证券资产价格风险

公司具传统投资优势的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由于其盈利及风险状况与市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因此公司的市场风险暴露主要集中于此。

2016 年，上证综指 12 月末收盘于 3,103.64 点，较 2015 年年末的 3,539.18 点下跌 12.31%；深证成指跌幅为 19.64%。

为监控市场变化情况对权益类证券价值的影响，公司每日跟踪持仓变化情况，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适时调整仓位，并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市场风险敞口；同时，公司通过对行业和单票的分散投资，加大了对投资集中度风险的控制。

此外，公司审慎控制各类复杂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严格执行场外期权等高风险衍生品的产品定价、对冲策略和回测结果的模型风险审查工作流程，严控市场风险。公司衍生品业务主要以低风险套利业务为主，因此面对的市场风险暴露相对较小。

（2）利率风险

公司资产中有关利率风险的部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货币性存款等相对低风险业务。

2016 年，货币市场利率整体水平先降后升。前三季度，由于市场对货币宽松抱有过度预期，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四季度后，市场利率大幅反弹，债市方面波动较大。我司债券组合加权平均久期稳定在 3 年左右，公司占总持仓市值 75% 的券种集中分布于久期 0 至 5 区间内。

基于对利率及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平稳上升，投资组合久期控制有力，整体资产受利率波动变化影响较小。同时，使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投资品种，对冲可能的利率风险。

（3）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 (VaR) 是在一定置信水平下，持仓投资组合在未来某一段时间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采用置信区间 99%、观察期 1 天的 VaR 来衡量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2016 年，公司权益类资产 VaR 值因市场环境及持仓配置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12 月末，公司市场风险总体 VaR 值为 5.25 亿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向对方提供直接融资而产生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我方履行交付行为而对方违约。

公司围绕净资本管理与风险承受度，分层次、分模块，统筹管理规模、交易对手、风险敞口等风控指标，从品种、模型、对冲等角度出发，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精细化管理。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分别建立了针对客户、交易对手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管理机制，并通过动态平仓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在自营投资业务中，加强了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和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及交易监控形式实现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在债券投资中，加强对持有单只债券的基本面分析，并建立了公司内部债券评分体系，以防范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照风控指标管理办法新规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系统，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跟踪。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开展资产负债配置、净资本、风险限额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按监管要求监控、报送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障《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的落实。

4、操作风险

合规、法务与操作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今年按照公众公司合规管理的要求，稳步分批推进完成内控建设工作，融合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管控，全面梳理各模块工作流程和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产品管理、客户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管理等重点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积极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切实履行法律审查、司法协助、法律支持等各项法务管理职责，努力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合规考核、宣传、检查、问责等职能工作，加强风控专员队伍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保障措施，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合规、操作及法律风险事件。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三）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斌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公司原非执行董事徐潮先生（2016 年 7 月 12 日已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许建国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由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票期权做市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或可能与公司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四）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五）董事、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或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六）购股权计划

公司没有设置购股权计划。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臻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

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八）税项减免

1、A 股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2、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九）重要合約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约。

（十）管理合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或实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十一） 获准许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十二）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考量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原则上，公司一般在盈利年度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并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以公司A股股本5,281,742,9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848,610,022.35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1.50		932,317,801.65	2,313,974,857.75	40.29
2015 年		3.50		1,848,610,022.35	7,325,224,517.53	25.24
2015 年中期		1.00		528,174,292.10	5,877,605,505.21	8.99
2014 年		1.50		792,261,438.15	2,341,671,183.75	33.83

经审计，集团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3,974,857.75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518,668,265.70 元。

根据《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1%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5%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622,653,988.95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96,014,276.7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24,081,893.40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1,848,610,022.35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871,486,147.8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215,452,0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32,317,801.65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939,168,346.15 元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将适时公布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及为决定有权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公司将就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及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期另行通知。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申能集团	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申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能集团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海烟投资、文新报业集团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能集团	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额的 5%，并且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海烟投资	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因国家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所导致的减持不受此限。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9.7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年限从 2011 年其新设成立起计算，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调整为 6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境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175 万元，支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半年度审阅费用人民币 41.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175 万元；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因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增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人民币 159.79 万元。两家事务所还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85.27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Q160026 号）。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告：2016-029）。详情请参见公司于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的招股章程“业务-法律及监管-监管不合规事项”章节中的相关披露。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文披露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0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0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0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44.52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存在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为业务开展进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4.50亿元。

注：公司美元债担保金额均按 2016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价 6.9495 折算。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玉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玉成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如富先生已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公告：2016-063）。

2、 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王如富先生已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婷婷女士已参加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李婷婷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子公司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之下属公司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对叁龙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329，以下简称“叁龙国际”）的股份买卖交割手续。此次收购的总股份为 314,000,000 股，约占叁龙国际已发行股本的 29.63%。

4、 偿还次级债务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一项次级债务合同，据此，申能集团出借一笔 8 亿元的次级债务给予公司。次级债务期限为 3 年，按年利率 6.3% 计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到期日按时偿还了此笔次级债务。

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亿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告：2017-005等）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问答，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中涉及适用法律、定价基准日等作相应调整。以上修订后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基本方略和总体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战略，着力促进国家级贫困县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以下简称“莫旗”）经济社会发展，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为莫旗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基础。

主要任务

1、深度挖掘公司的金融人才资源，借助资本市场的专业优势，搭建符合莫旗实际情况的扶贫工作体系；

2、充分发挥金融专业能力和优势，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立足莫旗资源和产业基础，深化双方协作助力莫旗打造特色产业品牌，通过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4、摸底莫旗建档立卡家庭教育现状，制定实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教育资助计划，减少因学致贫家庭数量；

5、以莫旗原生态产品为基础，结合“互联网+”模式，拓宽莫旗特色农产品的推介、销售渠道，通过消费扶贫促进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

6、充分发挥公司相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的优势，结合莫旗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和推广，从而扩大莫旗的社会影响力，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保障措施

1、成立领导机构，加强沟通交流

公司和莫旗共同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解决确定重大合作事项，并积极推动落实。

2、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

公司与莫旗建立健全对接部门工作联系机制，做好日常沟通协调等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保障各扶贫项目的顺利开展。

3、实施走访调研

公司对扶贫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为扶贫项目的推进提供一手资料。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莫旗人民政府签署了《精准扶贫战略合作协议》，结对帮扶莫旗脱贫。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公告”（2016年第4号），正式公示了东方证券与莫旗的结对帮扶关系。公司正式成为第四批落实“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倡议行动的证券公司。

协议签署后，公司扶贫项目组于2016年11月24日赴莫旗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并围绕消费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和公益扶贫启动了如下工作：

1、成功推荐莫旗7种特色农产品在中国扶贫板消费扶贫平台上线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其代中国证监会所管理运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建设、运营中国扶贫板消费扶贫平台，为证券行业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提供平台服务。自2016年11月7日与莫旗签订《精准扶贫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公司扶贫工作组积极与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莫旗政府和企业沟通，落实消费扶贫进程。

截至报告期末，沟通确定了莫旗鑫鑫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蒙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作为消费扶贫载体，推选了黄豆、黑豆、绿豆、红豆、白豆、五常稻花香大米等6种合作社农产品以及莫力菇娘果汁饮料，共7种农产品成功在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扶贫平台上上线。

2、确定莫旗“菇娘”产业作为产业扶贫的方向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扶贫小组前往莫旗与莫旗政府和企业代表进行了面对面座谈会，了解了莫旗农业概况，与菇娘饮料生产企业蒙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走访了莫旗绿洲之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菇娘鲜果的批发销售状况。

调研走访后，公司对莫旗菇娘产业发展状况以及菇娘的产品特色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并与专注于农产品品牌塑造的电商网络本来生活网就“菇娘”的销售渠道、仓储、质量检测、品牌推广等事项进行详细的探讨和初步的设计。最终确定了莫旗“菇娘”产业作为产业扶贫的方向。

3、确定 2017 年扶持莫旗贫困高中生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莫旗政府及教育局的沟通，莫旗目前仅有一所高中，学生从辖内各个乡村到此高中就读，将产生一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在内的生活费用。经沟通确认，公司将于 2017 年给予每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出来的高中生补助 5,000 元，用于覆盖其伙食、交通、住宿、学习用品等生活费用，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避免因学致贫。

4、确定莫旗非遗传承项目的方向

2016 年，公司莫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根据了解，莫旗有“曲棍球之乡”、“歌舞之乡”等美誉，有多项国家级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曲棍球、鲁日格勒、扎恩达勒、乌春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实地走访调研，公司扶贫小组确定将莫旗曲棍球及鲁日格勒作为今后非遗传承及保护的方向。对优秀的传承人以及当乌兰牧骑团地给予资助，并提供其学院外出学习培训的机会。

5、初步调研莫旗对定点金融服务的需求状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公司扶贫工作组以及哈尔滨赣水路营业部负责人胡巍巍等一行 7 人深入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进行了实地走访调研，根据实地调研情况，目前莫旗当地还未有券商设立分支机构，当地政府和企业对金融服务存在着需求，计划未来在当地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着力推进消费扶贫项目落地

公司将积极推进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以及被扶持企业签订《证券行业消费扶贫平台服务协议》三方协议的签署，以加快平台销售步伐。采用“消费认购”和“推荐销售”两种帮扶方式，确保保证消费扶贫项目落地。首先发挥东方证券集团优势，借助工会福利发放、员工食堂原料采购等渠道认购推荐的特色农产品，其次向公司员工、客户、亲朋等推荐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扶贫平台上线的莫旗农产品，扩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会同受扶持的莫旗企业厘清农

产品销售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及程度，以确保精准扶贫效果。

(二)携手本来生活网打造莫旗菇娘产业品牌

公司借对莫旗菇娘的深入了解，携手中国生鲜电商领军品牌，对莫旗菇娘品牌进行打造。2017年东方证券将按如下步骤推进莫旗菇娘项目：第一，深入产品原产地进行考察，建立菇娘品牌基地；第二，与本来生活合作，利用本来生活网 43 项产品检测标准对菇娘产品进行筛选；第三，对莫旗菇娘进行品牌包装及打造；第四，借助东方证券集团优势及本来生活网渠道优势对菇娘产品进行推广。

(三)将教育扶贫资金精准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生家庭中

1、公司将通过填写《东方证券教育扶贫莫旗贫困高中生情况登记表》和《莫旗贫困高中生扶贫资金申请表》的方式来确定需要扶持学生数量，并将扶贫资金精准发放至建档立卡贫困生家庭中，资助贫困高中生顺利完成学业。

2、公司还将进一步摸底调查初中生中建档立卡情况，以及因学致贫的具体原因，进一步探讨具体帮扶方式，扩大精准教育扶贫的受益面。

(四)以莫旗“曲棍球”、“鲁日格勒”为抓手推动莫旗非遗传承

1、对曲棍球训练经费进行适当补充，对优秀曲棍球队员进行资助，通过提供稳定收入帮助其脱贫，从而更好地推动莫旗曲棍球体育事业的发展；

2、对莫旗乌兰牧骑团日常演出经费进行一定补充，以改善演员们的训练和演出环境；通过设置奖学金、提供外出培训等方式对优秀传承人进行资助，开拓演员的视野；提供外出演出机会，让乌兰牧骑团走出莫旗，在更大的舞台上表演“鲁日格勒”，也借此让更多的人了解莫旗，给莫旗带去更多的游客。

(五)沟通推进对莫旗金融扶贫进度

根据莫旗政府或企业的需要以及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充分发挥公司专业能力和优势，为莫旗在 IPO、债券承销发行、新三板挂牌融资、挂牌后融资工具发行及做市商交易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在金融知识普及方面，根据莫旗扶贫的工作需要，为莫旗提供金融知识普及，为政府、企业融资咨询和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4、其他扶贫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成立了专项扶贫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之后迅速对接有效资源，经过扶贫工作小组前期考察和实地调研，在当地市、县、乡三级政府的全力配合下，确立

了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的精准扶贫关系。东证期货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当地政府签订了《扶贫服务备忘录》，达成了明确的合作意向。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1,742,921	81.07	-	-	-	-2,219,525,758	-2,219,525,758	2,062,217,163	33.1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902,994,722	54.96	-	-	-	-872,777,559	-872,777,559	2,030,217,163	32.66
3、其他内资持股	1,378,748,199	26.11	-	-	-	-1,346,748,199	-1,346,748,199	32,000,000	0.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8,748,199	26.11	-	-	-	-1,346,748,199	-1,346,748,199	32,000,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0	18.93	1,027,080,000	-	-	2,126,154,848	3,153,234,848	4,153,234,848	66.82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18.93	-	-	-	2,126,154,848	2,126,154,848	3,126,154,848	50.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1,027,080,000	-	-	-	1,027,080,000	1,027,080,000	16.52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281,742,921	100.00	1,027,080,000	-	-	-93,370,910	933,709,090	6,215,452,01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 H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6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包括公司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0,080,000 股 H 股（包括公司发行的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6,370,91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6,215,452,011 股，其中：A 股 5,188,372,011 股，占总股本的 83.48%；H 股 1,027,0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52%。

2) 文汇新民股份划转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产权[2016]1135 号）同意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所持东方证券 24,687.8206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报业集团持有。2016 年 11 月 29 日，该笔股权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本由 5,281,742,921 股增至 6,215,452,011 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资金用途中列示的内容，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88,618,183	-	-	1,537,522,42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84,854	295,784,854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828,211	265,828,211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523,507	-	-	194,073,93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97,753,661	197,753,661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687	165,953,687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14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	-	133,523,008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800,000	124,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38,347	105,538,347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041,619	30,041,619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288,341	-	-	65,288,34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5,251,900	95,251,9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虞任盛投资有限公司	78,520,000	78,52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8,750,916	-	-	66,539,635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	4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	37,44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王敏	35,000,000	35,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375,459	-	-	33,269,819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3月23日
西藏海之鑫实业有限公司	26,748,800	26,748,8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高远控股有限公司	26,100,000	26,1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5,358,535	25,358,535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无锡市金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07,670	23,707,67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义乌市秋翔针织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5月19日
新疆中润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19,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宜兴市君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石河子市浪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19,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0,000	16,77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15,900,000	15,9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林芝市巴宜区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汇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宜兴市铜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00	12,6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虞舜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00	12,48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	-	12,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8年2月14日
雅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31,200	11,731,2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9,801,811	9,801,811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宁波华天富业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安徽省安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紫杰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3,212	6,283,212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青岛市国联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呈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	2,73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艺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上海宝铸安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浙江恒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16年3月23日
合计	4,281,742,921	2,158,663,507	-	2,062,217,1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3-11	10.03 元	10	2015-3-23	10	
H 股	2016-6-22	8.15 港元	9.57	2016-7-8	9.57	
H 股 (超额配售)	2016-7-28	8.15 港元	0.70	2016-8-3	0.7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短期融资券	2015-10-12	2.95%	16	2015-10-14	16	2016-1-12
短期融资券	2015-11-4	2.80%	16	2015-11-6	16	2016-1-29

短期融资券	2015-12-16	3.09%	30	2015-12-18	30	2016-3-16
短期融资券	2016-1-20	2.99%	20	2016-1-22	20	2016-4-15
短期融资券	2016-3-8	2.57%	16	2016-3-10	16	2016-6-7
短期融资券	2016-4-12	2.89%	30	2016-4-14	30	2016-7-13
短期融资券	2016-4-26	3.05%	20	2016-4-28	20	2016-7-21
证券公司短期 公司债券	2015-11-10	3.70%	30	2015-12-7	30	2016-11-10
证券公司短期 公司债券	2016-5-19	3.40%	90	2016-6-7	90	2017-5-19
证券公司短期 公司债券	2016-12-16	4.00%	40	2016-12-22	40	2017-12-16
证券公司债券	2014-8-26	6.00%	60	2014-9-23	60	2019-8-26
公司债券	2015-11-26	3.90%	120	2015-12-18	120	2020-11-26
次级债券	2013-11-15	6.70%	36	2013-11-29	36	2017-11-15
次级债券	2014-11-17	5.50%	14	2014-12-9	14	2018-11-17
次级债券	2015-5-29	5.60%	60	2015-7-2	60	2020-5-29
次级债券	2015-6-18	6.82%	6	2015-8-27	6	2018-6-17
次级债券	2016-11-14	3.45%	40	2016-11-25	40	2021-11-14
人民币债券	2014-11-26	6.50%	9	2014-11-27	9	2017-11-26
人民币债券	2015-8-5	6.50%	6.2	2015-8-6	6.2	2017-11-26
人民币债券	2015-11-20	4.50%	10		10	2016-11-14
人民币债券	2016-4-15	5.00%	5		5	2017-4-10
美元债	2015-5-8	4.20%	2		2	2018-5-8
美元债	2015-8-25	4.09%	1.5		1.5	2018-8-25
美元债	2016-7-5	2.14%	0.3		0.3	2016-10-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6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以每股港币 8.15 元的价格全球发售 H 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包括公司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0,080,000 股 H 股（包括公司发行的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6,370,91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限额内，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券、离岸人民币或其它外币债券或次级债券、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以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一年期人民币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利率 5.00%。

3)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含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 70 亿元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3 个月期限美元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 万美元，票面利率 2.146%。

4)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新增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限额内，发行包括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128 号），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备案，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为 66 亿元，待偿还最高余额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公司累积完成了四期共 86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兑付。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含永续次级债券）。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5%。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08 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 120 亿元，可在 12 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0 亿元，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3.40%。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61 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 170 亿元，可在 12 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4.00%。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5,281,742,921 股增至 6,215,452,011 股，其中 A 股 5,188,372,011 股，H 股 1,027,080,000 股。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海烟投资、上海报业集团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后（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以及总股本增加），上海海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61%，上海报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3.97%，均下降至 5% 股份比例以下。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30.08% 下降至 24.74%。在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2%。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报告“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458 (其中 A 股股东 171,391, H 股登记股东 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111 (其中 A 股股东 166,044, H 股登记股东 6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1,095,761	1,537,522,422	24.74	1,537,522,422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8,400	1,026,968,400	16.52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513,521	286,271,333	4.61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246,878,206	246,878,206	3.97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74,777,495	203,232,028	3.27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 总公司	-6,449,569	194,073,938	3.12	194,073,938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 司	+187,866,579	187,866,579	3.02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 工区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	165,953,687	2.67	-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长城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	-	143,000,000	2.30	-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133,523,008	2.15	133,523,008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8,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6,968,4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6,271,333	人民币普通股	286,271,333				
上海报业集团	246,878,206	人民币普通股	246,878,2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3,232,028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2,02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87,866,579	人民币普通股	187,866,57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687	人民币普通股	165,953,68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00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2,188,251	人民币普通股	92,188,251
上海彤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640,088	人民币普通股	83,640,08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85,407	人民币普通股	80,685,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其他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2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4	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6,539,635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5,288,341	2018年3月23日	30,041,619	限售期为36个月
6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269,819	2018年3月23日	-	限售期为36个月
7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8年5月19日	-	限售期为38个月
8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年2月14日	-	限售期为35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缤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其他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本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

3、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据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询所深知，以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于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附注 1)	占公司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1,541,008,802(L)	29.70	24.7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286,920,462(L)	5.53	4.62
祝立家 ^(附注 3)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53
孙红艳 ^(附注 3)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53
红佳金融有限公司 ^(附注 3)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53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3)	H 股	实益拥有人	94,940,800(L)	9.24	1.53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113,737,200(L)	11.07	1.83
交通银行股份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51

有限公司 (附注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注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51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附注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51
交银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附注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51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5)	H 股	实益拥有人	93,991,600(L)	9.15	1.51

附注：

1. (L)代表好仓。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6,215,452,011 股，其中包括 A 股 5,188,372,011 股及 H 股 1,027,080,000 股。
3.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红佳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孙红艳女士各自拥有 50%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祝立家先生、孙红艳女士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4.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Chu Lam Yiu 拥有全部权益。
5.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其他主要股东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五)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4.7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4.74%，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申能集团	王坚	1996 年 11 月 18 日	913100001322718147	100	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申能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4.74%。 2、申能集团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18147。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回购、出售或赎回公司证券。惟代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客户以代理人身份而进行买卖者除外。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鑫军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75.03	否
吴建雄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是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64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494.40	否
张 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0	是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0	是
陈 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0	否
李 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4.10.29	2017.10.28	0	0	0	无	0	否
许建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6.11.8	2017.10.28	0	0	0	无	0	否

黄来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年	2016. 6. 27	2017. 10. 28	0	0	0	无	0	否
周 尧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0	否
李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16. 67	否
徐国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14. 67	否
陶修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14. 67	否
尉安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14. 67	否
潘 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2015. 6. 1	2017. 10. 28	0	0	0	无	16. 67	否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 年	2016. 7. 8	2017. 10. 28	0	0	0	无	8. 00	否
宋雪枫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年	2014. 10. 31	2017. 10. 28	0	0	0	无	0	是
李 宾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59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67. 96	否
刘文彬	监事	男	1975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0	是
尹克定	监事	男	1964 年	2014. 10. 30	2017. 10. 28	0	0	0	无	0	是
吴正奎	监事	男	1974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0	否
周文武	职工监事	男	1961 年	2015. 8. 11	2017. 10. 28	0	0	0	无	240. 66	否
姚 远	职工监事	男	1973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244. 57	否
杨玉成	副总裁	男	1965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462. 96	否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2014. 10. 29	2016. 11. 28						否

舒 宏	副总裁	男	1967 年	2014. 10. 29	2017. 10. 28	0	0	0	无	462. 96	否
张建辉	副总裁	男	1968 年	2015. 7. 24	2017. 10. 28	0	0	0	无	437. 96	否
	财务总监			2014. 10. 29	2017. 10. 28						否
杜卫华	副总裁	男	1964 年	2015. 8. 11	2017. 10. 28	0	0	0	无	437. 96	否
杨 斌	首席风险官	男	1972 年	2015. 6. 19	2017. 10. 28	0	0	0	无	564. 89	否
	合规总监			2015. 7. 1	2017. 10. 28						否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16. 11. 28	2017. 10. 28	0	0	0	无	5. 15	否
徐 潮	董事（已离任）	男	1955 年	2014. 10. 29	2016. 7. 12	0	0	0	无	0	否
陈必昌	董事（已离任）	男	1959 年	2014. 10. 19	2016. 4. 12	0	0	0	无	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 579. 85	/

注：

1.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包含 2016 年度发放的工资和 2015 年度绩效奖金。

根据上海市《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副总裁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结构及水平、薪酬支付方式等均按规定作了调整。其中：基本年薪（工资）平摊到月，按月发放；当年绩效年薪根据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于次年结算发放；任期激励收入经任期考核后，从任期届满当年起分三年发放。而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2015 年度绩效奖金按规定不受《意见》限制，仍根据原有规定进行分配，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确认后，于次年后发放。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许志明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如富先生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高管期间的薪酬。

4. 董事、监事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情况的说明：吴建雄先生、宋雪枫先生、张芊先生、吴俊豪先生在任职单位申能集团领取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鑫军	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自 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副主任科员，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东方香港董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东证资本董事长、董事，于 2010 年 9 月获委任为董事长、党委书记。
吴建雄	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申能电力开发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助理，自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于 2008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1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	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张 芊	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

	<p>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6 年 7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吴俊豪	<p>1965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p>
陈 斌	<p>陈斌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科员；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科长助理、科长、处长助理，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李 翔	<p>1971 年出生，文学学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上海文汇报社经济部副主任，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主任记者，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经济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于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许建国	<p>1964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p>

	<p>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电缆厂，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财务经理助理，自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兼任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于 2013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p>
黄来芳	<p>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计财科科长，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副局长，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p>
周尧	<p>196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分析室工程师，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环保与市容卫生局环保处副处长，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住宅与公共事业建筑部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p>
李志强	<p>1967 年出生，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于 200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p>

徐国祥	196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自 1986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于 200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
陶修明	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任职，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任职，于 1995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
尉安宁	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经济学统计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经济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董事、农业食品工商业主管，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业务发展主管、中国区 CEO、上海分行行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于 2010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潘 飞	1956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于 200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许志明	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

	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宋雪枫	1970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四川自贡市市长助理（挂职），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4 年 8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 宾	1959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心得益彰基金会理事长。自 1978 年 2 月至 1981 年 1 月担任北京空军 39583 部队机械员，自 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担任上海建筑机械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人事科干部、装配车间党支部书记，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石油化工设备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上海市物价局人事处主任科员，自 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干部人事处（人力资源处、老干部处）处长，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监事会副主席，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文彬	197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于 2013 年 9 月起担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尹克定	1964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主管，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南方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上海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p>年 12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于 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p>
吴正奎	<p>1974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级会计。现任公司监事，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绿地控股集团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江苏天能集团职员，昆山市南方化工厂会计，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 2012 年 3 月起担任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p>
周文武	<p>1961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退管会副主任，黄浦区总工会兼职副主席。曾任上海招商国际旅游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中电理曼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生物技术工业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管理总部专员、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2 月起担任退管会副主任。</p>
姚 远	<p>1973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自 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p>
杨玉成	<p>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自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于 2009 年 7 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p>

舒 宏	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营运总监（现更名为首席营运官），于 201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建辉	196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自 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杜卫华	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纪委委员，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 斌	197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稽查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王如富	1973 年出生，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自 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 潮	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自 1986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汽轮机厂机关行政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厂长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自 1999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其中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部长，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5 月至担任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必昌	1959 年出生，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市邮政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董事长，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董事长，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市邮电局工程师、科长、副处长，广东省邮电管理局邮政部副主任，深圳市邮政局邮政处处长（副处级），广东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国家邮政局电子邮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邮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副局级），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山东省邮政局局长，山东省邮政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建雄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08年4月	至今
张芊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	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	至今
陈斌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2月	至今
许建国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财务预算部部长	2013年4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6年12月	至今
刘文彬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9月	至今
尹克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2年12月	至今
吴正奎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2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吴建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	至今
金文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张 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10月	2016年9月
吴俊豪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陈 斌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处处长助理	2014年4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闸北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卢湾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铁路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金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长宁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白玉兰烟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上海海烟烟行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李翔	上海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	主任	2013年10月	至今
	上海文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4月	至今
	上海对外信息服务热线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至今
	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	2016年9月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至今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2016年11月
	上海晨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上海阅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文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	2016年1月
	上海新民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	2016年1月
	许建国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5月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黄来芳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	至今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工会主席	2016年6月	至今
周尧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	总经理	2014年8月	2016年9月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	2016年7月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4月	2016年7月

	上海华德美居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	2016年7月
李志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2008年6月	至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至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至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徐国祥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	主任	2003年6月	至今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	至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至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	至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至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陶修明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暨管委会主任	1995年7月	至今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北京厚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尉安宁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至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至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至今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至今
	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潘 飞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0年7月	至今
	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2016年3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4月	2016年5月
	雅白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	2016年7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许志明	宽带资本	创始合伙人	2006年3月	至今
宋雪枫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5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至今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李 宾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15年4月	至今
尹克定	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至今
吴正奎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	至今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至今
	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6月	至今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	至今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至今
	上海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至今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8月	至今
绿地润东汽车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周文武	黄浦区总工会	兼职副书记	2016年4月	至今
杨玉成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	至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2016年4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舒 宏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2016年2月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	至今
张建辉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2016年7月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至今
杜卫华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至今
杨 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徐潮（已离任）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2016 年 7 月
陈必昌（已离任）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至今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至今
	上海邮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7 月	至今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9 月	至今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	至今
	上海邮币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	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2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2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定，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绩效奖金计提总额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核定，报董事会批准；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任期激励收入与其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和任期考评结果挂钩，分配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后，由董事长负责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定；公司内部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确定。根据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纪委书记的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3,579.8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必昌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陈必昌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黄来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来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准黄来芳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徐潮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徐潮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志明先生自下列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1、许志明先生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3、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1 号），核准公司变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许志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6 号）；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至此，许志明先生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许志明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建国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建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准许建国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杨玉成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杨玉成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王如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02
研究人员	169
投资银行人员	342
经纪业务人员	2,256
资产管理人员	160
投资业务人员	180
财务人员	207
信息技术人员	247
其他人员	308
合计	4,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6
硕士	1,207
大学本科	2,358
大学专科	451
中专	41
高中及以下	48
合计	4,1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吸引、激励、培养和使用，实行岗位工资制和绩效提成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制度，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地区市场水平和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做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内容包含关于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的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依据

适用的国家法规，公司于 2006 年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提供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为适应公司 A+H 两地上市券商的发展，公司培训工作以“培训为业务发展服务”为核心，坚持从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打造精品课程和精选师资队伍为目标，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推进。全年公司共举办各类培训 72 期，内容涉及从业法定类、宏观策略类、经营管理类、业务提升类等方面，参与人数达 5,050 人次；外派培训 208 次，参与员工 258 名；通过远程视频或网络形式参与培训的人数达 6,660 人次。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开展各类培训，着重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培训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真正做到培训为业务发展服务。加强内部课程转化和外部课程引进，搭建适应创新转型和差异化的课程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16,2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750,673.03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一) 证券经纪人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自2010年9月7日获得上海证监局批复正式取得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以来，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以及报送方案的步骤安排实施、开展证券经纪人工作。

1、报告期内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的运行和改进情况

公司在获得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后，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实施了《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根据该制度的职责划分，制订了《证券经纪人入职、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证券营销人员信息公示操作规定》、《证券经纪人绩效管理辦法》、《证券经纪人档案管理规定》、《证券经纪人培训管理办法》、《证券营销人员执业行为管理规定》、《经纪业务营销人员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所属客户管理流程》等相关的配套制度及业务流程，并根据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对技术支持系统予以实施和改进。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人管理系统保持有序平稳运行，利用系统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控：

(1) 规范执业要求，即：证券经纪人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且通过执业前培训方能在公司正常展业，严防执业前风险；

(2) 加强执业过程风险控制，针对经纪人客户认领流程增加了相应的流程控制，规定了认领时限，防范证券经纪人间恶性竞争；

(3) 加强展业的事后监控，增加证券经纪人合规考核系数功能，此系数根据证券经纪人展业过程中的合规行为（包括违法违规、客户投诉等）进行量化，直接决定其个人利益（包括薪资、绩效等）。

2、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执行及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公司对符合条件人员办理了证券经纪人入职审批并签署了《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期限、执业范围、业绩报酬的计提等。

根据公司2008年6月4日《关于加强对营业部营销人员规范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从2008年7月份起，所有营业部的证券经纪人业绩提成均由公司总部统一发放，证券经纪人的业绩提成全部采集于营销人员展业管理平台，由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制作报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审核并代扣代缴应交税金后由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发放，充分保障了证券经纪人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人执业前培训和后续职业培训情况

公司组织所有证券经纪人参加了2015年度合规考试，通过公司E-learning学习平台进行合规考试。经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证券经纪人皆已通过2015年度合规考试。此外，公司要求所有证券营业部新入职证券经纪人必须在展业前通过公司新员工合规考试，如未通过，则该证券经纪人在系统中将无挂户权限。

公司从证券经纪人入职流程制度上严格把关，控制新入职证券经纪人必须在完成60学时执业前培训后第二个工作日方可展业。目前我公司所有证券经纪人都已完成了“营销人员执业前培训”课程的学习，该课程共有28门课程，其中涵盖金融知识系列、客户服务系列、证券基础知识系列、证券交易系列、证券业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系列等多方面课程，总课时为60小时。该培训计划通过条件是：学习28门、60个小时的课程，通过每一门课程后的测试，此两项条件同时满足为通过该门课程。在28门课程都通过后，方可参加“营销人员执业前培训考试”，该考试涵盖之前学习过的28门课程不同内容，该课程需通过公司E-Learning平台完成。同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在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人员需参加每年15小时的后续职业培训，根据我公司财富管理总部统一安排，组织各营业部符合培训资格的证券经纪人全部参加了后续职业培训。

(二) 证券经纪人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122家证券营业部获得了证券经纪人资格，已与公司签署《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856人，所有证券经纪人均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执业注册并已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通过。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此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常居香港的独立董事，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通过以上制度的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自上市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共计 30 次会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项有关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与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普通决议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券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分项表决）》、《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决议结果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普通决议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相关决议结

果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因而报告期内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于本报告日期的简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关关系）。董事会结构科学，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 条，第 3.10 (A) 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因此，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至少十四天发出通知，通知须列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可以亲自参加董事会，亦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鑫军	否	8	8	5	0	0	否	2
吴建雄	否	8	8	5	0	0	否	2
金文忠	否	8	8	5	0	0	否	2
张芊	否	8	7	5	1	0	否	0
吴俊豪	否	8	8	5	0	0	否	2
陈斌	否	8	8	5	0	0	否	2
李翔	否	8	8	5	0	0	否	1
许建国	否	1	1	1	0	0	否	0
黄来芳	否	4	4	3	0	0	否	0
周尧	否	8	7	5	1	0	否	0
李志强	是	8	8	5	0	0	否	2
徐国祥	是	8	8	5	0	0	否	2
陶修明	是	8	7	5	1	0	否	0
尉安宁	是	8	8	5	0	0	否	1
潘飞	是	8	8	5	0	0	否	2
许志明	是	4	4	3	0	0	否	0
陈必昌	否	1	0	0	1	0	否	0
徐潮	否	4	3	3	1	0	否	1

注：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必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必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6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来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黄来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63 号）。据此，黄来芳女士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3、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许志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56 号）；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许志明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徐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5、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许建国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29 号）。据此，许建国先生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3 月 11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定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分支机构设置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15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8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6 日，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16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领导班子成员专项奖励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申请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的议案》。

8、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的有关内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具体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其它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裁（同时亦为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董事长及总裁

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董事长由潘鑫军先生担任，总裁由金文忠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分别对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董事长潘鑫军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裁金文忠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2、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3、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均于股东大会上推选，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及重新委任时续期。

4、董事薪酬

具体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董事培训

本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董事除了参加当地监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发送《董监事通讯》、《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等，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除此以外，董事的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潘鑫军	12月6日-12月7日	2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6年第11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	北京市
金文忠	12月6日-12月7日	2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中国上市	2016年第11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	北京市

			公司协会		
所有董事、监事、高管	3月11日	1天	SW 律师事务所	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责任	上海市
黄来芳	9月22日-23日	2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辖区 2016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上海市
陶修明	9月22日	1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信用保险培训会	北京市
尉安宁	7月19日	1天	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	2016 世界和中国经济论坛——全球动荡中的中国经济	上海市
尉安宁	5月24日	1天	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	十三五期间的金融发展和改革	上海市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吴建雄（主任委员）、执行董事潘鑫军、执行董事金文忠、非执行董事黄来芳、独立非执行董事陶修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潘鑫军（主任委员）、执行董事金文忠、非执行董事李翔、非执行董事周尧、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强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志强（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张芊、非执行董事陈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尉安宁

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吴俊豪、非执行董事许建国、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国祥、独立非执行董事尉安宁

注：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黄来芳董事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许建国先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吴建雄	1 / 1
潘鑫军	1 / 1
金文忠	1 / 1
黄来芳	1 / 1
陶修明	1 / 1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6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潘鑫军	3 / 3
金文忠	3 / 3
李翔	1 / 3
周尧	3 / 3
李志强	3 / 3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对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经营班子 2015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15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领导班子成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李志强	5 / 5
张芊	4 / 5
陈斌	5 / 5
徐国祥	5 / 5
尉安宁	5 / 5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

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前沟通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H 股审计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潘飞	7 / 7
吴俊豪	5 / 7
许建国	1 / 1
徐国祥	7 / 7
尉安宁	7 / 7
徐潮	2 / 3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 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雪枫	4	4	2	0	0	否
李宾	4	4	2	0	0	否
刘文彬	4	4	2	0	0	否
尹克定	4	4	2	0	0	否
吴正奎	4	3	2	1	0	否
周文武	4	4	2	0	0	否
姚远	4	4	2	0	0	否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对监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情况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6 名。吴正奎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宋雪枫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宋雪枫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 2016 年 4 月 28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26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到监事 7 名, 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宋雪枫监事会主席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7 名, 实际表决监事 7 名, 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4.74%。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 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 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 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 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 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制改造、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总思路，顺应行业创新发展新形势，带领干部员工奋发图强、开拓创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以及考核指标取得了显著成绩。报告期内，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牵头制定《2016 年度公司干部队伍建设规划》，通过数据分析、盘点访谈等形式，全面调研公司干部及后备队伍现状，并针对当前干部队伍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制定后续实施计划，逐步建立针对不同层级的集选拔、使用、培养、考核等多位一体的干部队伍管理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都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和任期激励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评价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只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不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以识别、评估及管理本集团重大风险。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总体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合规总监负责执行合规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总部、战略发展总部、监察室、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及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评估各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内部控制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H 股上市进程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合规风控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旨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公司已采纳多项政策及程序，以评估及审慎地提高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共签发制度 91 项，其中公司级及以上制度 43 项，部门级制度 48 项。主要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工作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工作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当性管理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

(四)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五)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识别了风险，编制了风险清单，评估了内部控制措施，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对标现有政策、制度及风险清单等查找了内部控制缺

陷，制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和整改落实，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组织实施了评价工作。

(六)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七)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在 2017 年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十一、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16 年，公司在“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监管新常态下，恪守依法经营、合规经营的底线，以加强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为抓手，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母公司层面建立内控建设常态化管理机制的同时，顺利完成了六家子公司的内控规范化建设工作；根据集团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推进了客户异常交易管理、创新业务及创新产品合规管理、研究咨询业务合规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法务支持等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监管检查，努力消除各类合规风险隐患。从具体工作效果来看，公司通过上述各项举措，各项合规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合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合规管理有效性得到明显提升。

1) 公司合规管理理念

公司所倡导的合规管理理念主要有：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人人合规、主动合规。

2) 公司合规管理原则

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独立性及全面性。

3)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为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政策规定，坚持有效性、独立性及全面性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中，公司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为：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政策、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审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总监工作细则等公司重大合规管理制度；聘任合规总监，决定设置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机构，并对合规总监进行履职考评；审定合规工作报告，就重大法律法规和准则变化对公司影响进行评估，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

为保障合规管理的专业化，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审议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总监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纠正合规管理缺陷，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监督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经营管理的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

公司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为保障合规管理的有效开展，公司根据规定设立了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为保障合规总监独立开展工作，公司还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职责主要包括：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发现后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沟通联系，配合检查调查并跟踪落实；组织公司合规培训、咨询、反洗钱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处理违规投诉举报等。

公司还设合规部门配合合规总监工作，公司合规部门为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是公司履行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配合合规总监完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法务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完成以下工作：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实施合规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及时向合规总监、监管机关、自律组织报告；提供合规咨询，进行合规培训，编制公司合规手册，跟踪法律、法规变动，修改、完善制度流程并督导检查；受理违规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处理；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沟通联系，配合检查调查并跟踪落实；将合规管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保管及其它相关工作。

公司还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设置风控专员岗，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协助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保障将合规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风控专员岗对本单位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监督责任和连带责任。

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关键岗位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等进行稽核。稽核总部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监督责任。

4)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履职保障、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2016-2017 年，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合规管理的要求，稳步分批推进完成内控建设工作，融合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管控，全面梳理各模块工作流程和制度，顺利推进完成母、子公司内控规范化建设工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电子化平台已正式上线，该系统将成为我司内控建设常态化管理的重要工作平台。

公司在制定修订各项制度时，将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流程。根据规定，公司制订修订各项制度需要经过合规部门审核，为各项制度的规范性提供了保障。2017 年，公司对 160 余项公司级、部门级新订及修订的制度进行审核，实现了各项制度的与时俱进。

5) 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在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日报、月报、年报、临时报告、专项报告等在内的完整的报告体系。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各层级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报告路径进行了规定。当前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主要包括：

年报及半年报方面，根据规定，公司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监管机构报送中期合规报告，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按规定内容格式撰写，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经董事签署意见。同时，合规报告还报公司监事会，以便公司监事更好地了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月报方面，合规部门各业务条线都有合规与风险管理监控月报，分别报送合规总监、被监控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合规部门还通过合规管理综合月报、风险管理综合月报，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每月风险事项及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风控专员岗也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月报制度。日报方面，合规部门主要业务条线建立有工作日报，每日记录各项阈值与主要合规点。营业部风控专员岗也建立了相应的日报制度。

对于一些特殊事项，公司通过临时报告与专项报告的形式及时报告。

十二、公司合规稽核部门检查稽核情况

1) 合规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对各业务条线、各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合规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

其中，日常检查主要是由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月（每月一次）针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金管理业务、经纪业务等业务条线，以及反洗钱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信息技术权限及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项合规管理事项开展合规检查。其中，今年自 1 月起针对研究咨询业务的常规月度检查中新增研究人员的办公邮件抽查项目，即每月抽查 5 位研究人员上月发送的全部办公邮件，并针对其中发现的问题，加强落实整改。

专项检查方面，共开展专项检查 13 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员工执业行为管理方面，开展针对性合规检查 4 次，包括对公司员工证券账户及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开展自查；完成 2016 年度员工电子邮件、办公电话录音专项检查工作；开展 2016 年度交易室检查等。

第二，研究咨询业务合规管理方面，开展专项检查 3 次，即对研究所上海地区、北京地区和深圳地区分别开展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专项检查。

第三，内控管理方面，开展专项检查 2 次，包括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及更新工作，以及结合“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工作要求，开展公司全面回头自查工作。

第四，信息隔离墙管理方面，开展专项检查 1 次，针对我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股权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以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投、创新投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合规专项检查。

第五，根据上海证监局要求，开展互联网业务专项自查整治工作以及新三板相关业务自查等多项自查、检查工作。

第六，跟进新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针对场外业务总部机构间系统产品自营与做市业务开展自查。

2) 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部门共完成 91 个稽核项目，分别是：11 个总部级常规稽核项目（运营管理、计划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富管理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金融业务和金融衍生品业务）、6 个子公司常规稽核项目（东证期货、东证资管、东证资本、东方香港、东证花旗和东证创新）；34 个营业部常规稽核项目；15 个离任稽核项目；23 个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专项稽核项目（信息隔离墙专项稽核、反洗钱专项稽核）。同时，牵头组织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十三、其他

（一）公司秘书

杨玉成先生与梁颖娴小姐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小姐为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监，本公司与梁颖娴小姐之间的内部之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杨玉成先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杨玉成先生及梁颖娴小姐均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上市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监控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五）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约束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本公司通过网站 www.dfzq.com.cn 发布本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及其它有关数据,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和管理层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它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已公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A股),或载于股东通函内(H股)。

(六) 投资者关系活动

规范专业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应尽的法定责任,也是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手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专设的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呼叫中心、公司网站、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网上互动、投资者见面会、业绩发布会、半年度和年度路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 e 互动平台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服务。2016 年,公司接待境内外机构、分析师现场调研 11 次,接待投资者约 320 名,参加券商交流会 2 次,组织电话会议 1 次,举办半年报业绩发布会,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问答,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改善了投资者的体验。

2016 年公司接待调研、沟通等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方式	调研机构	调研内容
1	2016/1/22	公司	实地调研	信达证券、华融证券(6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	2016/1/26	公司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财富证券、光大证券(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	2016/3/28	公司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富基金、华安基金、东吴基金(5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	2016/7/13	公司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1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5	2016/7/20	公司	实地调研	汇丰银行、复星国际(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6	2016/7/25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太平洋保险资管（4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7	2016/7/25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1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8	2016/8/10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证券（2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9	2016/11/18	公司	电话接入	东英证券（2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10	2016/11/18	公司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兴证资管、长江养老基金、南京证券资管、信诚基金、Fullerton、太平基金、上海红象投资（9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11	2016/12/16	公司	实地调研	瑞银证券、Libra Capital、核子资本（3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12	2016/12/29	公司	实地调研	大和证券（1 人次）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七）《公司章程》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及第二十条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填写和修订（公告 2016-04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表决涉及的有关条款修订：变更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删除第一百零六条；根据上述修改，相应调整条款序号。本次章程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公告 2016-06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东证债	123021	2014年8月26日	2019年8月26日	60	6.0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证债	136061	2015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120	3.90%	单利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无兑付。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待偿还的余额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0%限额内,发行包括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08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12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2016年8月25日到期)。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发行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3.40%(公告2016-021)。公司另于2015年11月10日完成发行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3.7%(公告2015-066),于报告期内完成兑付。

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61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17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2017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发行2016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4.00%(公告2016-064)。

2、次级债券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含永续次级债券）。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5%（公告 2016-062）。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周平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青浦路兴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准则中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概念，因此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未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14 东证债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定向发行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实际使用用途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15 东证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说明书中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其他约定一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1759 号”的验资报告。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09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10 号），维持公司债券“14 东证债”、“15 东证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利息支付

1、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5 东证债”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14 东证债”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债券到期一次还本。“15 东证债”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14 东证债”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东证债”于 2015 年 11 月 26 完成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并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六月三十日公告上一年度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014,443,351.27	14,087,657,691.49	-43.11	利润总额减少
流动比率	1.32	1.30	1.71	
速动比率	1.32	1.30	1.71	
资产负债率	76.76%	78.52%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	12%	减少 6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56%	314%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息税前利润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7%	-253%	减少 24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9%	317%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79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984.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1,58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48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无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25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减值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22,227.47 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 24,536.66 万元，详见附注五、（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东方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是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该

类资产的减值计提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该评估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同时，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低于其成本值标准的合理性，并将其与行业惯例进行了比较。

(2)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

(3) 对于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我们测试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我们在测试过程中评估了用于计算减值准备的模型和参数(如市场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我们也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 1,068,581.21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422.65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 融出资金所述。

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融出资金进行减值测试，考虑融出资金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评估融出资金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融出资金金额重大且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该类资产的减值计提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识别减值融出资金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期末融出资金抵押物市场价值的评估。

(3) 针对融出资金抵押物市场价值低于融出资金的情况，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融出资金抵押物市场价值和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检查了管理层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东方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管理和投资多项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管理层对由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评估东方证券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37,702.57 万元，详见附注七、（四）2 所述，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四）。

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以及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重大，该事项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我们取得管理层认定的存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样检查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合同，以评估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和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我们亦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源数据与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并对公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3）我们取得管理层统计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情况。对于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我们抽样检查了金融资产投资合同并复核了其初始投资成本及估值情况。对于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统计的源数据，测试了与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同时，我们抽样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人进行了函证。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

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

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4,168,734,819.24	55,343,506,456.96
其中：客户存款		29,201,537,858.92	37,589,901,637.93
结算备付金	五(二)	10,504,501,418.62	8,825,403,902.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66,989,689.01	7,357,211,449.04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五(三)	10,651,585,593.63	14,241,083,17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五)	23,329,193,641.39	31,870,854,119.17
衍生金融资产	五(六)	70,509,142.37	77,362,32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七)	34,558,940,628.05	26,498,215,480.49
应收款项	五(八)	1,748,220,157.51	2,297,049,980.91
应收利息	五(九)	1,746,275,422.69	1,535,388,226.64
存出保证金	五(十)	1,099,848,916.02	1,060,010,720.95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三)	77,261,927,834.81	59,876,720,287.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十五)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七)	3,514,660,031.96	1,908,525,806.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九)	437,212,300.07	423,514,973.48
在建工程	五(二十)	1,345,009,212.72	1,220,136,254.16
无形资产	五(二十一)	114,883,681.05	96,548,839.3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二十三)	32,135,375.10	32,135,375.10
长期待摊费用		62,264,581.77	113,051,8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五)	253,903,054.13	317,447,823.69
其他资产	五(二十六)	1,299,221,851.38	946,607,923.20
资产总计		212,411,087,389.26	207,897,562,477.13
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八)	480,726,662.50	383,78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五(二十九)	4,942,779,000.00	8,396,060,800.00
拆入资金	五(三十)	5,1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三十一)	7,471,177,366.88	3,147,266,227.29
衍生金融负债	五(三十六)	419,177,005.26	181,479,87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三十二)	46,398,939,933.96	47,880,091,289.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三十三)	33,696,387,737.08	40,243,826,451.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五(三十四)	587,550,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955,399,663.49	2,949,448,164.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七)	1,377,921,333.53	1,928,932,820.94
应交税费	五(三十八)	411,827,929.52	1,975,340,274.19
应付款项	五(三十九)	222,299,338.20	229,491,189.34
应付利息	五(四十)	1,553,613,486.28	1,497,557,526.48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五(四十二)	859,033,902.23	385,388,000.00
应付债券	五(四十三)	64,584,110,872.54	51,962,488,100.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五)	357,850,891.22	976,606,383.31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五(四十九)	1,054,466,917.23	184,060,027.63
负债合计		171,473,262,039.92	172,521,817,12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五十一)	6,215,452,011.00	5,281,742,92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五十三)	18,028,781,205.57	12,569,391,44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五)	728,268,800.21	2,061,953,279.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五十七)	2,685,798,121.59	2,457,997,881.73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五十八)	5,712,872,683.97	5,138,430,927.73
未分配利润	五(五十九)	7,111,725,709.54	7,448,602,870.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82,898,531.88	34,958,119,326.35
少数股东权益		454,926,817.46	417,626,02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37,825,349.34	35,375,745,3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411,087,389.26	207,897,562,477.13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9,973,827,693.15	37,920,817,162.26
其中: 客户存款		19,682,886,139.74	23,321,994,425.03
结算备付金		6,493,772,468.87	6,038,317,874.80
其中: 客户备付金		3,534,711,971.33	4,719,162,856.22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0,291,010,805.73	13,532,052,33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16,320,704.96	28,095,835,737.46
衍生金融资产		45,388,386.68	73,116,44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114,781,904.15	26,365,015,185.49
应收款项		193,905,147.11	190,311,289.28
应收利息		1,634,618,785.94	1,444,535,775.11
存出保证金		899,280,526.67	913,791,831.36
应收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2,997,355.91	55,252,344,42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一)	9,745,566,215.91	7,439,322,200.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279,144.81	403,863,718.15
在建工程		1,341,935,220.92	1,212,835,247.01
无形资产		105,735,999.24	88,253,686.95
开发支出			
商誉		18,947,605.48	18,947,605.48
长期待摊费用		44,933,741.29	65,587,96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84,207.68	187,659,849.19
其他资产		141,799,532.85	137,790,410.96
资产总计		183,872,845,174.10	180,594,397,697.1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12,779,000.00	7,799,271,000.00
拆入资金		5,1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07,691,470.00	2,460,557,560.00
衍生金融负债		267,863,973.93	112,424,9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65,441,113.41	47,281,590,185.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948,554,652.40	24,190,971,318.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1,702,899,629.95	2,728,155,798.05
应付职工薪酬		513,890,151.48	1,204,060,030.53
应交税费		188,049,368.18	1,779,317,235.62
应付款项		31,982,523.46	24,129,948.41
应付利息		1,471,310,418.91	1,424,293,327.4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46,784,845.00	46,585,724,93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049,958.95	820,611,398.05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518,876,541.18	108,144,981.35
负债合计		145,342,173,646.85	146,719,252,64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5,452,011.00	5,281,742,921.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978,031,823.98	12,569,391,44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9,126,830.37	1,786,008,06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5,798,121.59	2,457,997,881.73
一般风险准备		5,350,776,592.51	4,955,922,843.42
未分配利润		5,871,486,147.80	6,824,081,893.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30,671,527.25	33,875,145,05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872,845,174.10	180,594,397,697.11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76,939,042.20	15,434,705,061.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六十)	4,193,702,269.46	5,829,928,253.4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38,297,736.45	3,465,294,666.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8,251,025.20	894,782,894.1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2,780,532.77	1,395,984,675.82
利息净收入	五(六十一)	-846,733,518.77	-258,795,80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二)	3,613,855,881.80	9,507,362,048.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583,391.48	436,295,503.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三)	-401,697,205.64	270,865,036.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370,961.98	69,639,933.20
其他业务收入	五(六十四)	26,440,653.37	15,705,590.88
二、营业支出		4,273,509,216.67	6,040,256,854.07
税金及附加	五(六十五)	199,058,641.88	818,247,122.56
业务及管理费	五(六十六)	3,786,160,699.15	5,222,382,327.94
资产减值损失	五(六十七)	288,256,994.41	-372,596.43
其他业务成本		32,88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429,825.53	9,394,448,207.2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八)	220,072,676.69	122,341,914.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3,906.48	15,861,697.3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九)	10,179,585.93	17,704,829.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4,014.03	1,016,51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322,916.29	9,499,085,291.6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七十)	386,672,253.25	2,124,915,55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650,663.04	7,374,169,731.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2,313,974,857.75	7,325,224,517.53
少数股东损益		112,675,805.29	48,945,214.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七十一)	-1,333,906,541.54	827,305,568.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684,478.98	826,912,63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3,684,478.98	826,912,639.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3,210,343.42	11,780,510.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0,372,808.39	828,752,710.4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77,985.99	-13,620,582.1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062.56	392,92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2,744,121.50	8,201,475,30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290,378.77	8,152,137,15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53,742.73	49,338,14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二）	0.41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二）	0.41	1.46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68,581,148.36	12,629,603,21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二)	1,874,986,584.86	3,518,976,864.7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7,230,575.88	3,267,847,208.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4,558,102.36	188,492,485.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962,858,551.97	-470,979,15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三)	3,259,572,326.76	9,089,503,73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986,651.95	441,510,96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247,550.04	470,997,451.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26,836.44	4,140,488.71
其他业务收入		27,401,502.31	16,963,829.69
二、营业支出		2,402,336,272.16	4,004,440,228.31
税金及附加		138,036,690.15	685,384,629.58
业务及管理费		2,011,756,470.68	3,333,378,037.68
资产减值损失		252,543,111.33	-14,322,438.9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244,876.20	8,625,162,985.77
加：营业外收入		147,669,431.02	82,875,45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1,196.55	15,860,928.08
减：营业外支出		7,027,856.62	12,137,81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6,343.73	883,07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886,450.60	8,695,900,621.80
减：所得税费用		88,218,184.90	1,878,070,62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668,265.70	6,817,829,99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6,881,233.84	577,064,030.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356,881,233.84	577,064,030.37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42,420.76	11,810,142.8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1,623,654.60	565,253,887.4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787,031.86	7,394,894,023.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35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47,708,784.39	-31,145,028,223.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19,092,032.07	10,608,471,510.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00,000,000.00	3,21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714,855,856.33	-2,218,944,545.2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587,585,302.8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79,236,006.9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7,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二)1	2,402,368,965.58	471,932,15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968,340.22	2,312,666,907.6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261,923,545.0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32,498,252.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4,120,958.86	3,283,215,05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4,183,513.13	2,216,091,9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090,169.08	1,377,364,52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二)2	2,624,424,316.44	4,929,129,8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4,317,209.68	16,067,724,9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285,549.90	-13,755,058,0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33,33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54,040.00	18,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382,50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二)3	671,054.14	47,806,0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7,602.95	137,269,39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805,548.05	522,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574,039.02	369,863,975.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79,587.07	892,023,9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71,984.12	-754,754,57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8,115,804.59	9,885,15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1,100.00	97,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3,912,217.23	380,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137,892,053.53	64,179,744,675.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79,920,075.35	74,445,218,67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1,539,160.00	23,525,333,38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5,637,624.89	2,438,644,21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14,343.95	1,757,16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二)6	450,243,584.90	682,58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7,420,369.79	25,964,660,1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499,705.56	48,480,558,48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054,581.68	167,674,78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9,803,246.78	34,138,420,66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22,861,766.96	27,384,441,10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3,058,520.18	61,522,861,766.96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6,459,622.67	-27,224,399,480.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44,783,342.84	7,937,816,391.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100,000,000.00	3,21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65,915,790.97	-2,852,097,069.4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3,241,041,533.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90,370,0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四)	654,837,362.91	97,715,5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793,929.11	-8,233,594,574.5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796,737,699.6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7,672,834.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2,727,610.17	3,156,015,35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683,697.86	1,484,010,67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136,358.56	1,051,845,2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四)	743,320,815.16	1,025,130,4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541,316.04	10,513,739,4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416,335,245.15	-18,747,333,980.68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54,040.00	189,3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四)	482,098.07	47,744,5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36,138.07	237,074,58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7,100,000.00	2,320,3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479,780.41	299,954,15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79,780.41	2,620,344,1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843,642.34	-2,383,269,5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1,505,323.00	9,787,47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50,117,000.00	59,328,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1,622,323.00	69,116,4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80,869,000.00	23,522,993,38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8,662,373.42	2,292,826,71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八(四)	13,173,773.57	18,682,58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2,705,146.99	25,834,502,6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917,176.01	43,281,921,3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726,836.44	4,140,48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534,875.04	22,155,458,2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59,135,037.06	21,803,676,79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7,600,162.02	43,959,135,037.06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2,061,953,279.19		2,457,997,881.73	5,138,430,927.73	7,448,602,870.24	417,626,022.58	35,375,745,34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2,061,953,279.19		2,457,997,881.73	5,138,430,927.73	7,448,602,870.24	417,626,022.58	35,375,745,34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09,090.00				5,459,389,759.11		-1,333,684,478.98		227,800,239.86	574,441,756.24	-336,877,160.70	37,300,794.88	5,562,080,00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684,478.98				2,313,974,857.75	112,453,742.73	1,092,744,12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3,709,090.00				5,459,389,759.11							-69,738,603.90	6,323,360,245.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3,709,090.00				5,441,974,816.36							15,861,100.00	6,391,545,006.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14,942.75							-85,599,703.90	-68,184,761.15
(三)利润分配									227,800,239.86	574,441,756.24	-2,650,852,018.45	-5,414,343.95	-1,854,024,36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800,239.86		-227,800,23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574,441,756.24	-574,441,756.24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8,610,022.35	-5,414,343.95	-1,854,024,366.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8,028,781,205.57		728,268,800.21		2,685,798,121.59	5,712,872,683.97	7,111,725,709.54	454,926,817.46	40,937,825,349.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1,742,921.00				3,796,107,002.19		1,235,040,639.99		1,435,323,382.74	3,222,164,834.85	4,382,754,674.83	272,365,039.50	18,625,498,49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742,921.00				3,796,107,002.19		1,235,040,639.99		1,435,323,382.74	3,222,164,834.85	4,382,754,674.83	272,365,039.50	18,625,498,49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8,773,284,444.27		826,912,639.20		1,022,674,498.99	1,916,266,092.88	3,065,848,195.41	145,260,983.08	16,750,246,85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6,912,639.20				7,325,224,517.53	49,338,143.96	8,201,475,30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8,773,284,444.27							97,680,000.00	9,870,964,44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8,787,474,000.00							97,680,000.00	9,885,15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89,555.73								-14,189,555.73
（三）利润分配								1,022,674,498.99	1,916,266,092.88	-4,259,376,322.12	-1,757,160.88	-1,322,192,89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674,498.99		-1,022,674,49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6,266,092.88	-1,916,266,092.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435,730.25	-1,757,160.88	-1,322,192,891.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2,061,953,279.19		2,457,997,881.73	5,138,430,927.73	7,448,602,870.24	417,626,022.58	35,375,745,348.93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1,786,008,064.21		2,457,997,881.73	4,955,922,843.42	6,824,081,893.40	33,875,145,0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1,786,008,064.21		2,457,997,881.73	4,955,922,843.42	6,824,081,893.40	33,875,145,0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709,090.00				5,408,640,377.52		-1,356,881,233.84		227,800,239.86	394,853,749.09	-952,595,745.60	4,655,526,47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6,881,233.84				1,518,668,265.70	161,787,03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3,709,090.00				5,408,640,377.52							6,342,349,467.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3,709,090.00				5,391,225,434.77							6,324,934,52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14,942.75							17,414,942.75
(三)利润分配									227,800,239.86	394,853,749.09	-2,471,264,011.30	-1,848,610,02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800,239.86		-227,800,23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4,853,749.09	-394,853,749.0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8,610,022.35	-1,848,610,022.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5,452,011.00			17,978,031,823.98		429,126,830.37	2,685,798,121.59	5,350,776,592.51	5,871,486,147.80	38,530,671,527.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1,742,921.00				3,796,107,002.19		1,208,944,033.84		1,435,323,382.74	3,183,287,045.17	4,121,997,927.60	18,027,402,31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1,742,921.00				3,796,107,002.19		1,208,944,033.84		1,435,323,382.74	3,183,287,045.17	4,121,997,927.60	18,027,402,31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8,773,284,444.27		577,064,030.37		1,022,674,498.99	1,772,635,798.25	2,702,083,965.80	15,847,742,73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064,030.37				6,817,829,993.29	7,394,894,02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8,773,284,444.27							9,773,284,44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8,787,474,000.00							9,787,47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89,555.73							-14,189,555.73
（三）利润分配								1,022,674,498.99	1,772,635,798.25	-4,115,746,027.49		-1,320,435,73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2,674,498.99		-1,022,674,49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2,635,798.25	-1,772,635,798.2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435,730.25	-1,320,435,730.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1,742,921.00			12,569,391,446.46	1,786,008,064.21	2,457,997,881.73	4,955,922,843.42	6,824,081,893.40	33,875,145,050.22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及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收购抚顺证券公司及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并以增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18 日以银复[1997]400 号文《关于抚顺证券公司更名、迁址和增资改制的批复》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1998 年 3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J113129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3,979.18 万元折股，并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份总额为 213,979.18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资扩股，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每股 1.36 元的价格向全体老股东进行配售，根据各股东对此次增资的回复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 94,006.2036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07,985.3836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6 日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397.918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29,383.3016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资扩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每股 4.5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新股，根据各股东对此次增资的回复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1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1]1769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 98,790.9905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28,174.292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 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6号批复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2016年7月8日，公司发行957,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交易。2016年7月27日，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70,080,000股H股股份，该股份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另外，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93,370,910.00股。经过本次H股发行以及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215,452,011.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5,188,372,011.0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27,080,000.00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93,370,910.00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215,452,01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2,062,217,163.00股，无限售条件的4,153,234,848.00股。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16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行业性质和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为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板块为：金融证券业。

（三）经营范围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咨询、提供财务融资、投资银行等。

6、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一）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辖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北京办事处、监察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海外业务总部、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其中，财富管理总部下辖 122 家证券营业部。

(五) 营业网点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法人独立核算的证券营业部共 122 家，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北海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北海北海大道 187 号逢胜大厦三层 0301 号	2006 年 5 月 12 日	45050000004298	500 万元	10161053	*
北海茶亭路证券营业部	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205-1207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450500000136195	500 万元	10161131	*
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	91110105801868387Q	1000 万元	91110105801868387Q	*
北京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门 B 座 12 层	2006 年 7 月 18 日	110105009790046	500 万元	10161054	*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222 号通汇大厦四层、十一层	2006 年 7 月 31 日	912201017859352437	500 万元	912201017859352437	*
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471 号 7 楼	2002 年 6 月 7 日	91430100738981968M	1000 万元	91430100738981968M	*
朝阳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朝阳市双塔朝阳大街三段 6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211300004077140	500 万元	10161084	*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399 号 1 栋 16 层 1601、1603、1605、1607、1609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510109000459014	500 万元	10161086	*
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望平街 118 号天祥大厦 2 楼	2001 年 4 月 11 日	510108000087610	600 万元	10161037	*
德阳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 88 号二楼电梯左侧	2014 年 8 月 15 日	510600000106026	500 万元	10161091	*
福州鳌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2#写字楼 19 层 10、11、12 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350100100392490	500 万元	10161077	*
福州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 层、5 层	2007 年 8 月 24 日	9135010066508865XR	500 万元	10161039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1998 年 8 月 18 日	91210400716442453D	500 万元	91210400716442453D	*
抚顺清原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长岭街 26 号	2001 年 12 月 18 日	9121042355817873X0	500 万元	10161059	*
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5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210400000081074	500 万元	10161101	*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9 号	2002 年 3 月 28 日	912104007367227274	500 万元	912104007367227274	*
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15 号(浙商国际商贸城 6 号馆四、五层)	1998 年 8 月 18 日	912104007164424618	500 万元	912104007164424618	*
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五楼	2002 年 4 月 21 日	440101000008351	500 万元	10161024	*
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平月路 161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	440101000100350	500 万元	10161057	*
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 6 栋 1 单元 40 层 6、7、8、9、10、11、12 号写字楼	2015 年 8 月 7 日	520102000786520	500 万元	10161132	*
桂林临桂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大世界主楼二楼 1 幢 1-2-1、1-2-3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450322000108944	500 万元	10161079	*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中路 16 号金泰大厦四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914503007884193599	500 万元	914503007884193599	*
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赣水路 84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业楼 1-3 层 14 号门市	2015 年 7 月 31 日	230199101019436	500 万元	10161118	*
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东郊椰林国际大厦第一层和第二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460100000773356	500 万元	10161120	*
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龙井路 53 号	2006 年 8 月 1 日	91330101790926667R	500 万元	91330101790926667R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2002 年 8 月 7 日	330100000172715	1000 万元	10161026	*
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2012 年 1 月 31 日	913401005901727927	500 万元	10161067	*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102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150100000053565	500 万元	10161076	*
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人民路 133 号爱山广场 20 号楼 4-07 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	330503000109674	500 万元	10161075	*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经七路 319 号	2007 年 4 月 9 日	913701007988702154	500 万元	913701007988702154	*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1776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330411000109690	500 万元	10161119	*
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人民东路 112 号一层, 108、110、112 二层	2015 年 7 月 9 日	320281000519952	500 万元	10161114	*
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9 号滇高商务大楼 10 层 1001、1008 号	2014 年 6 月 5 日	530103000009674	500 万元	10161097	*
拉萨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6 室	2014 年 7 月 10 日	540195280000127	500 万元	10161105	*
兰州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918 号盛世凯旋宫一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91620100332312676P	500 万元	91620100332312676P	*
临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银桥金居小区商业楼 A 座 105-108 房	2012 年 2 月 14 日	913713125913664258	500 万元	913713125913664258	*
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 21 栋 2-1、2、3 号	2015 年 7 月 16 日	450206000126409	500 万元	10161116	*
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902、2903 室(第 29 层)	2014 年 4 月 23 日	360125120003252	500 万元	10161094	*
南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文化路 1 号宇豪酒店 5 楼 501 号	2014 年 9 月 29 日	511302000017483	500 万元	10161100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南京进香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 22-5、6 号	2006 年 5 月 10 日	320100000073222	300 万元	10161047	*
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6-8 号都市华庭四楼	2006 年 5 月 15 日	914501027884318339	500 万元	914501027884318339	*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181、183、185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	320600000302404	500 万元	10161113	*
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601 号(1-2) (2-2)	2015 年 7 月 30 日	330204000216362	500 万元	10161127	*
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598 号启迪温泉小区 1 号楼 501、502、503、504 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	913503023975204413	500 万元	913503023975204413	*
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502	2015 年 7 月 30 日	91350500M0000UUDX6	500 万元	91350500M0000UUDX6	*
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 161 号艺苑大厦一楼及九至十一楼	2006 年 5 月 12 日	440500000064650	500 万元	10161048	*
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138329762174	500 万元	913101138329762174	*
上海宝山区淞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427-1 号(临)	2014 年 6 月 12 日	310113001179390	500 万元	10161103	*
上海宝山区殷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638 号 2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13832976022A	500 万元	91310113832976022A	*
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303 单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05832976057A	500 万元	91310105832976057A	*
上海长宁区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567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5000130570	500 万元	10161035	*
上海崇明东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东门路 425-427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	310230000551901	500 万元	10161068	*
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269 号 1 幢 1-2 层	2012 年 2 月 28 日	913101205916911646	500 万元	10161064	*
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飞虹路 19 号三楼、35 号三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9000211488	500 万元	10161025	*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70 号 5 层主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1000191888	500 万元	10161019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上海黄浦区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10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1000191915	500 万元	10161009	*
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西侧 301-304 室、803、804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018329760811	500 万元	10161020	*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4 楼 402	2014 年 7 月 14 日	91310101312167125T	500 万元	91310101312167125T	*
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 1 层 106、107、108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14832975900C	500 万元	91310114832975900C	*
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58 号 1 层 103 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91310114057617570D	500 万元	10161069	*
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77 号 5 层	2012 年 2 月 17 日	91310114590447557Q	500 万元	10161065	*
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32 号、134 号、128 弄 17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	91310116577497517F	500 万元	91310116577497517F	*
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 楼	1994 年 10 月 28 日	9131010683297609X1	500 万元	9131010683297609X1	*
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898 号一楼、三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3000184424	500 万元	10161015	*
上海闵行区古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214 号地下一层、二层；216 地下一层、二层；218、220、222 地下一层、一至二层、224 号地下一层、二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12000183045	500 万元	10161012	*
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128329760141	500 万元	10161013	*
上海闵行区南江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南江燕路 121 号	2014 年 6 月 26 日	913101123987406812	500 万元	913101123987406812	*
上海浦东新区春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 102 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310115002270054	500 万元	10161074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10幢楼9层936室	2014年9月2日	310141000101779	500万元	10161092	*
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6楼	1998年6月23日	91310115832976049Y	500万元	10161023	*
上海浦东新区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南门大街128号	1995年2月20日	91310115832976049Y	500万元	10161021	*
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258号3幢247室	1998年6月23日	91310115832976006H	500万元	91310115832976006H	*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658号	1998年6月23日	913100008329761536	500万元	10161022	*
上海浦东新区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782号	2014年10月10日	91310115332393381W	500万元	91310115332393381W	*
上海浦东新区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市新川路611号	1998年6月23日	310115000468686	500万元	10161029	*
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耀华路58号1层、4至6层	1998年6月23日	310115000468660	500万元	10161032	*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2301B室	2015年5月8日	310141000147470	500万元	10161109	*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杨路638号	2006年5月17日	91310000789513953F	500万元	10161040	*
上海浦东新区周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4128号1楼、2楼,周东路716、718号	1998年6月23日	91310115832975919P	500万元	10161011	*
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光新路88号401-403室、405-406室、2201-2203室	1998年6月23日	310107000508601	500万元	10161010	*
上海普陀区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兰溪路182号301-309室、401-404室、409室	1998年6月23日	310107000508610	500万元	10161033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上海青浦区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606 号 D 座	2011 年 7 月 1 日	913101185791344379	500 万元	913101185791344379	*
上海青浦区华徐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999 号 B 座 102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310118003016177	500 万元	10161083	*
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07 弄 38 号 303 室-C 商铺	2010 年 6 月 29 日	310227001552591	500 万元	10161060	*
上海松江区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51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310114002147271	500 万元	10161061	*
上海徐汇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2 幢 6 楼 B、C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310104000140986	500 万元	10161027	*
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肇嘉浜路 333 号 9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048329761610	500 万元	913101048329761610	*
上海杨浦区安波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21 号一层 2 室、二层、三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1083297596XJ	500 万元	10161034	*
上海杨浦区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72 幢 1B 整层, 2B 层 06-09 室	1993 年 12 月 9 日	91310110832976129A	500 万元	91310110832976129A	*
上海杨浦区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999 号三、四、五层	2006 年 5 月 15 日	310110000392317	500 万元	10161041	*
上海闸北区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中兴路 457 号一楼、二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91310108832976110H	500 万元	10161014	*
绍兴上虞梁祝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梁祝大道北段 2389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91330604307589163B	500 万元	91330604307589163B	*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5 楼、15 楼	1995 年 7 月 6 日	440301104162295	500 万元	10161036	*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2006 年 5 月 18 日	440301104284179	500 万元	10161049	*
深圳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东晟时代花园 8 栋商业裙楼 109	2014 年 6 月 17 日	91440300398455522E	500 万元	10161072	*
沈阳长江南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169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210100100004888	500 万元	10161045	*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9 号 3-4 层	2006 年 5 月 16 日	91210100788704301Y	500 万元	91210100788704301Y	*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CD 座 1-3 层	2006 年 6 月 14 日	210103100016281	500 万元	10161046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25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912101067887040455	500 万元	912101067887040455	*
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3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91130100347739672B	500 万元	10161130	*
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裙楼北一楼	2005 年 8 月 12 日	913205007764177789	300 万元	913205007764177789	*
台州椒江区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68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331002000110204	500 万元	10161129	*
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98-2 号财富大厦 919 室	2014 年 4 月 17 日	140100206025970	500 万元	10161090	*
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42 号	2006 年 5 月 10 日	120101000027074	500 万元	10161042	*
温州信河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A 幢 601 室	201. 08. 07	330302000247133	500 万元	10161125	*
乌鲁木齐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三层 4 号、5 号、6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916501003287688495	500 万元	916501003287688495	*
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新生路 15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320200000239344	500 万元	10161122	*
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118 号三阳金城 A 座五楼	2006 年 5 月 11 日	91420100783199895X	500 万元	10161050	*
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716、717、718、719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610131200021997	500 万元	10161104	*
西安桃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38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	610104200015822	500 万元	10161117	*
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 3 号楼 15 号商铺	2015 年 8 月 7 日	630104063051888	500 万元	10161126	*
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105 店面	2015 年 7 月 14 日	91350203M0000MB005	500 万元	10161115	*
湘潭河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 3 号潭水大厦 4 楼	2014 年 4 月 23 日	91430300099744877W	500 万元	91430300099744877W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370600100006543	500 万元	10161080	*
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 68 号 11 楼东侧	2014 年 5 月 26 日	330782000461867	500 万元	10161081	*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2 号 1 层、2 层	2015 年 8 月 7 日	916401033442001614	500 万元	916401033442001614	*
镇江东吴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东吴路 38 号 1 幢第 1 层 110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321100000130844	500 万元	10161124	*
郑州商务中央公园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	410101000102471	500 万元	10161093	*
重庆时代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栋 18-4 和 18-05 单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500103300804714	500 万元	10161096	*
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320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430200000149145	500 万元	10161112	*
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2016 年 12 月 6 日	91140100MA0H05ME7R	500 万元	91140100MA0H05ME7R	*
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1150204MA0NOM4Y1F	500 万元	91150204MA0NOM4Y1F	*

*颁发机关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 公司员工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数量 3,037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方弘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证国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辉海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桔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招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嘉实紘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东证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会[2013]26号《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

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三）。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公司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

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d、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而言，如果不是以下②条 B、C 规定的情况，公司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 a、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 b、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c、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①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

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A、相关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

B、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C、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D、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E、其他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对于发行方可以赎回的债务工具，如发行方行使赎回权，公司仍可收回其几乎所有初始净投资（含支付的溢价和交易费用），则公司可以将此类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对于公司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F、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G、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公司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H、其他表明公司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I、权益工具投资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的处理规则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 a、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b、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c、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d、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e、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上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以下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公司取得的有限售条件的证券；
- ② 公司为回购套利赚取稳定利差收入而购入的债券；
- ③ 公司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 ④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⑤ 取得时即被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为战略投资的证券。

5)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③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

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公司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并将调整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公司固定收益品种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确定。

（4）附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单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即单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持有成本的 50%、或单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对于其他不纳入个别认定范围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其他方法（个别认定法）	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未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0.50	0.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逐一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计提比例	逐一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有合同的为合同年限，无合同为 3 年	依照合同或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目	依据
交易席位费	席位使用无期限的限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固定资产装修费，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作为质押权人，在交易对手将债券出质时，融出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收回资金并返还出质债券。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约定购回和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卖出回购交易分为买断式或质押式，买断式是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质押式是指将债券向交易对手出质时，获取资金，质押到期日，以约定价格支付资金并收回出质债券。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报价回购融入资金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奖金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利润分配

1、 盈余公积计提

公司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并保证高于债券发行前一年度的水平”的决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同意在 2014 年证券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由原来不提取确定为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由原来税后利润 10% 的计提比例提高至按 11% 提取。

2、 风险准备计提

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提取的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二十五)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二十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二十八) 收入** 适用 不适用**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发行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证券的成本。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或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的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按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的于集合资产计划到期时或投资者退出计划时，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确认为当期收益。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的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同时提取风险准备金专户管理。

4、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5、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公司于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和出借金额、合同约定的融券费率和出借的证券数量，分期确认融资和融券利息收入。

6、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7、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三十二)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时，按实际向客户融出、客户归还的资金分别增加、减少融出资金。公司开展融券业务时，按融出证券日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融出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客户归还融出证券时，按归还日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减少融出证券。融出期间融出证券取得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和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融出证券在出借前和归还后的金融资产分类保持一致，均分类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三十三) 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三十四) 资产管理业务核算办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或募集资金，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三十五)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的交易日确认收入。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活期储蓄存款计息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客户保证金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三十六) 代理承销证券业务核算办法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销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

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 4、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七)代理兑付债券核算办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三十八)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客户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并成交之后，公司根据代理合同书拟定的收费标准，确认手续费收入，并直接在客户保证金账户中结算扣除。

(三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十)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消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者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在支付相关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终止确认。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四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十三)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 影响金额: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影响金额: 9,617,014.17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影响金额: 26,071,350.06

其他说明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 6%	注 3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2%	

注 1:

公司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先由公司本部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依照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后，再分别按公司本部和各营业部所在地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公司所得税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清算为准。

注 2: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 号]，从 2003 年起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 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净额纳税：

-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 号]：准许证券公司上交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根据《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

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注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5%，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319.67	533,703.48
银行存款	43,594,745,915.01	54,703,533,137.47
其中：客户存款	29,201,537,858.92	37,589,901,637.93
公司存款	14,393,208,056.09	17,113,631,499.54
其他货币资金	573,342,584.56	639,439,616.01
合计	44,168,734,819.24	55,343,506,456.96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46,319.67	/	/	533,703.48
人民币	/	/	646,319.67	/	/	533,703.48
银行存款：	/	/	43,594,745,915.01	/	/	54,703,533,137.47
其中：自有资金	/	/	14,098,000,304.85	/	/	16,459,738,926.48
人民币	/	/	10,933,297,051.74	/	/	15,933,215,683.99
美元	119,872,784.74	6.9370	831,557,507.74	16,295,165.99	6.4936	105,814,289.87
港元	2,608,324,022.47	0.8945	2,333,145,745.37	502,159,170.00	0.8378	420,708,952.62
公司信用资金			295,207,751.24			653,892,573.06
人民币			295,207,751.24			653,892,573.06
公司存款合计			14,393,208,056.09			17,113,631,499.54

客户资金	/	/	27,507,851,833.97	/	/	34,991,097,546.18
人民币	/	/	26,412,047,136.25	/	/	33,250,253,169.01
美元	79,305,077.93	6.9370	550,139,325.56	166,886,706.31	6.4936	1,083,695,518.46
港元	610,022,775.01	0.8945	545,665,372.16	784,374,377.64	0.8378	657,148,858.71
客户信用资金			1,693,686,024.95			2,598,804,091.75
人民币			1,693,686,024.95			2,598,804,091.75
客户存款合计			29,201,537,858.92			37,589,901,637.93
其他货币资金:	/	/	573,342,584.56	/	/	639,439,616.01
人民币	/	/	573,342,584.56	/	/	639,439,616.01
合计	/	/	44,168,734,819.24	/	/	55,343,506,456.96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295,207,751.24	/	/	653,892,573.06
人民币	/	/	295,207,751.24	/	/	653,892,573.06
客户信用资金	/	/	1,693,686,024.95	/	/	2,598,804,091.75
人民币	/	/	1,693,686,024.95	/	/	2,598,804,091.75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449,900,000.00 元，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存款。

(二)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7,466,989,689.01	7,357,211,449.04
公司备付金	3,037,511,729.61	1,468,192,453.781
合计	10,504,501,418.62	8,825,403,902.82

2、按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3,037,511,729.61	/	/	1,468,192,453.78
人民币	/	/	3,037,511,729.61	/	/	1,468,120,408.29
港元				85,993.66	0.8378	72,045.49

客户备付金:	/	/	7,466,989,689.01	/	/	7,357,211,449.04
人民币	/	/	7,378,071,847.64	/	/	7,259,268,944.36
其中: 客户普通备付金-人民币			6,835,482,096.68			5,962,340,682.35
客户信用备付金-人民币			542,589,750.96			1,296,928,262.01
美元	5,598,348.80	6.937	38,835,745.63	7,583,628.95	6.4936	49,245,052.95
港元	55,988,927.60	0.8945	50,082,095.74	58,125,389.98	0.8378	48,697,451.73
信用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	/	
合计	/	/	10,504,501,418.62	/	/	8,825,403,902.82

(三) 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291,010,805.73	13,532,052,339.17
2. 孖展融资	394,801,326.17	709,030,840.59
减：减值准备	34,226,538.27	
融出资金净值	10,651,585,593.63	14,241,083,179.76

2、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5,586,745,928.94	52.28		
3-6 个月	1,089,531,390.71	10.20		
6 个月以上	4,009,534,812.25	37.52	34,226,538.27	100.00
合计	10,685,812,131.90	100.00	34,226,538.27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8,273,948,233.09	58.10		
3-6 个月	1,958,044,399.44	13.75		
6 个月以上	4,009,090,547.23	28.15		
合计	14,241,083,179.76	100.00		

3、按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0,554,813,221.55	13,894,081,958.06
机构	96,772,372.08	347,001,221.70
合计	10,651,585,593.63	14,241,083,179.76

4、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718,020,826.45	1,246,968,455.52
债券		
股票	35,031,407,401.30	47,368,006,513.12
基金	56,379,611.04	86,628,078.21
合计	36,805,807,838.79	48,701,603,046.85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交易性：			
股票	5,284,734,803.46	357,834,656.92	5,642,569,460.38
基金	6,235,451,312.64	9,420,748.27	6,244,872,060.91
债券	7,906,841,070.17	-16,455,116.67	7,890,385,953.50
其他	2,952,709,893.92	10,788,423.46	2,963,498,317.38
被套期项目：			
股票	550,778,285.97	37,089,563.25	587,867,849.22
基金			
合计	22,930,515,366.16	398,678,275.23	23,329,193,641.39

类别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交易性：			
股票	7,016,747,898.74	566,128,436.74	7,582,876,335.48
基金	16,236,070,227.84	-11,239,169.81	16,224,831,058.03
债券	7,493,802,769.44	123,887,089.39	7,617,689,858.83
其他	400,548,568.55	-1,495,541.30	399,053,027.25
被套期项目：			

类别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44,228,452.47	2,175,387.11	46,403,839.58
基金			
合计	31,191,397,917.04	679,456,202.13	31,870,854,119.17

其他说明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159,999,996.00	27,076,922.40	187,076,918.40

2、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种类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初始成本
股票	568,303,823.85	394,924,220.17	-173,379,603.68	5,835,513,089.43
基金	-11,239,169.81	9,420,748.27	20,659,918.08	6,235,451,312.64
债券	123,887,089.39	-16,455,116.67	-140,342,206.06	7,906,841,070.17
其他	-1,495,541.30	10,788,423.46	12,283,964.76	2,952,709,893.92
合计	679,456,202.13	398,678,275.23	-280,777,926.90	22,930,515,366.16

3、变现受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衍生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120,000,000.00	-276,241.78		21,670,000,000.00	19,557,483.81		3,720,000,000.00	-4,276,626.63		14,970,000,000.00	60,751,140.62	
-利率互换	2,120,000,000.00	-276,241.78		21,670,000,000.00	19,557,483.81		3,720,000,000.00	-4,276,626.63		14,970,000,000.00	60,751,140.62	
货币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841,180,000.00	25,097,605.69	151,313,031.33				7,110,000,000.00	2,833,173.18	69,054,945.43
-货币互换-美元				971,180,000.00	424,303.86	1,161,356.99				240,000,000.00	2,833,173.18	
-货币互换-人民币				1,870,000,000.00	24,673,301.83	150,151,674.34				6,870,000,000.00		69,054,945.43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1,051,264,020.00	26,107,144.65	51,372,900.11				117,933,620.00	16,531,234.49		45,452,116.15	1,523,402.13	
-股指期货	258,301,820.00						55,933,620.00			45,452,116.15	1,412,702.13	
-收益互换	31,000,000.00	13,331,275.70					62,000,000.00	14,660,694.49				
-股票期权								1,870,540.00			110,700.00	
-股票期权-场内		12,577,413.61	1,795,137.00									
-股票期权-场外	727,162,200.00		49,577,763.11									
-障碍期权（场外）	34,800,000.00	198,455.34										
信用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2,913,086,900.00			4,180,252,200.00			822,386,000.00			1,244,228,300.00		
-国债期货	2,913,086,900.00			4,110,882,200.00			822,386,000.00			1,244,228,300.00		
-信用违约互换				69,370,000.00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4,574,255,450.00		216,405,000.00	283,909,120.00	23,150.00	86,073.82	2,346,888,870.00		112,271,650.00	148,269,000.00		153,278.00
-掉期交易	4,545,328,000.00		216,405,000.00				2,346,888,870.00		112,271,650.00			
-延期交易				91,138,650.00						73,590,000.00		
-商品期货				37,435,920.00						74,679,000.00		
-收益凭证				45,230,000.00		86,073.82						153,278.00

-黄金期货	28,927,450.00			96,309,100.00								
其他				13,795,450.00	23,150.00							
合计	10,658,606,370.00	25,830,902.87	267,777,900.11	28,975,341,320.00	44,678,239.50	151,399,105.15	7,007,208,490.00	12,254,607.86	112,271,650.00	23,517,949,416.15	65,107,715.93	69,208,223.43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利率互换：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业务按结算方式分为每日无负债结算和非每日无负债结算。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利率互换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期末公司此类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 195.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143,231,555.55 元。非每日无负债结算的利率互换业务以全额列示，公司此类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 42.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19,281,242.03 元。

股指期货：期末公司持有的未结算人民币股指期货合约 377 手，其中：看涨合约 369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254,965,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4,563,980.00 元。看跌合约 8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7,897,56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3,240.00 元。由于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股指期货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股票期权-场内：期末公司持有买入看涨期权成本 1,012,481.12 元，公允价值-279,046.90 元；卖出看涨期权成本 10,619,419.75 元，公允价值-2,833,562.41 元；卖出看跌期权 2,451,943.40 元，公允价值-12,394.04 元；买入看跌期权成本 18,966,854.30 元，公允价值 1,307,394.79 元。

国债期货：期末公司持有的未结算国债期货合约 7,183 手，其中：看涨合约 5,202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5,183,145,749.79 元，公允价值变动-92,334,199.79 元；看跌合约 1,981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1,897,229,249.79 元，公允价值变动 35,928,300.21 元。由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国债期货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信用违约互换：期末公司信用违约互换名义本金总额 69,37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998,247.47 元。由于信用违约互换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信用违约互换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延期交易：期年末公司持有的未结算 Au(T+D) 延期交易合约 345 手，全部为看涨合约，初始合约价值为 94,570,405.20 元，公允价值变动-3,431,755.20 元。由于延期交易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延期交易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商品期货：期末公司持有的未结算人民币商品期货合约 206 手，其中：看涨合约 103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20,478,722.5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2,237.50 元。看跌合约 103

手，初始合约价值为 16,957,197.50 元，公允价值变动-12,237.50 元。由于商品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商品期货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黄金期货：期末公司持有的黄金期货合约 107 手，全部为看跌合约，初始合约价值为 29,768,6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841,150.00 元。由于黄金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故期末，每日无负债结算下的黄金期货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1,625,458,723.90	2,357,892,334.96
股票及基金	32,903,481,904.15	24,140,323,145.53
其他	3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4,558,940,628.05	26,498,215,480.4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	1,625,458,723.90	2,332,792,183.96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76,700,000.00	40,001,000.00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2,856,781,904.15	24,125,422,296.53
合计	34,558,940,628.05	26,498,215,480.49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个月内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2,200,000.00	3,001,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54,5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76,700,000.00	40,001,000.00

4、 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个月内	1,408,053,900.26	846,050,704.33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361,202,086.88	1,858,724,602.21
三个月至一年内	14,631,355,917.01	11,210,966,989.99
一年以上	15,456,170,000.00	10,209,680,000.00
合计	32,856,781,904.15	24,125,422,29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79,204,899,766.03	87,407,156,064.88
基金	14,500,000.00	
合计	79,219,399,766.03	87,407,156,064.88

(八) 应收款项

1、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157,027,931.37	5,971,171.18
应收经纪业务款项	127,822,899.36	177,442,138.97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	200,830,747.48	100,175,113.86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项	20,172,700.00	5,830,715.00
应收信贷客户借款	1,250,619,094.01	2,019,137,174.85
其他		
合计	1,756,473,372.22	2,308,556,313.86
减：减值准备	8,253,214.71	11,506,332.95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748,220,157.51	2,297,049,980.9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经纪业务款项	127,822,899.36	967,851.50	126,855,047.86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	200,830,747.48	1,004,153.74	199,826,593.74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项	20,172,700.00	28,114.00	20,144,586.00
应收清算款项	157,027,931.37		157,027,931.37
应收信贷客户借款	1,250,619,094.01	6,253,095.47	1,244,365,998.54
合计	1,756,473,372.22	8,253,214.71	1,748,220,157.5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经纪业务款项	177,442,138.97	880,617.93	176,561,521.04
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	100,175,113.86	500,875.57	99,674,238.29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项	5,830,715.00	29,153.58	5,801,561.42
应收清算款项	5,971,171.18		5,971,171.18
应收信贷客户借款	2,019,137,174.85	10,095,685.87	2,009,041,488.98
合计	2,308,556,313.86	11,506,332.95	2,297,049,980.91

2、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559,026.24	67.55	5,403,642.97	65.47	2,238,401,269.61	97.00	11,155,557.73	96.95
1-2 年	504,363,210.87	28.72	2,521,816.06	30.56	70,155,044.25	3.00	350,775.22	3.05
2-3 年	65,551,135.11	3.73	327,755.68	3.97				
3 年以上								
合计	1,756,473,372.22	100.00	8,253,214.71	100.00	2,308,556,313.86	100.00	11,506,332.95	100.00

3、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客户 1	218,294,271.98	12.43	1-2 年	客户借款
客户 2	187,845,000.00	10.69	1 年以内	客户借款
客户 3	152,065,000.00	8.66	1 年以内	客户借款
客户 4	110,504,160.47	6.29	1-2 年	客户借款
东方红新睿 4 号国债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105,729,529.15	6.02	一年以内	应收清算款

注：应收客户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信贷客户提供的借款。

5、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在本期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6、本期无核销的应收款项。

7、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期末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九)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1,383,710,759.99	1,262,339,488.92
存放金融同业	3,900,449.87	2,916,451.51
资金拆借		
融资融券	148,035,692.28	147,821,204.44
买入返售		
约定购回	1,473,461.92	1,385,701.97
质押回购	171,904,753.31	84,250,229.14
利率互换	4,648,730.97	6,094,794.54
信贷业务	25,174,821.27	15,056,837.03
其他	7,426,753.08	15,523,519.09
合计	1,746,275,422.69	1,535,388,226.64

(十) 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387,554,170.88	375,434,099.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73,885,343.09	100,175,961.63
深圳证券交易所	48,594,193.09	75,722,611.0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6,877,281.27	77,671,200.67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65,074.10	1,363,531.23
上海黄金交易所	7,915,320.00	5,271,3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760,822.73	2,909,247.71
其他	143,756,136.60	100,920,246.80
信用保证金	21,159,616.68	81,299,246.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9,312,497.90	48,556,539.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847,118.78	32,742,707.05
履约保证金		
转融通保证金	527,389,945.66	517,661,720.44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527,389,945.66	517,661,720.44
期货交易保证金	163,745,182.80	85,615,655.0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63,745,182.80	85,615,655.00
合计	1,099,848,916.02	1,060,010,720.95

(十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3,541,058,416.37	518,574,756.50	19,980,000.00	54,039,653,172.87	33,056,080,580.63	1,512,540,747.26		34,568,621,327.89
基金	1,549,342,755.34	2,746,951.22		1,552,089,706.56	1,373,032,677.83	42,476,960.35		1,415,509,638.18
股票	5,597,688,679.33	345,321,713.50	234,490,504.43	5,708,519,888.40	4,984,726,476.65	1,082,423,824.55		6,067,150,301.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961,090,712.28	354,124,013.38	7,874,582.95	6,307,340,142.71	4,362,154,872.30	398,350,083.36	2,989,582.95	4,757,515,372.71
银行理财产品	1,274,200,000.00	140,273.97		1,274,340,273.97	3,083,101,500.00	34,220.00		3,083,135,720.00
信托计划								
其他权益投资	1,973,847,715.63		3,001,529.02	1,970,846,186.61	1,778,989,911.95		3,001,529.02	1,775,988,382.93
其他	6,801,181,740.49	-392,043,276.80		6,409,138,463.69	8,499,706,991.63	-290,907,446.89		8,208,799,544.74
合计	76,698,410,019.44	828,864,431.77	265,346,616.40	77,261,927,834.81	57,137,793,010.99	2,744,918,388.63	5,991,111.97	59,876,720,28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包括公司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根据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公司共出资人民币 64.61 亿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期末账面价值 60.56 亿元。考虑到该专户投资的投资性质和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及与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所不同，以及该专户投资公允价值的波动趋势等情况，本公司认为并无客观证据表明该专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20,340.00
基金	15,859,498.20	38,845,668.02
合计	15,859,498.20	38,866,008.02

3、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成本/摊余成本	23,157,351,603.07	53,541,058,416.37		76,698,410,019.44
公允价值	23,222,274,661.94	54,039,653,172.87		77,261,927,834.8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10,289,675.27	518,574,756.50		828,864,431.7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5,366,616.40	19,980,000.00		265,346,616.40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5,991,111.97			5,991,111.97
本年计提	239,375,504.43	19,980,000.00		259,355,504.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5,366,616.40	19,980,000.00		265,346,616.40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6、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注1）	333,558,055.70	383,838,840.00
券商理财产品（注2）	76,095,639.93	298,178,588.10

注1：

公司参与认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期末公允价值为 33,866,315.00 元，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参与认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期末公允价值为 9,066,750.00，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参与认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部分期末公允价值为 290,624,990.70，股份锁定期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注 2:

期末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调减的券商理财产品系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认购的由其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集合计划存续期及展期期间或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十四) 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5,859,498.20	38,866,00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59,498.20	38,866,008.02
—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融券业务的说明

融券业务违约概率情况

报告期内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其中(按类别列示):			
金融债		170,352,222.65	
企业债	212,059,726.75	293,920,859.46	216,257,003.23
中期票据		699,725,863.98	
公司债		50,000,000.00	
其他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12,059,726.75	1,213,998,94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3,514,660,031.96	1,908,525,806.26
小计	3,514,660,031.96	1,908,525,806.2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3,514,660,031.96	1,908,525,806.2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8,668,900.45			430,986,651.95	4,742,420.76	10,374,942.75	86,960,000.00			1,547,812,915.91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48,220.65			235,982.57						18,084,203.2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226,553.38			516,914.87						174,743,468.25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1,138.84			-3,277.45						17,997,861.39
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	289,867,645.86			-34,969,659.78						254,897,986.08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41,102.20			6,224,874.29						78,565,976.49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13,292.77			6,407,395.10						51,620,687.87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0,846.47	18,000,000.00		461,897.50	-426,036.45					47,966,707.52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0,605.39	100,000.00		-923,559.49						46,607,045.90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500.25	45,000,000.00		-714,861.05	801,771.50					50,084,410.70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	20,000,000.00			2,094.44						20,002,094.44

(有限合伙)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000,000.00		-4,037,724.22	14,869,716.33					121,831,992.11
上海东证睿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5,000.00		-226,550.47						23,908,449.53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849,924.44						197,150,075.56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0								24,500,000.00
上海东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0.00		151,928.04						13,481,928.04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3,860,548.05		-443,806.03	786,125.80					444,202,867.82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00.00		-2,234,984.35	32,436,345.48					381,201,361.13
小计	1,908,525,806.26	1,230,925,548.05		398,583,391.48	53,210,343.42	10,374,942.75	86,960,000.00			3,514,660,031.96
合计	1,908,525,806.26	1,230,925,548.05		398,583,391.48	53,210,343.42	10,374,942.75	86,960,000.00			3,514,660,031.96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面价值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010,682,639.48	944,688,036.90
减：累计折旧	573,470,339.41	521,173,063.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212,300.07	423,514,973.48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2,276,335.83	516,047,400.39	30,009,444.93	76,354,855.75	944,688,03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45,291.57	5,144,868.66	9,645,620.43	91,335,780.66
(1) 购置		47,702,495.13	5,117,933.46	6,818,083.02	59,638,511.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239,269.33		2,777,264.40	31,016,533.7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3,527.11	26,935.20	50,273.01	680,73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70,750.08	2,057,132.75	3,213,295.25	25,341,178.08
(1) 处置或报废		19,997,950.08	2,057,132.75	3,119,253.25	25,174,336.08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2,800.00		94,042.00	166,842.00
4. 期末余额	322,276,335.83	572,521,941.88	33,097,180.84	82,787,180.93	1,010,682,639.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693,536.85	398,610,490.64	20,332,208.64	50,536,827.29	521,173,06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3,125.11	52,833,961.70	2,933,435.58	9,959,443.29	76,129,965.68
(1) 计提	10,403,125.11	52,500,951.21	2,932,687.38	9,921,607.63	75,758,371.3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010.49	748.20	37,835.66	371,594.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09,298.20	1,985,665.43	2,637,726.06	23,832,689.69
(1) 处置或报废		19,209,298.20	1,985,665.43	2,637,726.06	23,832,689.69
4. 期末余额	62,096,661.96	432,235,154.14	21,279,978.79	57,858,544.52	573,470,33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179,673.87	140,286,787.74	11,817,202.05	24,928,636.41	437,212,300.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582,798.98	117,436,909.75	9,677,236.29	25,818,028.46	423,514,973.48

4、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期末固定资产无置换、抵押、担保情况。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办公大楼	1,314,736,223.82		1,314,736,223.82	1,174,671,391.69		1,174,671,391.69
营业部设备更新	10,435,055.14		10,435,055.14	13,849,124.12		13,849,124.12
公司设备改造	19,837,933.76		19,837,933.76	31,615,738.35		31,615,738.35
合计	1,345,009,212.72		1,345,009,212.72	1,220,136,254.16		1,220,136,254.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办公大楼	145,000.00 万元	1,174,671,391.69	140,064,832.13			1,314,736,223.82	90.67	未完工	148,924,837.11	32,643,120.86	6.7	次级债券
合计	145,000.00 万元	1,174,671,391.69	140,064,832.13			1,314,736,223.82	/	/	148,924,837.11	32,643,120.8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364,195.89	61,552,797.50	289,916,99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61,299.07		66,361,299.07
(1) 购置	66,065,889.79		66,065,889.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409.28		295,40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725,494.96	61,552,797.50	356,278,292.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3,557,939.54	39,810,214.52	193,368,15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26,457.35		48,026,457.35
(1) 计提	47,799,405.10		47,799,405.1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052.25		227,05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1,584,396.89	39,810,214.52	241,394,61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141,098.07	21,742,582.98	114,883,68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74,806,256.35	21,742,582.98	96,548,839.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子公司商誉	13,187,769.62			13,187,769.62
重组商誉	18,947,605.48			18,947,605.48
合计	32,135,375.10			32,135,375.1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子公司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2007 年 11 月，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并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购买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29,232,230.38
购买股权比例 b	100%
确认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c=a*b	29,232,230.38
实际购买成本 d	42,420,000.00
商誉 e=d-c	13,187,769.62

(2) 重组商誉系公司 2006 年购入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时高于评估值支付的款项 14,476,806.37 元，以及 2002 年以前收购抚顺证券等下属营业部支付的收购溢价 31,656,409.09 元。并于收购后每年进行摊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商誉摊余价值为 18,947,605.48 元。2007 年至今，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商誉停止摊销，并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8,661,666.75	30,367,283.66	36,238,546.11	273,579.99	52,516,824.31
固定资产装修费	15,842,580.42	6,899,712.59	12,994,535.55		9,747,757.46
发债费用(香港)	38,547,609.51	3,880,821.93	31,753,973.12	10,674,458.32	
合计	113,051,856.68	41,147,818.18	80,987,054.78	10,948,038.31	62,264,581.77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651,985.86	14,662,996.51	58,500,906.49	14,625,226.65
预提职工薪酬	496,543,960.55	174,124,642.47	1,188,003,768.08	297,000,94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0,461,616.40	65,115,404.11	22,734,203.19	5,683,550.80
其他	44.17	11.04	552,416.84	138,104.21
合计	815,657,606.98	253,903,054.13	1,269,791,294.60	317,447,82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5,387,378.42	213,846,844.69	2,936,348,030.77	734,087,007.82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8,397,186.07	39,599,296.53	697,957,363.03	174,489,340.78
政府补助	417,619,000.00	104,404,750.00	272,120,138.84	68,030,034.71
合计	1,431,403,564.49	357,850,891.22	3,906,425,532.64	976,606,383.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84,275,665.34	875,617,247.77
抵债资产		
代理兑付债券		
预付款项	75,590,870.29	69,261,633.53
应收股利	76,200.00	1,729,041.90
存货	1,127,631.59	
留抵营业税	12,080,134.10	
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26,071,350.06	
合计	1,299,221,851.38	946,607,923.20

其他资产的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按明细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A、逾期应收款				
A1、逾期拆出资金	14,276,366.38	1.15	14,276,366.38	100.00
A2、其他逾期应收款	36,702,653.96	2.96	36,702,653.96	100.00
小计	50,979,020.34	4.11	50,979,020.34	
B、其他应收款	1,190,369,251.81	95.89	6,093,586.47	0.50
合计	1,241,348,272.15	100.00	57,072,606.8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A、逾期应收款				
A1、逾期拆出资金	18,820,239.58	2.02	18,820,239.58	100.00
A2、其他逾期应收款	33,937,153.54	3.64	33,937,153.54	100.00
小计	52,757,393.12	5.66	52,757,393.12	
B、其他应收款	880,017,152.51	94.34	4,399,904.74	0.50
合计	932,774,545.63	100.00	57,157,297.86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161,863,206.79	93.60	8,702,729.16	15.25	865,084,965.47	92.74	5,069,403.01	8.87
1-2 年	17,102,401.21	1.38	829,671.21	1.45	3,688,642.60	0.40	18,443.21	0.03
2-3 年	3,146,971.41	0.25	15,734.86	0.03	1,624,331.69	0.17	8,121.66	0.01
3 年以上	59,235,692.74	4.77	47,524,471.58	83.27	62,376,605.87	6.69	52,061,329.98	91.09
合计	1,241,348,272.15	100.00	57,072,606.81	100.00	932,774,545.63	100.00	57,157,297.86	100.00

(3) 逾期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765,500.42	5.42	747,898.70	1.42
1-2 年	747,898.70	1.47		
2-3 年				
3 年以上	47,465,621.22	93.11	52,009,494.42	98.58
合计	50,979,020.34	100.00	52,757,393.12	100.00

(4) 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3,873.20	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	银行存款
合计	4,543,873.20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计提比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758,057.57	0.5	一年以内	53.15	打包债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992,813.00	0.5	一年以内	17.00	打包债权
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120,000,000.00	0.5	一年以内	9.67	打包债权预付款
EURO SOV INCOME FUND CLASS B-1 KYG3206T1058	72,215,604.10	0.5	一年以内	5.82	在途申购基金款
周明东	52,500,000.00	0.5	1-2 年	4.23	委托贷款
合计	1,115,466,474.67			89.86	

(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个别计提明细

单 位	期末金额	期末坏账计提数
浙江岱山信用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53,644.99	10,853,644.99
扬州农业投资公司	3,422,721.39	3,422,721.39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5,500.42	2,765,500.42
鑫浩经济咨询公司	1,189,254.84	1,189,254.84
李辉荣	416,612.68	416,612.68
周戩超	186,274.79	186,274.79
金丽娜	145,011.23	145,011.23
合 计	50,979,020.34	50,979,020.34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2,161,761.79	95.46	69,128,300.18	99.81
1-2 年	3,429,108.50	4.54	133,333.35	0.19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5,590,870.29	100.00	69,261,633.53	100.00

(2) 按性质分类

性 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预付软件款	47,136,762.62	62.36	47,438,414.67	68.49
预付租赁款	18,529,175.57	24.51	14,341,846.25	20.71
预付其他	9,683,732.10	12.81	6,680,242.28	9.64
预付工程款	241,200.00	0.32	801,130.33	1.16
合 计	75,590,870.29	100.00	69,261,633.53	100.00

(3) 期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 位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原因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93,461.42	26.98	预付软件款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180,555.57	9.50	预付软件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1,200.00	3.26	预付黄金业务款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2,274,400.00	3.01	预付软件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3,698.51	2.92	预付租赁费
合 计	34,513,315.50	45.67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663,630.81	30,888,728.98			99,552,35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91,111.97	259,355,504.43			265,346,616.40
合计	74,654,742.78	290,244,233.41			364,898,976.19

(二十八)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80,726,662.50	383,780,000.00
合计	480,726,662.50	383,78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应付短期融资款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6,200,000,000.00
收益凭证	4,942,779,000.00	2,196,060,800.00
合计	4,942,779,000.00	8,396,060,800.00

2、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5 东方证券 CP004	100.00	2015/10/13	2016/1/12	91 天	1,600,000,000.00	2.95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5 东方证券 CP005	100.00	2015/11/5	2016/1/29	85 天	1,600,000,000.00	2.8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5 东方证券 CP006	100.00	2015/12/17	2016/3/16	90 天	3,000,000,000.00	3.0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 东方证券 CP001	100.00	2016/1/21	2016/4/15	85 天	2,000,000,000.00	2.9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6 东方证券 CP002	100.00	2016/3/9	2016/6/7	90 天	1,600,000,000.00	2.57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 东方证券 CP003	100.00	2016/4/13	2016/7/13	91 天	3,000,000,000.00	2.8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 东方证券 CP004	100.00	2016/4/27	2016/7/21	85 天	2,000,000,000.00	3.0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0	8,600,000,000.00	14,800,000,000.00	

(三十)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2,600,000,000.00	4,5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2,500,000,000.00	5,700,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三十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813,377,957.90	-26,011,487.90	2,787,366,470.00	224,049,330.00	1,891,010.00	225,940,340.00
基金						
股票						
其他	4,865,201,531.62	-181,390,634.74	4,683,810,896.88	2,772,960,697.48	148,365,189.81	2,921,325,887.29
合计	7,678,579,489.52	-207,402,122.64	7,471,177,366.88	2,997,010,027.48	150,256,199.81	3,147,266,227.29

其他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贵金属	4,612,945,000.00	-192,620,000.00	4,420,325,000.00	2,315,855,780.00	-81,238,560.00	2,234,617,22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2,256,531.62	11,229,365.26	263,485,896.88	457,104,917.48	229,603,749.81	686,708,667.29
合计	4,865,201,531.62	-181,390,634.74	4,683,810,896.88	2,772,960,697.48	148,365,189.81	2,921,325,887.29

(三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6,400,000,000.00
债券	30,293,939,933.96	22,986,591,289.67
其他	16,105,000,000.00	18,493,500,000.00
合计	46,398,939,933.96	47,880,091,289.67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20,459,634,862.50	15,629,052,512.66
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	6,546,306,071.46	6,542,830,919.99
场外协议回购业务	16,105,000,000.00	22,328,207,857.02
报价回购业务	3,287,999,000.00	3,380,000,000.00
合计	46,398,939,933.96	47,880,091,289.67

3、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2,132,434,000.00	2.50%-5.00%	1,405,281,000.00	2.0%~3.6%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341,744,000.00	3.10%-4.20%	798,574,000.00	3.8%~4.1%
三个月至一年内	813,821,000.00	3.10%-4.20%	1,176,145,000.00	4.1%~4.4%
一年以上				
合计	3,287,999,000.00		3,38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9,157,389,102.90	23,216,652,566.60
机构	14,538,998,634.18	17,027,173,884.50
合计	33,696,387,737.08	40,243,826,451.10

(三十四) 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587,550,000.00	
债券		
其中：国债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其他有价证券		
合计	587,550,000.00	

(三十五)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1,894,337,074.15	2,913,757,283.27
机构	61,062,589.34	35,690,880.98
合计	1,955,399,663.49	2,949,448,164.25

(三十六)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3,017,005.91	1,528,259,010.95	2,621,911,801.78	799,364,215.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12,357.62	207,317,020.81	205,671,188.76	5,558,189.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32,003,457.41	670,897,574.41	129,902,103.04	572,998,928.78
合计	1,928,932,820.94	2,406,473,606.17	2,957,485,093.58	1,377,921,33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2,931,663.38	1,297,506,803.28	2,391,508,273.06	798,930,193.60
二、职工福利费		62,426,744.29	62,426,744.29	
三、社会保险费	55,017.21	65,738,863.02	65,392,748.33	401,13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007.58	59,190,521.90	58,846,253.03	390,276.45
工伤保险费	6,264.39	1,367,071.77	1,369,270.13	4,066.03
生育保险	2,745.24	5,181,269.35	5,177,225.17	6,789.42

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9,275.32	53,290,354.04	53,288,913.36	30,7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36,102.94	42,736,102.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1,050.00	6,560,143.38	6,559,019.80	2,173.58
合计	1,893,017,005.91	1,528,259,010.95	2,621,911,801.78	799,364,215.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740.69	133,244,707.40	133,163,255.43	149,192.66
2、失业保险费	14,414.93	5,784,001.75	5,789,419.67	8,997.01
3、企业年金缴费	3,830,202.00	68,288,311.66	66,718,513.66	5,400,000.00
合计	3,912,357.62	207,317,020.81	205,671,188.76	5,558,18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8,868,206.85	-3,088,053.56
消费税		
营业税		241,714,391.39
企业所得税	237,924,573.29	1,682,468,381.32
个人所得税	17,579,975.58	17,627,35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3,636.32	16,918,023.23
利息税	341,225.40	380,625.14
教育费附加	5,764,252.33	12,084,807.89
其他附加	1,162,548.65	2,403,652.85
劳务工税金	1,359,875.06	1,943,091.01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税	1,051,164.58	2,491,112.00
房产税	1,141,780.60	77,600.83
土地使用税	5,821.74	5,830.24
其他	8,564,869.12	313,459.74
合计	411,827,929.52	1,975,340,274.19

(三十九)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承销费	64,050,099.80	2,600,000.00

应付清算款项	50,775,041.47	46,804,452.91
应付代销手续费	99,542,139.32	97,204,673.53
应付经纪人佣金		20,945,000.00
预收款项	6,516,963.29	58,207,297.73
其他	1,415,094.32	3,729,765.17
合计	222,299,338.20	229,491,18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28,859,583.35	107,064,973.36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28,083,333.35	13,65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53,533,888.37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	133,821,861.77	267,643,295.53
次级债券	279,686,054.07	286,744,625.00
公司债	407,698,612.06	227,316,719.11
借款	4,704,484.38	2,729,45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37,817.79	22,930,816.73
收益凭证	625,477,333.66	527,285,126.71
其他	8,927,739.20	2,308,624.65
合计	1,553,613,486.28	1,497,557,526.48

(四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7,563,902.2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11,470,000.00	385,388,000.00
合计	859,033,902.23	385,38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香港永隆银行	2015-10-29	2017-1-27	港币	1.8%+3 个月 HIBOR	HKD460,000,000	411,47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16-11-17	2018-11-17	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间 美元拆借利率 12 月期 LIBOR+0.75% (年 利率)	USD 20,518,365.61	142,335,902.23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16-11-17	2018-11-17	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间 美元拆借利率 12 月期 LIBOR+0.75% (年 利率)	USD 22,000,000.00	152,614,000.0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16-11-17	2018-11-17	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间 美元拆借利率 12 月期 LIBOR+0.75% (年 利率)	USD 22,000,000.00	152,614,000.00

(四十三)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3 东方次级债(注 1)	100.00	2013/11/15	2017/11/15	4 年	3,600,000,000.00	6.70%	3,599,238,721.90	406,015.20		3,599,644,737.10
14 东方次级债(注 2)	100.00	2014/11/17	2018/11/17	4 年	1,400,000,000.00	5.50%	1,399,746,957.21	87,962.54		1,399,834,919.75
15 东方次级债(注 3)	100.00	2015/5/29	2020/5/29	5 年	6,000,000,000.00	5.60%	5,999,828,136.83	71,446.54		5,999,899,583.37
次级债务(注 4)	100.00	2013/7/2	2016/7/1	3 年	800,000,000.00	6.3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次级债务(注 5)	100.00	2015/6/18	2018/6/17	3 年	600,000,000.00	6.82%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证券公司债(注 6)	50 万	2014/8/26	2019/8/26	5 年	6,000,000,000.00	6.00%	5,999,623,769.46	309,107.59		5,999,932,877.06
海外人民币债(注 7)	100 万	2014/11/26	2017/11/26	3 年	900,000,000.00	6.50%	936,417,438.00		46,032,138.00	890,385,300.00
海外美元债(注 8)	20 万美 元	2015/5/8	2018/5/8	3 年	200,000,000.00	4.20%	1,297,852,736.00	82,428,880.58		1,380,281,616.58
海外人民币债(注 9)	100 万	2015/8/5	2017/11/26	3 年	620,000,000.00	6.50%	558,874,597.20	54,784,034.72		613,658,631.92
海外美元债(注 10)	20 万美 元	2015/8/25	2018/8/25	3 年	150,000,000.00	4.09%	973,389,552.00	62,071,056.13		1,035,460,608.13
海外人民币债(注 11)	100 万	2015/11/20	2016/11/14	360 天	1,000,000,000.00	4.50%	981,294,077.22		981,294,077.21	
2015 短期公司债 (注 12)	100.00	2015/11/10	2016/11/10	1 年	3,000,000,000.00	3.7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5 公司债(注 13)	100.00	2015/11/26	2020/11/26	5 年	12,000,000,000.00	3.90%	11,999,745,114.75	51,999.97		11,999,797,114.72
海外人民币债(注 14)	100 万	2016/4/15	2017/4/10	360 天	500,000,000.00	5.00%		493,202,967.36		493,202,967.36
2015 短期公司债 (注 15)	100	2016/5/19	2017/5/19	1 年	9,000,000,000.00	3.40%		8,999,967,666.06		8,999,967,666.06
16 东方次级债 (注 16)	100	2016/11/14	2021/11/14	5 年	4,000,000,000.00	3.45%		3,999,918,054.68		3,999,918,054.68
16 短期公司债 (注 17)	100	2016/12/16	2017/12/16	1 年	4,000,000,000.00	4.00%		3,999,909,795.81		3,999,909,795.81
长期收益凭证	1.00	2015/1/28	2018/7/13		13,816,477,000.00	3.50%-6.30%	13,816,477,000.00	5,710,000,000.00	5,954,260,000.00	13,572,217,000.0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注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1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3 年东方次级债，规模为人民币 36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7%。

注 2: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4 年东方次级债, 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 债券期限为 4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5.5%。本次发行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申请备案。

注 3: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5 年东方次级债, 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5.6%。本次发行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申请备案。

注 4: 2013 年 6 月,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次级债务借入合同》, 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161 号《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8 亿元的长期次级债务, 借入期限为 3 年。2013 年 7 月 2 日, 公司已收到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汇入的次级债务 8 亿元, 债务利率为 6.3%。

注 5: 2015 年 6 月,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次级债, 简称“15 东期债”。该次级债的发行金额为 6 亿元, 利率为 6.82%, 期限为 3 年。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已收到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缴款。

注 6: 证券公司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16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14 东证债, 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6%。

注 7: 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9 亿人民币海外债, 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6.5%。

注 8: 海外美元债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5 月 8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2 亿美元海外债,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4.2%。

注 9: 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8 月 5 日,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6.2 亿人民币海外债, 规模为人民币 6.2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6.5%

注 10: 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美元海外债 1.5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发行利率为 4.09%。

注 11: 以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为发行主体,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海外债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60 天, 债券发行利率为 4.50%。

注 12: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

证函【2015】1508号），同意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为120亿元，可在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2015年11月10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3.7%。

注13：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6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该批复有效期为24个月。2015年11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3.9%。

注14：海外人民币债以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为发行主体，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2016年4月15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5亿人民币海外债，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期限为360天，债券发行利率为5%。

注15：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08号），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成功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3.4%。

注16：2016年11月14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57号），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发行利率为3.45%。

注17：2016年12月1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061号），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债券发行利率为4%。

(四十四)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0,719,532.45	166,647,049.22
代理兑付债券款	802,403.76	802,403.76
预提费用	2,864,981.02	1,110,574.65
应付股利	8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1,054,466,917.23	184,060,027.63

其他负债的说明:

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7,833,405.20	1.70	22,182,341.32	13.31
期货风险准备金	47,249,410.68	4.50	38,068,552.53	22.84
期权履约保证金	358,363,402.71	34.10		
其他应付款项	627,273,313.86	59.70	106,396,155.37	63.85
合 计	1,050,719,532.45	100.00	166,647,049.2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	本公司科目	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409,346,000.00

3、代兑付债券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	802,403.76	802,403.76
合 计	802,403.76	802,403.76

(五十) 次级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注2)	公积金转股	其他(国有股减持)(注1)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000,000,000.00			2,158,663,507.00		-32,508,659.00	2,126,154,848.00	3,126,154,848.00
H股		1,027,080,000.00					1,027,080,000.00	1,027,0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0.00			2,158,663,507.00		-32,508,659.00	3,153,234,848.00	4,153,234,848.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902,994,722.00			-2,158,663,507.00		-60,862,251.00	-2,219,525,758.00	683,468,964.0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378,748,199.00							1,378,748,199.00
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281,742,921.00			-2,158,663,507.00		-60,862,251.00	-2,219,525,758.00	2,062,217,163.00
股份总数	5,281,742,921.00	1,027,080,000.00				-93,370,910.00	933,709,090.00	6,215,452,011.00

其他说明：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6号批复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2016年7月8日，公司发行957,0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交易。2016年7月27日，联席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70,080,000股H股股份，该股份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另外，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上市外资股(H股)合计93,370,910.00股。经过本次H股发行以及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215,452,011.0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5,188,372,011.0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027,080,000.00股、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社保基金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93,370,910.00股。

注2：本期变动为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五十二)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83,581,002.19	5,441,974,816.36		18,025,555,818.55
其他资本公积	-14,189,555.73	17,414,942.75		3,225,387.02
合计	12,569,391,446.46	5,459,389,759.11		18,028,781,205.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股本溢价的变动系发行 H 股产生。

注 2：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 39.96%降低为 35.41%，本次增资导致公司享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十四)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1,953,279.19	-47,422,008.91	1,763,053,406.22	-476,790,936.15	-1,333,684,478.98	-222,062.56	728,268,800.2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57,177.00	53,210,343.42			53,210,343.42		60,767,52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4,467,613.46	-144,110,338.32	1,763,053,406.22	-476,790,936.15	-1,430,372,808.39	-222,062.56	614,094,805.0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74,527.07	43,477,985.99			43,477,985.99		20,203,458.92
其他	33,203,015.80						33,203,015.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1,953,279.19	-47,422,008.91	1,763,053,406.22	-476,716,915.30	-1,333,684,478.98	-222,062.56	728,268,800.21

(五十六)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3,099,167.50	151,866,826.57		2,164,965,994.07
任意盈余公积	444,898,714.23	75,933,413.29		520,832,127.5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57,997,881.73	227,800,239.86		2,685,798,121.59

(五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183,678,018.63	238,344,441.62			2,422,022,460.25
交易风险准备	2,954,752,909.10	336,097,314.62			3,290,850,223.72
合计	5,138,430,927.73	574,441,756.24			5,712,872,683.97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五十九)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8,602,87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48,602,87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974,85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866,82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5,933,413.29	见附注三（二十八）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8,344,441.62	见附注三（二十八）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8,610,022.35	见下述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36,097,314.62	见附注三（二十八）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1,725,709.54	

2016年5月25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A股总股本5,281,742,921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848,610,022.35元。

(六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20,339,778.87	6,620,956,217.06
经纪业务收入	2,007,723,454.31	4,251,644,567.28
证券经纪业务	1,784,961,219.01	4,069,843,012.2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07,870,442.43	3,353,009,350.9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08,071,552.63	684,814,062.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019,223.95	32,019,599.12
期货经纪业务	222,762,235.30	181,801,555.05
投资银行业务	1,518,900,602.65	899,460,956.7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83,015,194.90	538,600,405.46
证券保荐业务	31,583,216.86	26,943,649.79
财务顾问业务	404,302,190.89	333,916,901.49
资产管理业务	892,780,532.77	1,395,984,675.82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174,372,975.04	73,866,017.22
其他	26,562,21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6,637,509.41	791,027,963.63
经纪业务支出	395,987,931.96	786,349,901.02
证券经纪业务	374,522,574.72	773,879,921.4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74,522,574.72	773,879,921.4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21,465,357.24	12,469,979.54
投资银行业务	30,649,577.45	4,678,062.6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875,049.14	1,978,062.61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774,528.31	2,7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3,702,269.46	5,829,928,253.43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02,527,662.58	331,216,901.49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22,913,207.55	45,649,999.39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377,358.49	65,186,363.74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79,237,096.54	220,380,538.36

2、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万元)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万元)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2,210,900.38	63,420,186.85	24,415,905.54	30,748,474.20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			50,920.00	1,271,124.9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4,590,365.10		
收益凭证	79,800.00	1,008,672.00		
合计	12,335,700.38	69,019,223.95	24,466,825.54	32,019,599.12

3、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54	66	6	26	13
期末客户数量	38,483	66	61	250,032	285
其中：个人客户	38,417	3	2	249,920	273
机构客户	66	63	59	112	12
期初受托资金	18,769,714,315.58	45,852,999,356.63	1,460,654,700.00	23,754,085,637.48	941,400,540.5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2,410,328.97			64,937,540.48	332,200,000.00
个人客户	4,273,099,235.60	250,442,457.45		14,414,771,375.26	489,200,540.57
机构客户	14,424,204,751.01	45,602,556,899.18	1,460,654,700.00	9,274,376,721.74	120,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21,818,407,405.62	70,869,787,433.64	10,562,720,270.00	33,374,096,206.23	1,318,850,540.5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1,689,922.74			74,937,540.58	332,199,999.11
个人客户	6,405,695,407.55	31,390,650.52		26,509,822,718.42	986,650,541.46
机构客户	15,341,022,075.33	70,838,396,783.12	10,562,720,270.00	6,789,335,947.23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7,286,064,895.82	68,759,543,244.38	10,704,980,000.00	33,439,978,998.43	987,471,453.95
其中：股票	10,187,153,479.02	13,739,604,069.42		16,742,569,706.57	704,892,992.18
国债	524,241.93	946,808,052.70		311,406,938.10	
其他债券	15,883,127,159.06	60,070,155,082.36		12,515,556,721.99	
基金	675,006,179.07	1,226,315,523.21			244,578,461.77
其他	540,253,836.74	-7,223,339,483.31	10,704,980,000.00	3,870,445,631.77	38,000,0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68,036,077.63	249,081,462.96	28,580,865.43	340,924,017.28	6,158,109.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 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71,636,040.32	4,289,715,707.3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95,038,046.63	1,053,185,653.1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4,754,871.65	324,931,528.1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20,283,174.98	728,254,124.9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846,629,337.98	1,429,683,68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34,111,608.29	1,715,655,421.3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345,414.02	4,674,418.88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193,900,399.23	1,678,968,361.3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94,457,047.42	90,498,008.5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其他	1,400,000.00	692,940.13
利息支出	5,118,369,559.09	4,548,511,508.0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0,039,982.20	116,696,83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69,682,142.00	2,107,167,689.2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27,989,332.02	123,963,560.7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7,052,685.54	305,375,775.0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1,306,415.56	120,092,050.01
借款利息支出	21,197,598.42	14,853,262.64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7,988,426.20	183,931,127.21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122,234,988.70	420,236,045.0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06,426,985.29	535,025,684.67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835,095,451.01	613,513,567.25
海外债利息支出	290,060,903.84	127,603,238.64
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88,590,395.89	124,108,279.92
其他		
利息净收入	-846,733,518.77	-258,795,800.69

(六十二)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08,163.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583,391.48	436,295,50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136,871,950.24	9,058,120,874.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776,654,390.55	3,848,903,25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6,392,662.18	1,618,023,1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68,599.87	65,881,99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0,522,981.99	2,166,480,1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29,853.49	-1,482,038.61
—衍生金融工具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39,782,440.31	5,209,217,62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3,557,495.94	2,023,822,71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270.22	369,86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801,961.06	3,186,213,524.58
—衍生金融工具	-34,416,553.98	-4,166,05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5,921,621.67	2,977,575.54
其他	39,392,377.08	12,945,670.01
合计	3,613,855,881.80	9,507,362,048.30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569.21	
东证睿联（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88,593.79	
合计	39,008,163.00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要的联营企业：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986,651.95	441,510,969.94
小计	430,986,651.95	441,510,969.94
其他联营企业	-32,403,260.47	-5,215,466.06
合计	398,583,391.48	436,295,503.88

4、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六十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487,055,114.84	-193,413,31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143,673.76	454,432,7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501,582.96	9,845,635.88
合计	-401,697,205.64	270,865,036.15

(六十四)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	1,064,108.97	1,065,515.31
租赁	16,713,535.08	10,047,673.33
其他	8,663,009.32	4,592,402.24
合计	26,440,653.37	15,705,590.88

(六十五)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134,267,268.65	724,259,275.63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98,048.22	50,679,295.11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增值 税的7%计征
教育费附加	21,143,023.15	36,211,350.43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增值 税的3%计征
资源税			
房产税	3,166,574.63		
土地使用税	70,821.88		
车船使用税	6,160.00		
印花税	6,453,110.79		
其他	4,353,634.56	7,097,201.39	
合计	199,058,641.88	818,247,122.56	/

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统计 2016 年 5-12 月的发生数，上期发生额不做追溯调整。

(六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97,737,060.73	90,247,001.26
安全防范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	267,018,376.34	241,722,743.25
职工薪酬	2,406,473,606.17	3,826,660,260.95
租赁费	239,267,672.03	209,910,262.10
产品代销手续费	166,952,228.91	283,665,779.86
咨询费	154,519,136.82	101,959,049.36
通讯费	94,141,276.41	85,875,136.08
差旅费	82,849,755.33	71,241,942.09
折旧费	75,758,371.33	67,843,205.31
业务招待费	67,768,966.53	60,240,445.30
其他资产摊销	49,233,081.66	49,496,188.18
无形资产摊销	47,799,405.10	39,418,336.58
投资者保护基金	36,641,761.79	94,101,977.62
合计	3,786,160,699.15	5,222,382,327.94

(六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901,489.98	-3,374,125.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9,355,504.43	3,001,529.02
合计	288,256,994.41	-372,596.43

(六十八)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3,906.48	15,861,697.31	303,90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3,906.48	15,861,697.31	303,906.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217,954,310.04
其他	1,814,460.17	3,171,406.01	1,814,460.17
合计	220,072,676.69	122,341,914.32	220,072,67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a)	14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b)	32,7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c)	30,110,000.00	1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d)		60,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e)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f)	2,9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a)	3,130,000.00	3,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0.00	2,086,181.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金融机构补贴	0.00	12,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产业扶持资金或 财政扶持	3,614,310.04	573,6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业扶持资金(a)：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b)：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c)：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d)：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e)：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f)：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为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的发展，由黄浦区财政局向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a)：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筹）按照《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精神，给予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的财政扶持。

(六十九)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4,014.03	1,016,516.46	1,054,01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4,014.03	1,016,516.46	1,054,014.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378,163.25	12,623,738.54	8,378,163.25
滞纳金	100,743.50	221.22	100,743.50
赔偿款支出	151,376.00	251,207.00	151,376.00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5,206.54	3,813,146.61	5,206.54
其他	490,082.61		490,082.61
合计	10,179,585.93	17,704,829.83	10,179,585.93

(七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7,662,197.86	2,166,045,445.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989,944.61	-41,129,885.18
合计	386,672,253.25	2,124,915,559.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3,322,91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330,688.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8,116.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42,101.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7,366,700.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41,782.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297.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8,795.84
所得税费用	386,672,25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0,475,415.13	-476,790,936.15	-1,333,684,478.98	1,103,163,542.69	276,250,903.49	826,912,639.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3,210,343.42		53,210,343.42	11,780,510.8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3,210,343.42		53,210,343.42	11,780,510.82		11,780,510.8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110,338.32			2,025,222,758.2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63,053,406.22			920,219,144.24		
小计	-1,907,163,744.54	-476,790,936.15	-1,430,372,808.39	1,105,003,613.97	276,250,903.49	828,752,710.4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77,985.99		43,477,985.99	-13,620,582.1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3,477,985.99		43,477,985.99	-13,620,582.10		-13,620,582.10
4. 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合 计	-1,810,475,415.13	-476,790,936.15	-1,333,684,478.98	1,103,163,542.69	276,250,903.49	826,912,639.20

(七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155,061,434.66	349,931,950.84
政府补助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其他业务收入	27,538,760.71	15,519,990.88
营业外收入	1,814,460.17	3,171,406.01
合计	2,402,368,965.58	471,932,158.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368,682,034.35	3,999,505,898.40
日常经营费用等	1,246,616,710.19	912,935,663.34
营业外支出	9,125,571.90	16,688,313.37
合计	2,624,424,316.44	4,929,129,875.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等	671,054.14	47,806,064.55
合计	671,054.14	47,806,064.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343,584.90	682,589.21
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449,900,000.00	
合计	450,243,584.90	682,589.21

(七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6,650,663.04	7,374,169,73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256,994.41	-372,59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758,371.33	67,843,205.31
无形资产摊销	47,799,405.10	39,418,33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33,081.66	49,496,18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107.56	-14,845,18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720,252.43	-370,137,507.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3,004,353.46	1,895,827,508.77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370,961.98	-69,639,93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079,625.14	-436,725,32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44,769.56	-243,393,50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515,328.96	187,680,71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9,891,055.53	-39,879,591,24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0,410,802.39	-20,855,710,30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95,735,774.45	38,500,921,89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285,549.90	-13,755,058,027.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83,058,520.18	61,522,861,76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22,861,766.96	27,384,441,10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9,803,246.78	34,138,420,661.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现金	50,283,058,520.18	61,522,861,766.96
其中： 库存现金	646,319.67	533,70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215,297,147.08	54,703,533,13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3,342,584.56	639,439,61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6,493,772,468.87	6,179,355,31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3,058,520.18	61,522,861,766.9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9,9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99,177,862.67	6.9370	1,381,696,833.30
欧元			
港币	3,219,819,121.31	0.8945	2,880,128,111.20
人民币			
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美元	5,598,348.80	6.9370	38,835,745.63
港元	55,988,927.60	0.8945	50,082,095.74
存出保证金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港元	5,144,018.00	0.8945	4,601,324.1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

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记账本位币为当地币种

(七十七)套期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一) 长安资产·东方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主要交易安排

《长安资产·东方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和推广机构、由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上交所进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1544号《关于对长安资产东方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100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如下：

证券类别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规模
优先 01	2016 年 7 月 5 日	转付型， 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AAA	以发行公告为准	6.30 亿元
优先 02	2017 年 6 月 19 日	按季付息，优先 01 到期后 过手还本付息	AAA		3.30 亿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6 月 19 日	到期取得剩余部分	-	-	0.45 亿元
合 计					10.05 亿元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①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②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③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 ④认购人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元）；
- ⑤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

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 1,0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 1,000,000.00）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东方证券需在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由证券金融业务总部牵头，收到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0.05 亿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公司一次性认购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50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应计利息 26,515,040.29 元，已计入利息支出。

3、 破产隔离条款

原始权益人东方证券在将基础资产池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本专项计划的同时，被质押证券的质押权人还登记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东方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在被质押证券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

（二）齐鲁资管-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主要交易安排

《齐鲁资管-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和计划管理人，通过上交所进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6]711 号《关于对齐鲁资管-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比例为 95:5。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如下：

证券简称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规模
东融 1 优	2017 年 12 月 1 日	到期一次还本，每自然 年半年度的 15 日付息 一次	AAA	3.35%	9.50 亿元
东融 1 次	2017 年 12 月 1 日	注	-	注	0.50 亿元
合 计					10.00 亿元

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期间分配和期末分配。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预期年化收

益率不超过 10%，即在收益兑付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累计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10% 参与分配；如截至收益核算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0%，则可分配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10%*设立日（含）至收益兑付日（不含）期间天数/3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已分配收益（如有）；如截至收益核算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年化收益率不足 10%，则可分配收益为零。

期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专项计划剩余收益的分配。在扣除或提留应纳专项计划税费、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未偿流动性支付款项，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和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全部剩余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原则

- ①投资者参与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②本专项计划不设参与费用；
- ③投资者在销售期间可以有多次参与行为；
- ④销售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⑤投资者可多次参与专项计划，首次投资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1,000,000.00 元），且每次追加投资的金额不得低于伍拾万元（RMB：500,000.00 元）且须为伍拾万元（RMB：500,000.00 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内一次性认购完毕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会计处理

本公司由证券金融业务总部牵头，收到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0.00 亿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公司一次性认购的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0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应计利息 20,557,232.07 元，已计入利息支出。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1、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7,094.34	51	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	收回投资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219,569.21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证睿联(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290,633.65	62.80	股权转让	2016年8月	收回投资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39,008,163.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Orient Securities Rui Lian Limited (注)		100.00	股权转让	2016年8月	收回投资款且完成工商变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东证睿联(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持有 Orient Securities Rui Lian Limited，公司本期处置东证睿联(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导致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Orient Securities Rui Lian Limited。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上海东证招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出资
东证嘉实紘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	2016 年出资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2016 年新设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51.00	2016 年新设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100.00	2016 年新设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新设
苏州东证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新设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出资

2、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由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年新增 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银行	66.67		设立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团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100.00	设立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100.00	设立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香港	BVI	特殊目的		100.00	设立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香港	BVI	特殊目的		100.00	设立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香港	BVI	特殊目的		100.00	设立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100.00	设立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务融资		100.00	设立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方弘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0.6205	设立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65.00	设立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57.9545	设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证国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星辉海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7.9545	设立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上海东证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8.00	设立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0.9944	设立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上海东证招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东证嘉实纭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77.50	设立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管理		58.00	设立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投资管理		51.00	设立
GoldenPowerGroup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香港	BVI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苏州东证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3.33%	86,149,043.85		368,812,851.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177,500,537.64	66,708,506.98	2,244,209,044.62	1,137,589,521.71	150,420.23	1,137,739,941.94	1,059,932,355.46	80,184,966.38	1,140,117,321.84	291,000,585.86	392,968.20	291,393,554.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155,109,323.25	258,472,978.86	257,745,334.90	1,258,876,792.60	705,596,238.09	126,508,144.52	127,687,049.12	-383,684,943.90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从期初的 100.00%下降至 50.9944%原因：系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东证互娱欣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96,100.00
—现金		96,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6,1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4,986.18
差额		-1,108,886.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1,108,886.18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	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35.41	35.41	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	是	35.41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6,951,263,227.36		5,521,577,549.63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80,145,136.68		2,546,930,651.59	
净资产	4,371,118,090.68		2,974,646,898.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7,812,915.91		1,188,668,900.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47,812,915.91		1,188,668,900.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87,145,578.96		3,170,882,281.46	
净利润	1,041,010,916.81		940,407,740.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867,919.83		25,125,903.22	
综合收益总额	1,052,878,836.64		965,533,644.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6,960,000.00		18,330,000.00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6,847,116.05	719,856,905.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403,260.47	-5,215,466.06

—其他综合收益	48,467,922.66	-29,632.07
—综合收益总额	16,064,662.19	-5,245,098.13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公司通过直接投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接投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1,013,143.18 万元，分别列示在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5,505.4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7,637.78 万元。

2、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的账面价值 59,006.27 万元，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分别列示在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43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61.84 万元。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分级且本公司持有劣后份额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用发生自有

资金承担责任的情形时持有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份额对应的资产对优先级份额承担有限补充责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期末受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654,873.71 万元。

2016 年度,本公司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89,278.05 万元。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参照十七、风险管理的内容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市场活跃程度决定其流动性和市场价格有效性,而市场活跃程度又可以通过公允价值可观察程度体现出来。公司将金融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的可观察程度分为三个层次,并通过不同层级之间的转换,对损益、资产负债的影响,来评价目前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同层级对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市场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产品的净值或折现现金流确定。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折现现金流,考虑市场报价及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3,704,080.04	16,168,921,785.32	187,076,918.40	23,399,702,783.7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907,780,787.89	5,982,605,165.61		7,890,385,953.50
(2)权益工具投资	4,948,823,223.75	10,115,830,627.34	187,076,918.40	15,251,730,769.49
(3)衍生金融资产	23,150.00	70,485,992.37		70,509,142.3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87,076,918.40			187,076,918.4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13,177,151.92	38,644,103,400.58	333,801,095.70	75,291,081,648.20
(1) 债务工具投资	31,170,044,261.83	22,869,608,911.04		54,039,653,172.87
(2) 权益工具投资	5,143,132,890.09	15,774,494,489.54	333,801,095.70	21,251,428,475.33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356,881,231.96	54,813,025,185.90	520,878,014.10	98,690,784,431.9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6,730,000.00	3,253,624,372.14		7,890,354,372.1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16,405,000.00	202,772,005.26		419,177,005.26
其他	4,420,325,000.00	3,050,852,366.88		7,471,177,366.88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636,730,000.00	3,253,624,372.14		7,890,354,372.1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债券	28,852,214,076.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股票	4,673,910,411.36	最近交易交易价格	同一上市企业发行的相关上市权益证券/做市报价

基金	4,262,097,507.77	市价组合法	投资标的市价及相关
其他	16,954,317,197.75	现金流量折现法/市价组合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投资标的市价及相关费用
衍生金融资产	70,485,992.37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	远期利率/折现率/合同利率/标的工具波动率
合计	54,883,511,178.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50,852,366.88	市价组合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标的资产的价格	投资标的市价及相关费用/折现率/标的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和最近市场价格
衍生金融负债	202,772,005.26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	远期利率/折现率/合同利率/标的工具波动率
合计:	3,253,624,372.14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与公允价值
股票	520,878,014.10	折扣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考虑流动性，对相关市价进行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月底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76,922.40		159,999,996.00				187,076,918.40	
-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27,076,922.40		159,999,996.00				187,076,918.40	
可供金融资产		243,040.00			-6,117,374.70	339,675,430.40				333,558,055.70	
-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243,040.00			-6,117,374.70	339,675,430.40				333,558,055.70	
- 其他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公司持有的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	1000000 万元	24.74	24.74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联营企业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朱雀甲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东证睿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上海东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大影响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参股股东
CitigroupGlobalMarketsAsiaLimited	其他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2016年11月29日，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报业集团，故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不再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7.81	2,847.6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36.52	7.3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4596.44	14,212.94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18,032,900.61	68,413,721.16
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97.92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5,221.52	736,335.00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84	1.83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6,777.91	2,474.3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517,895.18	516,046.39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2,566.36	958,128.89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610.42	147.6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6.13	364.83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78	1,965.04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22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27.5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1,555.96	
合计	18,656,768.23	70,659,467.78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	0.05%	0.16%

5、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		181,515.83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78.47	33,926.0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2,883.76	13,524.14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48.84	142,680.21
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313.46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29,356.29	5,903.85
上海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25,720.16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79,779.66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70,333.95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118,749.98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0.41	
CitigroupGlobalMarketsAsiaLimited		118,978.9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824.06	
合计		631,605.06	451,863.56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4%	0.01%

6、支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市价	19,530.76	17,228.02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19	10.0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932.04	11,174.68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243.89	31,944.40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40,275.63	75,941.41
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8.61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705.74	530.74
上海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2,269.83	324.31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7,201.87	2,498.24
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6,857.12	0.0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848.79	1,822.20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3,544.22	3,293.6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8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7.45	6.94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0.01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21	
合计			122,413.99
占同类交易比例		0.14%	0.0033%

7、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根据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专用席位租用协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交易所无形席位作为其管理的投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同时按交易量支付租赁费用，报告期内收取的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 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期发生额	出租汇添富基金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市价	100,466,883.75	14.67%
本期发生额			70,110,633.57	17.18%

8、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代理销售该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该公司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市场标准计算。报告期内收取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期发生额	代理销售汇添富基金产品的收入	市价	9,162,462.56	28.61%
本期发生额			27,344,387.03	39.62%

9、向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集合资产管理	金额	
	计划名称	年初持有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添富	7,465,811.00	308,741,040.64
	添富快线	505,508.37	210,516,402.17
	汇添富安鑫智选混合 C	29,970,029.97	
	汇添富资本-赢富专项 1 号	0.00	590,541,460.77
	汇添富资本-诚泰汇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	452,250,000.00
	汇添富现金宝	0.00	96,274,727.42
	汇添富多策略	0.00	29,999,000.00
	汇添富中证上海国企 ETF	0.00	322,668,528.64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0.00	0.42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50,063,000.00

10、借入次级债务情况

(1) 次级债务发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占次级债务余额的比例	100%			

(2) 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市价	25,130,958.86	50,400,000.02
合计		25,130,958.86	50,400,000.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	100%

11、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011年6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共同注资设立了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400万元，占首期出资总额的26%，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600万元，占首期出资总额的49%。

2014年2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共同对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0,400万元，增资后占出资总额的27.7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9,600万元，增资后占出资总额的52.27%。

1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4,269.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1年，公司与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座落于卢湾区复兴中路1号的房产。

报告期物业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01.60

13、管理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市价	11,500,144.09	3,615,780.82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市价	2,115,000.00	469,356.00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价	513,098.11	117,534.00
合计		14,128,242.20	4,202,670.82

14、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公司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117,534.00
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款项		2,115,000.00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409,346,000.00	

15、债券承分销业务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分销债券	1,385,000.00	

16、债务买卖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1,174,851,696.92	3,044,778,252.23

17、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6.64	2,938.38

21、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支出	1,271,742.53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八)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担保

1、有关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鸿盛”）发行人民币 9 亿元的三年期债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方鸿盛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2015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发行三年期 2 亿美元的海外债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方智汇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201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鸿盛”）发行三年期人民币 6.2 亿的海外债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方鸿盛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201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发行三年期 1.5 亿美元的海外债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方智汇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2016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60 天债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方智汇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担保。

2、银行借款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USD 22,000,000.00，有效期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同时公司子公司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4-1 的《存单质押合同》，为东石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子公司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3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USD22,000,000.00，有效期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同时公司子公司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3-1 的《存单质押合同》，为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3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公司子公司诚麒环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5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USD22,000,000.00, 有效期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同时公司子公司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5-1 的《存单质押合同》，为诚麒环球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GAS16045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上述三笔担保的目的是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内存外贷的形式完成对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97% 股权的收购，收购金额约为 6,451.84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个股权收购已完成。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另类产品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对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出资为 3 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分批注资等具体事宜。

2012 年 11 月，公司已设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产品投资业务，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7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向其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和 3 亿元人民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4 月，公司向其增资 3 亿元人民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 亿元人民币。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入股中证考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参股发起设立中证考培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向其出资、发起设立等相关事宜。

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参股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5,000 万股，参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投标报价、出资等具体事宜。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32,317,801.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说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 6,215,452,01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932,317,801.65 元，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29%。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包括申能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报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股。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待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推行“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公司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

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实施风险管理全覆盖，包括从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到控制/缓释、报告的风险全流程管理。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双人、双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总部、监察室在内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督与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运营需求，建立五个层次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包括：(i)董事会；(ii)经营管理层；(iii)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iv)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及(v)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

(二)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融资方信用风险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中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

公司分别建立了针对客户、交易对手以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根据资质、事务历史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更新。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中，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且通过实时、动态平仓机制及时处置潜在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对持有的单只债券的基本面分析，并建立了公司内部债券评分体系，以防范债券投资中的信用风险。同时，在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16 年末
融出资金	1,065,158.56
应收款项	174,822.02
应收利息	174,627.54
其他资产	122,36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3,965.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5,89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03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05.97
衍生金融资产	7,050.91
存出保证金	109,984.89
结算备付金	1,050,450.14
货币资金	4,416,873.48

总体而言，公司随时监控及管理信用风险，并采取每项可能的措施将信用风险敞口缓释及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三) 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的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公司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融资和利率管理等，实现资金的集中和统筹，从公司战略角度加大并逐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的建设，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公司已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指标，日常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危机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充机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形式，补充净资本或短期流动资金。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试公司的净资本风控指标状况及流动性状况，以实现提前预判与管控流动性风险。

按非衍生金融负债合约到期日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期末公司按剩余合约到期日划分的应付现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额为约定未贴现的现金流量，亦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量。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贴现金额乃基于各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期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及以上	总计	账面价值
借款		14,004.03	36,736.43	86,927.51		137,699.08	133,976.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0,951.00	268,196.48			519,147.48	494,277.90
拆入资金		513,954.82				513,954.82	51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65,178.74					3,565,178.74	3,565,178.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					58,755.00	58,75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8,625.60	409,149.68			747,775.28	747,117.74
应付款项	22,229.93					22,229.93	22,229.93
应付利息	155,361.35					155,361.35	155,361.35
其他负债	104,508.50					104,508.50	104,50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8,008.33	979,424.34	586,401.00		4,733,833.67	4,639,893.99
应付债券		113,318.23	2,498,304.39	4,596,734.39		7,208,357.01	6,458,411.09
合计	3,906,033.52	4,398,862.01	4,191,811.32	5,270,062.90		17,766,769.75	16,889,710.30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未贴现现金流中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

(四) 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冲击成本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对规模、杠杆、风险敞口、久期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 (2) 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 (3) 进行多元化和科学化的资产配置，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对冲风险，运用各种投资策略实现套期保值。
- (4)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 (5) 建立危机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和管理。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现金及银行余额、融资客户垫款、结算备付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借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相关。管理层透过对利率重定价的错配程度及久期的缺口设立限额，积极监控公司的利息净额风险，目的是维持息差，使公司的资产一直处于净利息头寸，并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为公司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下表载列公司按至重新定价日或合约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止的剩余期限划分的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下表未有载入的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36,057.48	1,029,101.08					1,065,158.56
应收款项	6,808.71	18,913.08	53,504.37	21,845.80		73,750.05	174,822.01
应收利息						174,627.54	174,627.54
其他资产			6,218.75			116,144.35	122,36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99.64	341,340.15	378,172.45	2,574,039.92	1,937,613.16	2,322,227.47	7,726,19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851.26	168,340.21	1,439,085.59	1,545,617.00			3,455,89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25.23	15,068.70	97,061.38	417,685.46	226,797.82	1,543,880.77	2,332,91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	2,500.00	4,055.97	14,050.00			21,205.97
衍生金融资产						7,050.91	7,050.91
存出保证金	109,984.89						109,984.89
结算备付金	1,050,450.14						1,050,450.14
货币资金	4,371,883.48		44,990.00				4,416,873.48
小计	6,083,860.83	1,575,263.22	2,023,088.51	4,573,238.18	2,164,410.98	4,237,681.09	20,657,542.81
金融负债：							
借款	45,619.50	53,701.39	34,655.17				133,976.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510.70	196,699.10	258,068.10				494,277.90
拆入资金	310,000.00	200,000.00					5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2,770.21	25,966.44			468,381.09	747,117.74
衍生金融负债						41,917.70	41,91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73,854.77	370,457.96	923,581.26	572,000.00			4,639,893.99
应付债券	80,000.00		2,322,076.91	4,056,334.18			6,458,411.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65,178.74						3,565,178.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58,755.00	58,755.00
应付款项						22,229.93	22,229.93
应付利息						155,361.35	155,361.35
其他负债						104,508.50	104,508.50
小计	6,814,163.71	1,073,628.66	3,564,347.88	4,628,334.18		851,153.57	16,931,628.00
净利息头寸	-730,302.88	501,634.56	-1,541,259.37	-55,096.00	2,164,410.98	3,386,527.52	3,725,914.81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于按可变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承担的利率风险（包括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而厘定。该分析乃假设于各报告期末未结清的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整个年度未结清。向管理层报告利率风险时，采用相关利率升降 50 个基点用作敏感度分析，以考虑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8,544.36	-92,277.76
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8,754.15	96,115.59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外汇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动。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于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的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仅持有少量以外币计值的投资。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外汇汇率风险并不重大，因为公司的外币资产与负债的比率极低。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涉及导致发生财务损失的股票价格、金融衍生工具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从定量角度而言，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体现在由于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利润的成比例波动，以及由于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权益的成比例波动。除日常监控投资头寸、交易及盈利指标外，公司亦在日常风险监测中主要使用风险敏感度指标及压力测试指标。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显示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在股本证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变动 10% 时所受到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税前利润	税前其他综合收益
市场价格增加 10%	106,283.79	212,514.28
市场价格下降 10%	-106,283.79	-212,514.28

（五）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公司的净资本报表，并将净资

本等风控指标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对各项影响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因素进行及时的监测与控制，使其达到合规要求。报告期间，公司的净资产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风控指标	2016 年末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产	26,190,090,462.99	
附属净资产	7,700,000,000.00	
净资产	33,890,090,462.99	
净资产	38,530,671,527.2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5,284,497,745.56	
表内外资产总额	163,055,430,241.40	
风险覆盖率	221.73%	≥100%
资本杠杆率	16.06%	≥8%
流动性覆盖率	190.68%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12.44%	≥100%
净资产/净资产	87.96%	≥20%
净资产/负债	27.62%	≥8%
净资产/负债	31.40%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51.26%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204.45%	≤500%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合并

无

(七)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管理、经纪及证券金融、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等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证券销售及交易	投资管理	经纪及证券金融	投资银行	管理本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一、营业收入	1,005,937,676.14	1,786,198,540.90	4,153,713,465.03	1,558,664,669.88	-1,256,037,548.03	371,537,761.72	6,876,939,042.2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263,563.90	1,058,811,276.25	1,449,752,947.21	1,499,264,307.17	80,930,561.10	136,320,386.17	4,193,702,269.46
2、投资收益	1,889,469,361.11	737,550,311.15	114,262,893.42	38,961,183.86	1,308,151,754.61	474,539,622.35	3,613,855,881.80
3、利息收入	-590,753,700.09	-6,459,692.32	2,559,505,840.75	20,362,638.60	-2,876,424,063.70	-47,035,457.99	-846,733,518.77
4、其他收入	-534,041,548.78	-3,703,354.18	30,191,783.65	76,540.25	231,304,199.96	-192,286,788.81	-83,885,590.29
其中：分部间收入	19,126,408.51	-7,660,611.96	44,270,841.02	87,729,062.88	228,072,061.27	371,537,761.72	
二、营业支出	753,618,700.08	633,402,886.15	1,468,857,681.82	844,411,427.64	663,290,666.32	90,072,145.34	4,273,509,216.67
三、营业利润	252,318,976.06	1,152,795,654.75	2,684,855,783.21	714,253,242.24	-1,919,328,214.35	281,465,616.38	2,603,429,825.53
四、资产总额	65,497,050,528.84	11,550,215,954.20	82,746,799,086.41	2,244,209,044.62	70,997,287,160.63	20,624,474,385.44	212,411,087,389.26
五、负债总额	31,307,174,832.36	2,108,744,483.04	53,383,092,680.52	1,137,739,941.94	87,177,379,086.46	3,640,868,984.40	171,473,262,039.92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322,053.38	2,009,582.59	58,909,274.21	5,071,680.72	102,478,267.19		172,790,858.09
2、资本性支出	1,148,098.60	3,407,040,125.43	210,547,326.45	6,764,547.71	4,216,879,488.88		7,842,379,587.07
上期							
一、营业收入	8,055,170,875.02	2,191,032,500.73	5,270,639,186.25	916,283,305.95	-624,802,022.63	373,618,784.05	15,434,705,061.2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2,281,981.57	1,455,341,942.27	3,088,476,153.05	876,720,037.79	112,866,217.72	105,758,078.97	5,829,928,253.43
2、投资收益	7,740,958,518.79	708,595,302.89	106,874,944.56	18,498,620.89	1,130,840,476.30	198,405,815.13	9,507,362,048.30
3、利息收入	-559,095,339.92	27,095,255.57	2,051,068,977.10	20,982,265.92	-1,813,764,206.55	-14,917,247.19	-258,795,800.69
4、其他收入	471,025,714.58		24,219,111.54	82,381.35	-54,744,510.10	84,372,137.14	356,210,560.23
其中：分部间收入	2,701,331.87	21,369,649.90	16,151,372.30	66,251,438.35	267,071,015.33	373,544,807.75	
二、营业支出	749,499,669.87	1,040,930,655.68	1,654,903,840.75	592,865,385.29	2,095,341,146.89	93,283,844.41	6,040,256,854.07
三、营业利润	7,305,671,205.15	1,150,101,845.05	3,615,735,345.50	323,417,920.66	-2,720,143,169.52	280,334,939.64	9,394,448,207.20
四、资产总额	60,627,007,097.66	8,311,419,527.57	92,424,591,631.25	1,140,117,321.84	59,448,100,457.65	14,053,673,558.84	207,897,562,477.13
五、负债总额	28,467,572,053.47	1,644,354,712.36	71,819,604,308.15	291,393,554.06	75,073,073,645.43	4,774,181,145.27	172,521,817,128.20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708,282.27	698,938.35	72,614,186.62	4,810,578.36	75,925,744.47		156,757,730.07
2、资本性支出	25,162,974.70	504,597,376.04	50,151,553.64	7,653,876.72	304,458,194.27		892,023,975.37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无。

2、经营租赁

根据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598,072.3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10,198,897.2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0,666,370.44
3 年以上	73,303,882.98
合 计	407,767,222.93

(九)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870,854,119.17	-270,143,673.76			23,329,193,641.39
2、衍生金融资产	77,362,323.79	-14,009,899.03			70,509,142.3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76,720,287.65		828,864,431.77	259,355,504.43	77,261,927,834.81
金融资产小计	91,824,936,730.61	-284,153,572.79	828,864,431.77	259,355,504.43	100,661,630,618.57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91,824,936,730.61	-284,153,572.79	828,864,431.77	259,355,504.43	100,661,630,618.57
金融负债	3,328,746,100.72	119,835,518.13			7,890,354,372.1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7,266,227.29	355,501,582.96			7,471,177,366.88
2. 衍生金融负债	181,479,873.43	-235,666,064.83			419,177,005.2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68,943,566.07	31,670,763.99			5,401,615,588.45
2、衍生金融资产	4,245,875.31	20,851,730.38			25,097,605.69
3、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2,073,189,441.38	52,522,494.37			5,426,713,194.14
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582,202.94	-11,455,192.33			79,221,362.48
2. 衍生金融负债	69,054,945.43	-82,258,085.90			151,313,031.3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1、 出具安慰函**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永隆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出具安慰函，公司确认知悉银行同意向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港币 4.6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借款人向银行申请此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生效期间，公司不打算出售或摊薄公司对借款人的权益，除非事先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公司不会更改借款人的股权状况；除非事先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公司不会设置、允许或造成任何抵押、质押及转让公司持有的借款人的股权；公司将尽力监督、督促借款人之业务经营，以使借款人维持足够的财政能力去履行借款人的还款责任；公司将监督、督促借款人履行上述授信贷款之还本付息的责任。

2014 年 8 月，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出具安慰函，公司确认知悉银行同意向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银行融资额度。在借款人尚有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内之债务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公司承诺：公司继续保持对借款人 100% 的控股权；公司不会做出影响借款人运营之行为以及导致借款人无法履行“融资协议”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之行为，公司承诺于发生任何影响借款人运营之情形时及时通知银行；公司向银行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材料并促使借款人向银行提供其年度财务审计材料并于银行提出合理要求时提供上述材料之补充财务资料；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履行其在融资额度内的还款义务。此告慰函不构成公司对于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偿还及/或担保之责任。

2015 年 9 月，公司向永隆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出具安慰函，公司确认知悉银行同意向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港币 1 亿元银行融资额度。公司继续维持拥有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股本权益，及通过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拥有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将促使并监督借款人按照银行的要求及时履行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内的全部财务及还款责任，公司将维持借款人业务运作正常，公司将向借款人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协助，并促使借款人维持适当的资本及流动水平，具备足够向银行偿付的能力及准时向银行偿还欠款，包括及时向借款人提供财务支持；公司将促使并监督借款人向银行提供其年度财务审计材料并在财务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向银行提供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不允许借款人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负债之前进行清算（不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他债权人达成任何协定或安排）。

4、 出具维好协议

2014 年 11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鸿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鸿盛”）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2017 年到期的债券。公司与东方鸿盛、东方金融（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在维好协议有效期内（债券未清偿期间），公司承诺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鸿盛、东方金融（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该股份是有投票权选举东方鸿盛、东方金融（香港）（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并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质押，除非按照法律或法规或法庭裁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必须处置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不大可能成功推翻该裁决或命令。公司承诺将维持东方鸿盛、东方金融（香港）在所有时间合并净资产不少于 1 美元，并具有充足流动资金，维持还款能力及持续经营。公司承诺不会就全部或部分其现有或将来的资产、收益等订立或存续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相关负债，“相关负债”是指任何以债券、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证明书或其它形式（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任何贷款）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并是在或可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包括及不限于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定价或交易。该维好协议不构成担保。

2015 年 5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发行美元 2 亿元 2018 年到期的债券。公司与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在维好协议有效期内（债券未清偿期间），公司承诺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该股份是有投票权选举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并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质押，除非按照法律或法规或法庭裁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必须处置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不大可能成功推翻该裁决或命令。公司承诺将维持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在所有时间合并净资产不少于 1 美元，并具有充足流动资金，维持还款能力及持续经营。公司承诺不会就全部或部分其现有或将来的资产、收益等订立或存续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相关负债，“相关负债”是指任何以债券、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证明书或其它形式（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任何贷款）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并是在或可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包括及不限于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定价或交易。该维好协议不构成担保。

2015 年 8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非公开发行美元 1.5 亿元 2018 年到期的三年期债券。公司与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在维好协议有效期内（债券未清偿期间），公司承诺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该股份是有投票权选举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并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质押，除非按照法律或法规或法庭裁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必须处置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公司法律顾问

认为不大可能成功推翻该裁决或命令。公司承诺将维持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在所有时间合并净资产不少于 1 美元，并具有充足流动资金，维持还款能力及持续经营。公司承诺不会就全部或部分其现有或将来的资产、收益等订立或存续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相关负债，“相关负债”是指任何以债券、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证明书或其它形式（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任何贷款）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并是在或可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包括及不限于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定价或交易。该维好协议不构成担保。

2015 年 8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智胜”）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16 年到期的一年期债券。公司与 Orient Zhisheng Limited、东方金融（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在维好协议有效期内（债券未清偿期间），公司承诺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智胜、东方金融（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该股份是有投票权选举东方智胜、东方金融（香港）（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并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质押，除非按照法律或法规或法庭裁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必须处置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不大可能成功推翻该裁决或命令。公司承诺将维持东方智胜、东方金融（香港）在所有时间合并净资产不少于 1 美元，并具有充足流动资金，维持还款能力及持续经营。公司承诺不会就全部或部分其现有或将来的资产、收益等订立或存续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相关负债，“相关负债”是指任何以债券、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证明书或其它形式（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任何贷款）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并是在或可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包括及不限于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定价或交易。该维好协议不构成担保。

2016 年 4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融（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智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60 天债券。公司与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在维好协议有效期内（债券未清偿期间），公司承诺其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该股份是有投票权选举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视情况而定）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成员，并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股权作出任何处置或设置质押，除非按照法律或法规或法庭裁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必须处置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公司法律顾问认为不大可能成功推翻该裁决或命令。公司承诺将维持东方智汇、东方金融（香港）在所有时间合并净资产不少于 1 美元，并具有充足流动资金，维持还款能力及持续经营。公司承诺不会就全部或部分其现有或将来的资产、收益等订立或存续任何担保权益以担保相关负债，“相关负债”是指任何以债券、票据、债权证、债权股证、证明书或其它形式（为避免疑问，不包括任何贷款）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债券，并是在或可以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证券市场（包括及不限于任何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定价或交易。该维好协议不构成担保。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8,197,753,300.00	6,250,653,300.00
联营企业	1,547,812,915.91	1,188,668,900.45
小计	9,745,566,215.91	7,439,322,200.45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9,745,566,215.91	7,439,322,200.45

2、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12,420,000.00	1,012,420,000.00				1,012,42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4,900,000.00	804,900,000.00	947,100,000.00			1,752,000,000.0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533,333,300.00	533,333,300.00				533,333,3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6,250,653,300.00	6,250,653,300.00	1,947,100,000.00			8,197,753,300.00

3、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值准备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未余额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8,668,900.45			430,986,651.95	4,742,420.76	10,374,942.75	86,960,000.00		1,547,812,915.91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 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1,763,275,574.87	4,013,685,297.9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763,275,574.87	4,013,685,297.9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87,114,798.29	3,296,851,636.7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08,071,552.63	684,814,062.1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8,089,223.95	32,019,599.12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34,924,721.22	188,492,485.7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4,924,721.22	184,387,485.76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4,105,000.00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3,197,906.62	62,637,170.96
4. 其他	23,985,873.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265,384,076.56	4,264,814,954.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370,030,872.84	745,838,089.9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70,030,872.84	745,838,089.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70,030,872.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0,366,618.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366,618.86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90,397,491.70	745,838,089.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4,986,584.86	3,518,976,864.76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05,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05,000.00

(三) 投资净收益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986,651.95	441,510,969.9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25,898,234.46	8,477,134,729.7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388,935,927.84	3,566,113,32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886,643.27	1,343,723,25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68,599.87	65,881,99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4,310,538.19	2,157,990,12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29,853.49	-1,482,038.6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63,037,693.38	4,911,021,40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332,997.46	2,143,603,87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7,567,852.25	2,768,135,425.59
-衍生金融工具	-64,823,187.53	-3,695,47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550,639.36	2,977,575.54
其他	2,687,440.35	-141,961.80
合 计	3,259,572,326.76	9,089,503,737.87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8,668,265.70	6,817,829,99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623,452.94	-14,322,438.95
固定资产折旧	66,519,220.57	59,606,290.65
无形资产摊销	42,869,032.67	34,396,41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03,696.17	37,849,86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147.18	-14,977,84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178,725.60	-511,407,596.05
利息支出	2,684,595,025.93	1,727,806,997.80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726,836.44	-4,140,48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474,722.61	-612,940,79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75,641.51	-160,005,20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686,887.51	185,779,11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931,410.50	-35,525,911,8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2,831,648.07	-17,915,492,08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3,291,948.29	27,148,595,615.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335,245.15	-18,747,333,980.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67,600,162.02	43,959,135,037.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959,135,037.06	21,803,676,79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1,534,875.04	22,155,458,242.20

十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0,107.55	14,845,18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954,310.04	103,308,81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1,111.73	-13,516,90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64,610.07	-5,869,744.98	
所得税影响额	-52,610,947.72	-26,159,271.15	
合计	149,617,532.97	72,608,068.36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5	0.38	0.3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年及 2015 年的净利润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无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适用 不适用**(四)其他**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期公司无需补充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资料。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

董事长：潘鑫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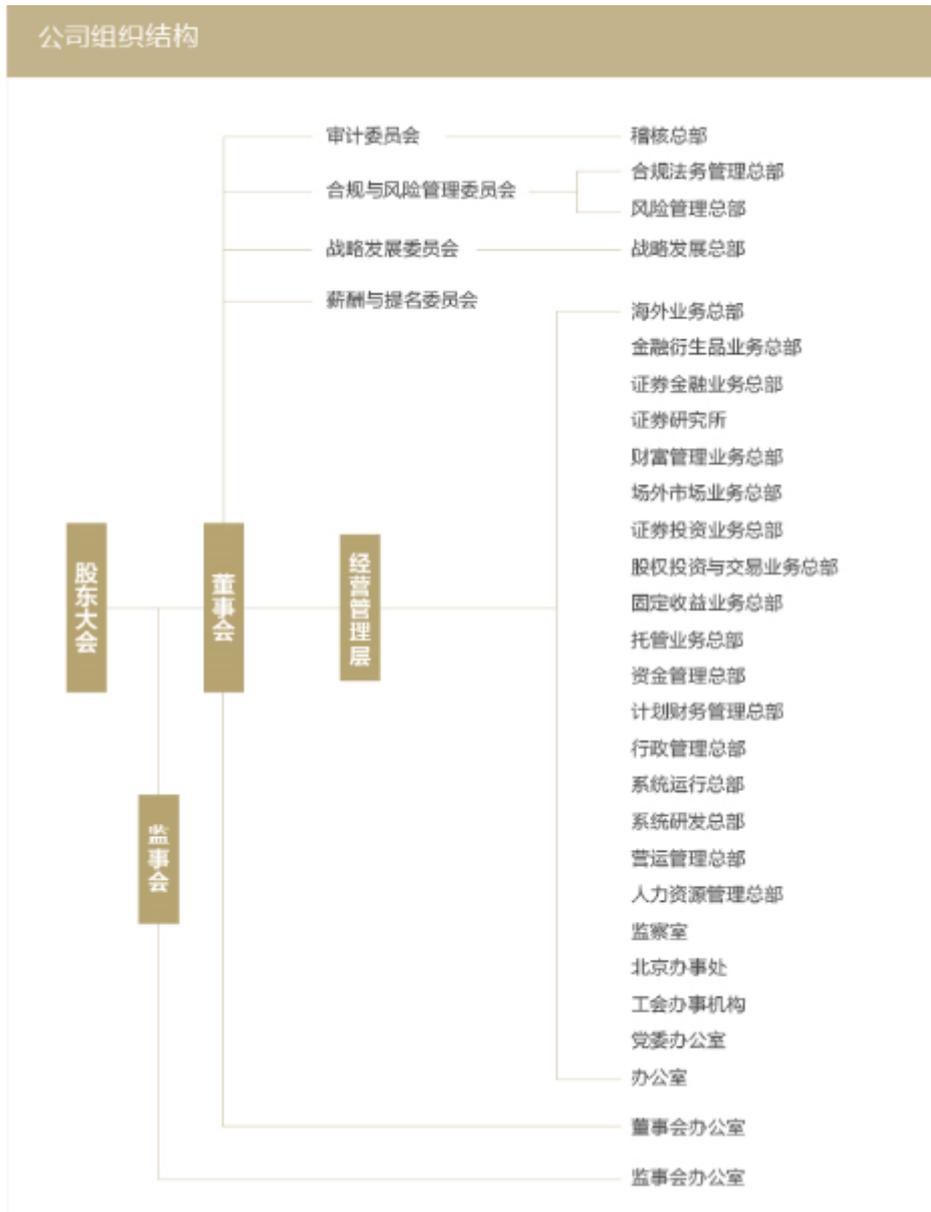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11号	2016年1月12日
2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	国资产权【2016】203号	2016年3月24日
3	中国证监会	关于出具东方证券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机构部函【2016】657号	2016年3月31日
4	上海市国资委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	沪国资委产权【2016】72号	2016年4月5日
5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1026号	2016年5月13日
6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许志明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56号	2016年6月17日
7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黄来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63号	2016年6月27日
8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74号	2016年7月15日
9	上交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6】2061号	2016年11月1日
10	上交所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6】2057号	2016年11月2日
11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许建国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129号	2016年11月7日
12	上海证监局	关于核准王如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6】136号	2016年11月18日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不适用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连续三年获评A类AA级。

附录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录二：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营业部 122 家。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北海北海大道 187 号逢胜大厦三层 0301 号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茶亭路证券营业部	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205-1207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门 B 座 12 层	2006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222 号通汇大厦四层、十一层	2006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471 号 7 楼	2002 年 6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朝阳市双塔朝阳大街三段 6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399 号 1 栋 16 层 1601、1603、1605、1607、1609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寺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望平街 118 号天祥大厦 2 楼	2001 年 4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 88 号二楼电梯左侧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鳌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2#写字楼 19 层 10、11、12 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52 号金百合大酒店 6 楼	2007 年 8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清原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红河路 49 号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5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9 号	2002 年 3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15 号（浙商国际商贸城 6 号馆四、五层）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五楼	2002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平月路 161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 6 栋 1 单元 40 层 6、7、8、9、10、11、12 号写字楼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大世界主楼二楼 1 幢 1-2-1、1-2-3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中路 16 号金泰大厦四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赣水路 84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业楼 1-3 层 14 号门市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东郊椰林国际大厦第一层和第二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龙井路 53 号	2006 年 8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2002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	2012 年 1 月 31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1102号	2014年5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人民路133号爱山广场20号楼4-07室	2014年4月2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经七路319号	2007年4月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1776号	2015年7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人民东路112号一层, 108、110、112 二层	2015年7月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楼10层1001、1008号	2014年6月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6室	2014年7月1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918号盛世凯旋宫一层	2015年8月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河东区解放东路银桥金居小区商业楼A座105-108房	2012年2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文昌路26号东郡21栋2-1、2、3号	2015年7月16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902、2903室(第29层)	2014年4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文化路1号宇豪酒店5楼501号	2014年9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进香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22-5、6号	2006年5月1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6-8号都市华庭四楼	2006年5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181、183、185号	2015年6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601号(1-2)(2-2)	2015年7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华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598号启迪温泉小区1号楼502、503、504室	2014年5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25号燃气大厦A座502	2015年7月3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161号艺苑大厦一楼及九至十一楼	2006年5月1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788号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427-1号(临)	2014年6月1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殷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638号2楼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546号1号楼1303单元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遵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567号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东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东门路425-427号	2012年11月1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269号1幢1-2层	2012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飞虹路19号三楼、35号三楼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70号5层主楼	1998年6月23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10号	1998年6月23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西侧 301-304 室、803、804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4 楼 402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 1 层 106、107、108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58 号 1 层 103 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77 号 5 层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32 号、134 号、128 弄 17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 楼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898 号一楼、三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古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214 号地下一层、二层；216 地下一层、二层；218、220、222 地下一层、一至二层、224 号地下一层、二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南江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南江燕路 121 号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春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 102 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楼 9 层 936 室	2014 年 9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6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南门大街 128 号	1995 年 2 月 2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 258 号 3 幢 247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65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 782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市新川路 611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耀华路 58 号 1 层、4 至 6 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301B 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杨路 638 号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周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128 号 1 楼、2 楼,周东路 716、71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光新路 88 号 401-403 室、405-406 室、2201-2203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兰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兰溪路 182 号 301-309 室、401-404 室、409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606 号 D 座	2011 年 7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华徐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999 号 B 座 102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07 弄 38 号 303 室-C 商铺	2010 年 6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51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2 幢 6 楼 B、C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肇嘉浜路 333 号 9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安波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21 号一层 2 室、二层、三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72 幢 1B 整层, 2B 层 06-09 室	1993 年 12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999 号三、四、五层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区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中兴路 457 号一楼、二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虞财富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富广场 8 号楼 1 层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5 楼、15 楼	1995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东晟时代花园 8 栋商业裙楼 109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南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169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9 号 3-4 层	2006 年 5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CD 座 1-3 层	2006 年 6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25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3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裙楼北一楼	2005 年 8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区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68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98-2 号财富大厦 919 室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42 号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A 幢 601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三层 4 号、5 号、6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新生路 15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118 号三阳金城 A 座五楼	2006 年 5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716、717、718、719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38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 3 号楼 15 号商铺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105 店面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 3 号潭水大厦 4 楼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 68 号 11 楼东侧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2 号 2 层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吴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东吴路 38 号 1 幢第 1 层 110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中央公园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中央公园 2 号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时代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2 号 1 栋 18-4 和 18-05 单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320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 年 12 月 19 日